

股票代碼:3661



英屬開曼群島商 世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Alchip Technologies, Ltd.



99年度 年報

2010 Annual Report



刊印日期：2011年3月31日

Date : March 31st, 2011

年報網址：<http://mops.tse.com.tw>

Annual Report Website: <http://moops.tse.com.tw>

一、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中華民國境內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

本公司發言人		代理發言人	
姓名	名：湯治華	姓名	名：沈翔霖
職稱	稱：亞太營運處 General Manager	職稱	稱：總經理
電話	話：02-2799-2318	電話	話：02-2799-2318
電子郵件信箱	：IR@alchip.com	電子郵件信箱	：IR@alchip.com

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	
姓名	名：湯治華
職稱	稱：亞太營運處 General Manager
電話	話：02-2799-2318
電子郵件信箱	：IR@alchip.com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一)本公司

名稱：Alchip Technologies, Limited 英屬開曼群島商世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電話：02-2799-2318

(二)子公司：

1.台灣子公司：

名稱：世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二段一八三號九樓 電話：02-2799-2318

2.香港子公司：

名稱：Alchip Technologies, Limited
公司地址：Bank of America Tower, 12 Harcourt Road Central, 電話：852-2522-2922
Hong Kong

3.上海孫公司：

名稱：世芯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上海市張江高科技園區郭守敬路351號2號樓632-19室
營運地址：上海市普陀區曹楊路450號綠地和創大廈22樓
電話：86-21-5235-0999

4.日本子公司：

名稱：アルチップ・テクノロジーズ株式会社 (Alchip Technologies, K.K.)
公司地址：10F Shin-Yokohama Square Bldg, 2-3-12 電話：81-45-470-1090
Shin-Yokohama, Kouhoku Yokohama
Kanagawa Japan, 222-0033

5.美國子公司：

名稱：AlChip Technologies, Inc.
公司地址：P.O. Box 5176 Santa Clara, CA 95054 電話：1-408-727-3957

三、董事會名單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國籍	主要經歷
董事長	關建英	獨立董事	江善頌	中華民國	華登國際管理顧問 (股)公司總經理
董事	張國威	獨立董事	洪茂蔚	中華民國	台灣大學管理學院院長

董事	Ng, Benjamin Jin-Ping	獨立董事	莊彬甫	美國	上海新茂半導體總裁
----	--------------------------	------	-----	----	-----------

四、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網址: www.chinatrust.com.tw
地址: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83 號 5 樓	電話: (02)2311-1838

五、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王儀雯會計師、范有偉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2 樓 電話：02-2545-9988

六、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七、公司網址：<http://www.alchip.com>。

目錄

	頁次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3
一、設立日期及集團簡介	3
二、公司沿革	3
參、公司治理報告	5
一、組織系統	5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9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7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23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23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	23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23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等親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24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25
肆、募資情形	32
一、資本及股份、公司債、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及併購（包括合併、收購及分割）之辦理情形	32
二、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55
伍、營運概況	56
一、業務內容	56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61
三、從業員工	66
四、環保支出資訊	66
五、勞資關係	66
六、重要契約	68
陸、財務概況	70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70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72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75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含會計師查核報告、兩年對照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附註或附表	76
五、最近年度(2010年)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76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76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77
一、財務狀況分析	77
二、經營結果分析	77
三、現金流量分析	78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79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	

劃.....	79
六、2010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日止風險事項評估.....	80
捌、特別記載事項.....	96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96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97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97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97
五、本公司章程與我國股東權益保障規定重大差異之說明.....	98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 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01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們：

2010年對世芯電子是充滿挑戰而成果豐碩的一年，無論在ASIC(特殊應用積體電路)/SoC(系統單晶片)量產或是設計服務項目的業務均有突破性的成長。由於我們在內部研發基礎建設的投資以及市場對於高性能先進製程SoC的需求，使得本公司在2010年的營收創新高，為2009年營收的2.8倍。同時，我們也完成了興櫃掛牌的重要里程碑，為企業長久穩固發展奠定基石。

過去幾年在金融海嘯的影響下，越來越多系統公司將其終端產品的SoC設計及製造委外給專業的Fabless ASIC公司，加上市場對於65nm/40nm或更先進製程的需求不斷增加，世芯電子把握機會，交出令人滿意的成績。綜觀我們在2010年的營收表現，其中高達89%都屬於高階製程設計案，未來我們仍持續專注於高階製程SoC之研發、設計及製造，並與世界級的晶片製造代工廠緊密合作，以領先的技術保持領導地位。

在產品應用方面，我們深受世界級系統大廠的青睞，在去年完成了許多高效能、高複雜度的設計案，產品的應用領域包含：高解析度電視、數位相機、遊戲機、通訊網絡以及行動寬頻通訊設備...等，這些新產品及新市場都將成為未來持續成長的動能。

依銷售區域分析，日本和台灣地區持續因爭取到大型客戶而突破年度銷售目標；中國區域則因在TD-SCDMA/LTE電信和通訊網絡市場的耕耘而有大幅成長；此外，本公司在北美和歐洲地區也漸有新獲，我們預期所有地區將會為來年帶來更多獲利。

財務表現

2010年本公司營業額為新台幣二十四億兩仟四佰萬元，較2009年的營業額新台幣九億四仟八佰萬元成長了155%，2010年稅後淨利為新台幣兩億五仟五佰萬元，更較2009年的稅後淨利新台幣一仟五佰萬元成長了1,619%。以美元來計算，全年營收為八仟三佰萬美元，稅後淨利為八百七十萬美元，分別較前一年成長181%及1,789%。

2010年經營績效的表現還包括：全年平均毛利率為28%、營業利益率為11%、淨值成長224%、資產報酬率為14%、股東權益報酬率為17%。

技術創新

身為無晶圓廠ASIC設計領導廠商，世芯電子在開發使用先進製程的高端SoC設計上擁有絕佳記錄，核心技術包括時脈電路自動優化技術、信號完整性管理技術、可測性設計、可製造性設計...等，並根據不同的市場區隔，提供最有效的解決方案，替客戶建立相應的平台與客製化電路矽智財(IP)服務。

因應未來的成長，本公司將持續投入資源發展40奈米/28奈米先進製程高端SoC與客製化IP設計之研發，深信我們特殊的設計方法及技術，可以在相同規格的前提下，較其他競爭者展現更小的面積、更好的效能、更高的良率及更低的耗電量，成為客戶最值得信賴的最佳IC設計夥伴。

企業發展

本公司在2010年通過ISO9001擴充驗證這是我們對客戶產品品質的保證。所有同仁皆以最新的知識與技能，用最具有時效性與最佳成本效益的方法來完成客戶所交付的各式工作項目。我們也將持續強化提升品質管理系統，全面性提升客戶的滿意度。

未來展望

時序進入2011年，隨著全球經濟持續復甦與新興經濟區對半導體產品需求的增加，我們深信藉著自身最高效益/最佳性價比的整體解決方案，將成為客戶最佳的客製化IC供應商，我們在ASIC市場的市占率也將大大提升。

未來，整體產業將持續成長，本公司將積極研發先進製程的設計流程與技術，並加強後端供應鏈管理以繼續保持在業界的領導地位，為客戶及股東創造更高的價值。

最後，再次誠摯地感謝努力不懈的員工，和各位股東們長久以來對本公司的支持與鼓勵，謹致上最深的謝忱！

並祝各位，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關建英



Chairman

經理人：沈翔霖



Chief Operation Officer

會計主管：詹舒媚



Financial Controller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及集團簡介

世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或「世芯電子」），係由董事長關建英先生帶領來自美國矽谷知名系統單晶片公司的核心技術團隊，於2003年2月27日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為專門提供高複雜度、高產量系統單晶片(SoC)設計及製造服務的領導業者。基於全球發展策略考量，本公司分別在上海、日本及美國成立子公司，並於2005年在臺灣設置台北子公司及新竹辦公室（以下合稱「本集團」）。截至2010年底，員工總人數約178人。

本集團之經營團隊在IC設計服務產業深耕多年，團隊包含來自美國矽谷與日本的SoC設計專家，具有20年以上半導體產業管理經驗，在高階製程及晶片設計的能力優於其他同業。世芯電子專注於提供65奈米以下深次微米製程的系統單晶片，以及特殊應用積體電路(ASIC)解決方案，目標在於協助系統產品客戶在最短時間完成低成本、高複雜度的晶片設計，以加速客戶產品上市。世芯電子所設計之晶片的應用市場包含消費性電子產品，如：可攜式電話、高解析度電視、通訊設備以及企業用網路、儲存及運算等，世芯電子在上述的應用領域中創造出傲人的成績，並達到100%的一次投片成功的紀錄，在許多世界級的系統大廠眼中，世芯電子為其IC設計夥伴的首選。例如在成立之初，即被某日系全球電子領導廠商A公司選中，為其設計晶片的重要合作夥伴，A公司與世芯團隊合作的經驗顯示，世芯電子所擁有的先進的設計技術能力，不僅有效提高良率、縮小晶片面積，更加的提高其運算性能。

世芯電子自2003年成立以來，一直走在最先進SoC設計和製程的領域。在成立之初的短短三年間，就完成了從0.13微米、90奈米至65奈米的技術跨度，並付諸量產；2009年底，世芯電子為客戶所設計之55奈米方案，也已進入量產，目前則全心投入40奈米量產及32/28奈米以下製程的技術開發。成立至今，本公司已設計並生產近百顆高端製程SoC，並一直保持一次投片成功的良好記錄。世芯電子身處在最尖端的無晶圓廠型態的ASIC產業中，在開發使用先進製程的高端SoC設計上擁有絕佳記錄，深信世芯電子特殊的設計方法及技術，可以在相同規格的前提下，較其他競爭者展現更小的面積、更好的效能、更高的良率及更低的耗電量，成為客戶最值得信賴的最佳IC設計夥伴。

世芯電子的商業模式專注於提供專業的後段設計技術及服務，於產品規格制訂之初，即開始參與包含晶片設計、封裝、測試等後段設計的技術規範、成本控制和量產管理，提供客戶製程及矽智財成熟度等專業意見。當客戶端的前段設計完成後，再經由世芯電子負責後段的設計、封裝及測試。其中的關鍵在於發展產品而非只是服務，是以客戶的產品為產品，客戶終端市場為市場，將產品的設計及量產的品質達到最佳化。

二、公司沿革

2002年09月	上海子公司成立。
2003年02月	世芯電子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豁免公司。
2003年4月	香港子公司成立。
2003年4月	開曼世芯電子以換股方式投資香港子公司及上海子公司。
2003年05月	美國子公司成立。
2003年08月	完成第一個0.13微米晶片設計。
2004年2月	日本子公司成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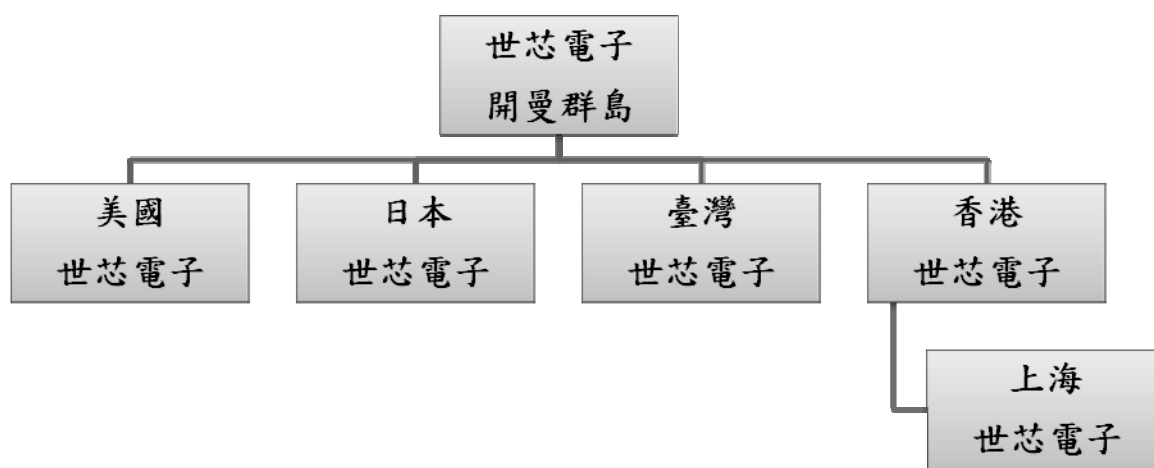
2004年07月	加入台積電設計中心聯盟(DCA)。
2004年09月	獲日本大廠M公司0.13微米,16M gate設計訂單。
2004年11月	完成第一個90奈米、6M gate高階消費性電子SoC設計,並於2005年下半年進入量產。
2005年01月	臺灣子公司成立。
2005年04月	贏得90奈米、500MHz高速運算SoC設計訂單,成為全球第一個在台積電進入90G量產的產品。
2005年08月	單月出貨量高達1百萬顆系統單晶片。
2006年06月	完成65奈米ARM1176嵌入式多核心應用處理器發展。
2006年09月	贏得日本系統大廠數位攝影機SoC設計訂單。
2006年11月	通過ISO9001認證。
2006年12月	單月出貨量高達2百萬顆系統單晶片。
2007年02月	贏得65奈米SoC設計訂單。
2007年05月	贏得日本系統大廠HDTV SoC設計訂單。
2007年06月	單月出貨量高達2百50萬顆系統單晶片。
2007年07月	採用Verigy V93000 Pin-Scale 800系統為其新一代晶片測試機台。
2008年01月	贏得系統大廠行動通訊裝置SoC設計訂單。
2008年02月	取得ARM授權。
2008年03月	贏得日本系統大廠數位電視SoC設計訂單。
2008年03月	加入Cadence (Power Forward Initiative ; PFI) 聯盟。
2008年04月	加入ARM Connected Community 成為ARM合作夥伴。
2008年05月	與SONY半導體事業部(SONY Semiconductor Group)成為封裝技術之合作夥伴。
2008年06月	被評為2008《電子工程專輯》“十大中國傑出服務型IC設計公司”。
2008年08月	採用Synopsys Eclipse的低功耗設計解決方案。
2008年10月	量產65奈米turnkey統包服務。
2008年11月	在中國贏得第一個65奈米turnkey統包服務設計案。
2008年12月	榮獲日本系統大廠「Green Partner」綠色夥伴殊榮。
2008年12月	設置熱流及自動化測試分類機。
2009年02月	參與電子束創始計畫(ebeam Initiative)。
2009年04月	獲選為台積電全球九大VCA會員之一。
2009年12月	量產55奈米turnkey統包服務。
2009年12月	完成系統大廠40奈米Mobile Game設計案。
2010年03月	單月出貨量高達2百50萬顆系統單晶片。
2010年10月	完成系統大廠32奈米HDTV應用設計案。
2010年12月	55奈米設計案累計出貨量超過一千萬顆系統單晶片。
2011年01月	通過ISO9001擴充驗證認證。
2011年01月	設置晶圓針測機UF3000。
2011年03月	完成55奈米平板電腦應用設計案。
2011年04月	55奈米設計案累計出貨量超過一千八百萬顆系統單晶片。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 集團架構及風險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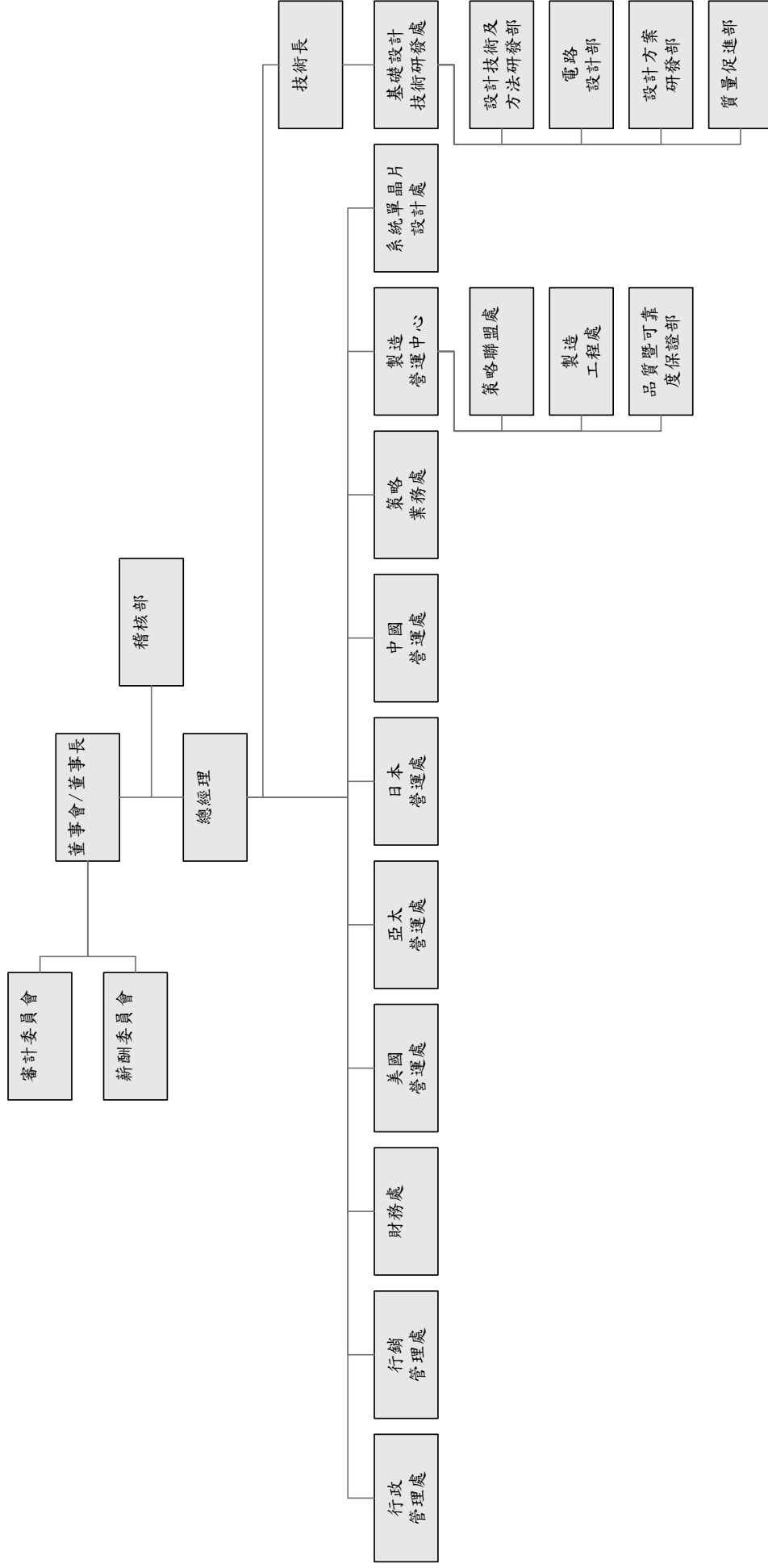
1. 集團架構



2. 風險事項：最近年度單一海外營據點或子公司符合重要子公司之標準者，應增列該海外公司營業據點或子公司之風險事項說明。

本集團符合所謂重要子公司認定標準者，有世芯電子開曼群島、日本世芯電子、臺灣世芯電子及上海世芯電子。當地關於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外匯管制、租稅及相關法令、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詳見本年報第七章六、風險事項評估之說明。

(二) 組織結構



(三) 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名稱	職掌業務
董事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董事會決議，訂定公司之經營方針、政策、目標及經營計劃。 2. 列席董事會報告公司年度經營計劃，並作各階段經營成果財務報告。 3. 經董事會之授權，領導全公司之各項經營管理事宜。 4. 定期召開經營、主管會議等，協調推動公司各項業務之擴展。 5. 對公司各部門經常實施計劃、組織、指導、指揮、協調、檢討與控制。
總經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訂立公司業務經營之方向及目標，並負責領導各營運處達成營收目標。 2. 針對各營運處實施計劃、組織、指導、指揮、協調、檢討與控制。
技術長	訂立公司研發及工程之短中長程目標及策略，並負責領導研發及工程部門達成目標。
電路設計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混合類比訊號矽智財開發。 2. 提供客製化電路設計服務及技術支援給各營運處單位。
設計方案研發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針對商業化工具無法處理之系統單晶片設計，研發差異化之設計方案。 2. 提供系統單晶片設計的矽智財整合及驗證技術。 3. 提供先進製程之品質驗證標準。 4. 提供系統單晶片設計的參考流程。
設計技術/方法研發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電路矽智財設計/版圖設計及建立矽智財設計資料庫。 2. 為系統單晶片設計部提供內部技術支援及為客戶尋找合適的第三方矽智財。 3. 建立及維護系統單晶片設計研發環境。 4. 為設計工程師提供系統單晶片設計基本培訓。 5. 持續改善內部系統單晶片設計流程及方法。 6. 實現系統單晶片設計流程自動化。 7. 為設計工程師提供系統單晶片設計方法的培訓。 8. 高性能安謀處理器的硬化設計。 9. 公司內自主數位矽智財設計。
質量促進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審核公司銷售前至產品量產後之工程進行及操作流程，並提出建議及改善方案。 2. 審核及更新公司標準工作流程。 3. 與相關部門進行質量促進(QI)會議。 4. 針對公司所選定的重要晶片設計項目，執行晶片設計質量(DQA)確認，在晶片進行量產前必需完成所有DQA的確認項目。
系統單晶片設計處	為客戶完成從RTL或netlist到GDSII的設計實現。
製造營運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負責產品之品質及可靠度保證。 2. 企業資源規劃(ERP & Auto-WIP)系統規劃、開發與維護。 3. 負責產品之測試、封裝及產品/元件工程相關業務。
策略業務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負責開發客戶、獲得訂單、訂定合約、與客戶之間的溝通協調、確定賣出價格、對客戶收集應收帳款、並確保與客戶之間的關係。 2. 負責雙向溝通，滿足客戶對技術、服務與生產的相關需求。
亞太/日本/美國/中國營運處	負責各營運處之業務推展、客戶服務及專案管理。
財務處	掌管公司財務資金調度及會計帳務管理。
行銷管理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行銷世芯電子(Alchip)品牌。

	<p>2. 定期更新文宣資料及任何行銷品牌相關的宣傳物。</p> <p>3. 進行市場及主要客戶之分析調查。</p> <p>4. 分析及定義世芯電子之核心競爭價值。</p> <p>5. 提供策略性的行銷計劃以提供世芯電子之競爭優勢及市場佔有率。</p>
稽核部	協助董事會、執行長及管理階層檢查、評估內部控制系統並衡量營運之效率及成效，適時提供改善建議，作為內部控制系統修正的基礎，以確保內部控制制度得以持續有效運作。
行政管理處	統籌公司人事、行政總務、安全衛生等全盤行政管理事宜。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資料

2011年3月20日

職稱	姓名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在現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職稱	姓名	關係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關建英	2003/02/27	2010/07/09	3	2,000,000	3.82%	1,100,000	2.04%	0	0	0	0	學歷:美國伊利諾大學電子工程學士 經歷:世芯電子總經理 Simplex Solutions 創辦人 Altius Solutions 創辦人 Cirrus Logic 協理	兼任該公司技術長	無	無	無
董事	張國威	2003/04/09	2010/07/09	3	0	0%	950,881	1.77%	400,000	0.74%	0	0	學歷: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碩士 經歷:旭揚創業投資(股)公司總經理	●Marvell 董事 ●Monolithic Power Systems 董事 ●IML (Cayman) 董事 ●鴻友科技 董事 ●牧東光電 董事 ●BCD Semiconductor 董事 ●Managing member of Growstar Associates, Ltd. ●CEO of C Squared Management Corporation ●Sicom Tech Co., Ltd 董事 ●Risecom Co., Ltd 董事 ●NTS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 董事 ●Beijing Rising Technology Co., Ltd 董事 ●China United Cleaning Technology Co., Ltd 董事 ●China Organic Holdings Ltd 董事 ●Jiangxi Jinyuan Agriculture Development Co., Ltd 董事 ●Natural Food Ltd 董事 ●Fuhua Fonda Agrochemical Technology Co., Ltd 董事	無	無	無
董事	Ng Benjamin Jin-Ping	2007/04/27	2010/07/09	3	0	0%	100,000	0.19%	0	0	0	0	學歷:澳洲麥克里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工程學士 經歷:SAIF Advisors, Partner Cisco Systems, Investment Director	●Sicom Tech Co., Ltd 董事 ●Risecom Co., Ltd 董事 ●NTS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 董事 ●Beijing Rising Technology Co., Ltd 董事 ●China United Cleaning Technology Co., Ltd 董事 ●China Organic Holdings Ltd 董事 ●Jiangxi Jinyuan Agriculture Development Co., Ltd 董事 ●Natural Food Ltd 董事 ●Fuhua Fonda Agrochemical Technology Co., Ltd 董事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洪茂蔚	2010/11/5	2010/11/5	3	0	0%	0	0%	0	0	0	0	學歷:美國西北大學財務金融碩士 美國威斯康辛麥迪遜大學經濟學碩士 台灣大學經濟學士 經歷:台灣大學管理學院院長	●台灣大學國企系教授 ●台灣高鐵 董事 ●牧東光電 獨立董事 ●盛宏醫藥 監察人	無	無	無

職稱	姓名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持有股份		在現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職稱	姓名	關係
					股數	持股份比	股數	持股份比	股數	持股份比	股數	持股份比					
獨立董事	江善頌	2010/11/5	2010/11/5	3	0	0	0	0	0	0	0	0	中央研究院經濟研究所 合聘研究員 美國西北大學財金系教授 加拿大McGill大學財金系教授 學歷:美國南加州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美國加州州立大學,理工學士 經歷:華登國際管理顧問(股)公司總經理 新觀念電子公司行銷經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ccel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 董事 ●Anyka Technologies Corporation 董事 ●China AA Corporation 董事 ●Channelsoft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China Digital Interactive Media Inc. 董事 ●Emar Networks Incorporation 董事 ●Fujian Haiyuan Automatic Equipments Co., Ltd. 董事 ●iMax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董事 ●Rock Mobile (Cayman) Corporation 董事 ●Vangen (Shanghai) Network Tehcnology Co., Ltd. 董事 ●泰發科技(股)董事 ●華登國際管理顧問(股)董事總經理 ●華登大中華管理顧問(股)董事 ●台灣典範半導體董事 ●上海新茂半導體董事 ●上海弘茂科技董事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莊彬甫	2010/11/25	2010/11/25	3	0	0	0	0	0	0	0	0	學歷:美國奧勒岡州立大學,理工碩士 台灣交通大學,理工學士 經歷:上海新茂半導體總裁	無	無	無	無

註1：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一。

註2：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註3：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姓名 (註1)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2)										兼任 其他公 司獨立 董事數
	商務、法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相關之 專院校講 師以上	法官、檢 察官、法 律師、會 計師或其 他與公司 業務所需 之考試及 證書之專 業及技術 人員	1	2	3	4	5	6	7	8	9	10	
關建英		✓				✓	✓	✓	✓	✓	✓	✓	0
張國威		✓	✓			✓							0
Ng, Benjamin Jim-Ping		✓	✓	✓	✓	✓	✓	✓	✓	✓	✓	✓	0
洪茂蔚	✓		✓	✓	✓	✓	✓	✓	✓	✓	✓	✓	1
江善頌		✓	✓	✓	✓	✓	✓	✓	✓	✓	✓	✓	0
莊彬甫		✓	✓	✓	✓	✓	✓	✓	✓	✓	✓	✓	0

註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2011年3月20日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份率	股數	持股份率	股數	持股份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沈翔霖	2010/1/1	981,652	1.82%	0	0	0	0	學歷:美國加州州立大學洛杉磯分校電子工程學士 經歷:開曼世芯中國營運處 General Manager 及單晶片設計處 VP Cadence Design Systems 經理 Simplex Solutions 經理 Altius Solutions 經理	無	無	無	
技術長	關建英	2002/9/1	1,100,000	2.04%	0	0	0	0	學歷:美國伊利諾大學電子工程學士 經歷:開曼世芯董事長 開曼世芯總經理 Simplex Solutions 創辦人 Altius Solutions 創辦人 Cirrus Logic 協理	無	無	無	
日本營運處 General Manager	長島 博之	2003/4/1	165,000	0.31%	0	0	0	0	學歷:日本東京理科大学資訊工程學士 經歷:Candence Design Systems 資深經理 Simplex Solutions 資深經理	無	無	無	
日本營運處 Deputy General Manager	保坂 純一郎	2009/7/2	30,000	0.06%	0	0	0	0	學歷:日本橫濱國立大學經濟系學士 經歷:開曼世芯財務長 Inno Micro Corporation 財務長 FOI Corporation 總經理 Verisity Design KK 經理 Candence Design Systems 經理	無	無	無	
亞太營運處 General Manager	湯治華	2007/9/10	50,000	0.09%	0	0	0	0	學歷:淡江大學 EMBA 淡江大學電子工程學士 經歷:曜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Image Devices Inc 副總 鈺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總	無	無	無	
中國營運處 General Manager	林志堅	2010/1/1	50,000	0.09%	0	0	0	0	學歷:英國牛津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台灣大學企業管理學士 經歷:開曼世芯中國營運處 Deputy GM 羅技電子(股)公司-上海, 全球策略客戶部經理	無	無	無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策略業務處 VP	藤田 浩三	2003/7/1	489,915	0.91%	0	0	0	0	學歷:日本大阪府立大學工業工程碩士 日本近畿大學工業工程學士 經歷:Candence Design Systems 協理 Simplex Solutions 協理	無	無	無	
製造營運 中心 VP	陳萬方	2009/8/7	15,000	0.03%	0	0	0	0	學歷:台灣科技大學電子工程學士 經歷:台灣積體電路協理 蔚華科技協理	無	無	無	
行銷企劃部 VP	姜榮華	2009/9/9	30,000	0.06%	0	0	0	0	學歷:美國紐約州立大學賓漢頓分校電腦科學 博士/碩士 台灣交通大學 電子物理學士 經歷:台灣積體電路 經理 Cadence Design Systems 經理 Agere Systems 研發經理 Lucent Technologies 研發經理 AT&T Bell Labs 資深研發工程師	無	無	無	
Financial Controller	詹舒媚	2004/9/18	0	0%	0	0	0	0	學歷:英國瑞汀大學(ISMA)風險管理碩士 台灣大學會計學士 經歷: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副理	無	無	無	

(三) 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報酬

1. 董事之酬金:本公司係於2003年2月27日設立於開曼群島,最近年度並無支付董事之酬金。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來自子公司以外投資業之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盈餘分配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關建英	0	0	0	0	0	0	0	0	0	0	0
董事	張國威	0	0	0	0	0	0	0	0	0	0	0
董事	Ng, Benjamin Jjin-Ping	0	0	0	0	0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洪茂蔚	0	0	0	0	0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江基頌	0	0	0	0	0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莊彬甫	0	0	0	0	0	0	0	0	0	0	0

酬金級距表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I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J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	-	-
低於2,000,000元	關建英	關建英	4,550	4,550
2,0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	-	-	-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	-	-	-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	-	-	-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	-	-	-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	-	-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	-	-	-
100,000,000元以上	-	-	-	-
總計	-	-	-	-

2. 監察人之酬金:本公司未設置監察人,故不適用。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取得員工認股		有來自本公司以外之無額子外專酬金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總經理	沈翔霖															
技術長	關建英															
日本營運處 General Manager	長島博之															
日本營運處 Deputy General Manager	保坂純一郎															
亞太營運處 General Manager	湯治華	32,338	32,338	0	0	0	0	0	0	0	0	12.67%	12.67%	759	759	0
中國營運處 General Manager	林志堅															
策略業務處 VP	藤田浩三															
製造營運中心 VP	陳萬方															
行銷企劃部 VP	姜榮華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	-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關建英/沈翔霖/湯治華/林志堅/姜榮華/陳萬方/長島博之/保坂純一郎/藤田浩三	關建英/沈翔霖/湯治華/林志堅/姜榮華/陳萬方/長島博之/保坂純一郎/藤田浩三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9	9

(四)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1.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率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09 年度		2010 年度	
	金額	%	金額	%
薪資	46,789	315.03%	32,338	12.67%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及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 (1) 董事之酬金，係根據其在本公司擔任之職位及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核發。
- (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係根據職位、對公司的貢獻度及參考同業水準，依本公司人事規章辦理。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本公司 2010 年度及 2011 年度董事會共開會 11 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 1)	實際出(列)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備註
董事長	關建英				
董事 a	關建英	11	0	100%	
董事 b	張國威	11	0	100%	
董事 c	Ng, Benjamin Jin-Ping	6	5	55%	
董事 d	Sit, Tony Wai IP	4	2	67%	董事 Sit, Tony Wai IP 於 2010.11.05 辭任
董事 e	Sophie, Michael Joseph	4	2	67%	董事 Sophie, Michael Joseph 於 2010.11.05 辭任
董事 f	Daiwa Quantum Capital Partners I, L.P.	3	1	75%	董事 Daiwa Quantum Capital Partners I, L.P. 於 2010.12.13 辭任
獨立董事 a	江善頌	3	2	60%	江董事於 2010.11.05 選任
獨立董事 b	洪茂蔚	3	2	60%	洪董事於 2010.11.05 選任
獨立董事 c	莊彬甫	3	1	75%	莊董事於 2010.11.25 選任
<p>其他應記載事項：</p> <p>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p> <p>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p>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1) 本公司已於 2010 年 6 月 30 日訂定董事會議事規則。

(2) 本公司已於 2010 年 11 月 5 日及 25 日股東常會選任獨立董事三名，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由洪茂蔚先生擔任召集人。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2010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審計委員會開會 1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獨立董事	洪茂蔚	1	0	100%	新任(註 1)
獨立董事	江善頌	1	0	100%	新任(註 1)
獨立董事	莊彬甫	1	0	100%	新任(註 2)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暨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內部稽核主管定期呈交稽核報告予各獨立董事查閱，並於董事會議中報告稽核執行情形，若有特殊狀況時，內部稽核主管將即時通知審計委員會委員。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於第一次審計委員會中報告2010年財務報告查核結果，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溝通狀況良好。

註 1：洪茂蔚先生、江善頌先生於 2010.11.05 股東常會當選本公司獨立董事，並成為審計委員會成員。

註 2：莊彬甫先生於 2010.11.25 股東常會當選本公司獨立董事，並成為審計委員會成員。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p> <p>1.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p> <p>2.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p> <p>3.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p>	<p>1.由發言人負責處理股東之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並協調公司相關單位執行。</p> <p>2.透過股務代理機構可提供實際資訊，本公司依法規定期揭露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p> <p>3.各關係企業間之資產、財務管理權責各自獨立，且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辦理，確實執行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p>	<p>尚無重大差異。</p> <p>尚無重大差異。</p> <p>尚無重大差異。</p>
<p>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1.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p> <p>2.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p>	<p>1.本公司設有三席獨立董事且依照「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規定辦理。</p> <p>2.本公司選任之會計師事務所及簽證會計師，皆與本公司無利害關係，並遵守獨立性。</p>	<p>尚無重大差異。</p> <p>尚無重大差異。</p>
<p>三、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p>	<p>設有專責單位及人員與利害關係人之溝通管道暢通，隨時掌握資訊維護雙方合法、合理權益。</p>	<p>尚無重大差異。</p>
<p>四、資訊公開</p> <p>1.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p> <p>2.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p>	<p>1.本公司已設有中英文網站，公司相關資訊將持續揭露，另本公司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相關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等資訊。</p> <p>2.於中華民國境內設有訴訟、非訟代理人，由其負責相關資訊之蒐集及公司重大事項之揭露，或定期、不定期舉辦法人說明會，以提昇公司資訊之透明度。</p>	<p>尚無重大差異。</p> <p>尚無重大差異。</p>
<p>五、公司設置提名、薪酬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之運作情形</p>	<p>本公司並無提名委員會之功能委員會之設置，然其職責規範均由目前董事於定期召開之董事會與經營決策會議中落實治理與監督。本公司已於2010年11月25日完成選任3名獨立董事，並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以提升公司治理。另本公司已於2011年2月18日董事會通過由三名獨立董事成立薪酬委員會，該薪酬委員會預計將於股東常會通過章程修訂後生效運作。</p>	<p>尚無重大差異。</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係為外國企業，並未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但如上所述，本公司實質上已依據公司治理精神運作及執行公司治理相關規範，未來將透過修訂相關管理辦法、加強資訊透明度與強化董事會職能等措施，推動公司治理之運作。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p>1.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 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均具備專業知識，並依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持續進修相關課程。</p> <p>2.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 公司於2009年7月13日及2009年12月28日董事會分別通過出售上海房產予固成投資及向We Sure Inc.借款。因固成投資與We Sure Inc.和本公司董事張國威先生為實質關係人，因此張國威先生於董事會決議時迴避此兩項議案。其餘董事經討論後，無異議通過上述兩議案。</p> <p>3.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本公司預計於2011年5月18日送交股東會通過董監事責任險議案後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p> <p>4.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於每次董事會召開時均由管理階層向董事會報告財務業務及預算執行狀況，並由出席董事提供專業意見與公司面臨之風險事項給管理階層參考。本公司訂有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管理辦法，並依辦法執行。</p>	
八、如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者，應敘明其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無。		

(四) 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本公司已於2011年2月18日經董事會通過成立薪酬委員會，預計於2011年5月18日送交股東會決議通過。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p> <p>1.公司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之情形。</p> <p>2.公司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p> <p>3.公司定期舉辦董事、監察人與員工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並將其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之情形。</p>	<p>1.本公司已於2011年3月25日董事會通過「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爾後將會依循守則辦理本公司社會責任相關事務。</p> <p>2.本公司將由人力資源部負責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運作。</p> <p>3.本公司尚未針對董事、監察人與員工舉辦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預計自2011年起定期舉辦訓練並將此列為年終考核之評核項目之一。</p>	尚無重大差異。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之情形。 2.公司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之情形。 3.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維護環境之情形。 4.公司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之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公司主要提供客戶之委託設計服務，後段量產工程解決方案皆為委外代工，包含晶圓製造、封裝、測試，所以並無其他生產設備，亦無其他之工業污染。 2.由於本公司並無工業之污染，因此將著重於持續與員工進行環保節能之宣導，減少生活廢棄物達成節能減碳之目標。 3.本公司將由人力資源部負責維護環境管理系統，並定期對員工進行環境教育課程。 4.本公司之主要營運活動並未直接對環境造成污染，在產品開發方向，致力提供及發展低功耗及小尺寸之晶片設計，以符合現在節能減碳之環保趨勢。 	<p>尚無重大差異。</p>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與程序之情形。 2.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之情形。 3.公司制定並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以及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之情形。 4.公司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 5.公司藉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免費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慈善公益團體相關活動之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公司依各子公司所在地之相關勞動法令之規定辦理員工相關福利及訂定管理程序，以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 2.本公司提供員工安全及健康之工作環境，並於定期對員工進行工作環境安全教育，以預防職業災害。 3.本公司定期針對客戶進行滿意度調查並設有專職之客戶服務窗口，客戶可藉由此管道進行產品及服務之意見溝通及申訴。 4.本公司供應鍊管理處持續與供應商溝通，確保供應商具備良好之環保績效、安全與衛生風險管控。 5.本公司積極參與社會關懷活動，鼓勵員工共同參與災難之援助及捐款。 	<p>尚無重大差異。</p>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公司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之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以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訴訟及非訴訟代 	<p>尚無重大差異。</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2.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	理人，並依法規定誠實公開公司資訊，以期提供利害關係人高透明度之資訊。 2.本公司目前尚未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但會依循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辦理。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1.環境保護： 本公司於2008年取得世界級公司Green Partner(綠色夥伴)認證，擔任其綠色供應鏈之合作夥伴，未來仍將不斷地努力，持續提供品質優異之環保產品，善盡世界公民應有之環境責任。 2.員工訓練及發展： 本集團為提昇員工之專業能力及達成企業培育人才之目標，每年依公司發展策略及員工之需求訂定員工之年度訓練計劃，並依ISO訓練管理程序確實執行訓練並定期做訓練績效的檢討及稽核。		
七、公司產品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		

(六) 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本公司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提供建立良好商業運作，特於2011年2月18日董事會通過「誠信經營守則」，爾後本公司將依循守則辦理，現行之相關採行措施如下：

1. 誠信經營：
本公司管理階層皆與公司簽訂「保密協訂」，規範執行業務之相關人員應遵行之誠信義務，目前本公司管理階層及員工的誠信記錄良好，並無違反誠信遭受客戶或供應商提告或司法機關之處罰之記錄。
2. 資訊揭露：
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書，規範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以避免資訊不當洩漏及確保本公司對外界發表資訊之一致性與正確性，並強化內線交易之防範。
3. 教育訓練：
本公司將定期安排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並未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但如上所述，本公司實質上已依據公司治理精神運作及執行公司治理相關規範，未來將透過修訂相關管理辦法、加強資訊透明度與強化董事會職能等措施，推動公司治理之運作。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 內部控制聲明書：詳第 26 頁。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詳第 27~28 頁。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詳第29~31 頁。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獨立董事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及內部稽核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此情形。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未達「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十條第四款之規定。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不適用。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2010 年度 (12.10~12.31)		2011 年截至 03 月 20 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關建英	0	0	0	0
董事	張國威	0	0	0	0
董事	Ng, Benjamin Jin-Ping	0	0	0	0
獨立董事	洪茂蔚	0	0	0	0
獨立董事	江善頌	0	0	0	0
獨立董事	莊彬甫	0	0	0	0
總經理	沈翔霖	0	0	0	0
日本營運處 General Manager	長島 博之				
日本營運處 Deputy General Manager	保坂 純一郎				
亞太營運處 General Manager	湯治華				
中國營運處 General Manager	林志堅				
策略業務處 VP	藤田 浩三				
製造營運中心 VP	陳萬方				

職稱	姓名	2010 年度 (12.10~12.31)		2011 年截至 03 月 20 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行銷企劃部 VP	姜榮華				
Financial Controller	詹舒媚				
大股東	SB Asia Infrastructure Fund L.P.	0	0	0	0
大股東	英屬開曼群島商旭揚半 導體 II 創業投資股份有 限公司	0	0	0	0
大股東	Daiwa Quantum Capital Partners I,L.P.	0	0	0	0

備註：以上資料係自 99.12.10 公開發行後向主管機關申報之股數編製

(二)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

(三)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等親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單位：股

姓名	本人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 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 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 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 係。		備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名稱 (或姓名)	關係	
SB Asia Infrastructure Fund L.P.	12,929,292	24.00%	0	0	0	0	-	-	
英屬開曼群島商 旭揚半導體 II 創 業投資股份有限 公司	7,520,092	13.96%	0	0	0	0	-	-	
Daiwa Quantum Capital Partners I, L.P.	6,000,000	11.14%	0	0	0	0	-	-	
英屬維京群島商 創義貳創業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	2,288,207	4.25%	0	0	0	0	-	-	
Cisco Systems International B.V.	2,034,379	3.78%	0	0	0	0	-	-	
英屬維京群島商 創義壹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	1,874,763	3.48%	0	0	0	0	-	-	
林宜欣	1,155,000	2.14%	0	0	0	0	-	-	

關建英	1,100,000	2.04%	0	0	0	0	-	-	
沈翔霖	981,652	1.82%	0	0	0	0	-	-	
張國威	950,881	1.77%	0	0	0	0	-	-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Alchip(HK)	1,970,100	100%	-	-	1,970,100	100%
Alchip(US)	1,000,000	100%	-	-	1,000,000	100%
Alchip(JP)	2,000	100%	-	-	2,000	100%
Alchip(TW)	25,000,000	100%	-	-	25,000,000	100%
Alchip (China)(註)	USD12,800 仟元	100%	-	-	USD12,800 仟元	100%

註：大陸子公司係有限公司型態，並無股份。

Alchip Technologies, Limited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2011年2月18日

本公司民國 99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及回應，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99年12月31日之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0年2月18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6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Alchip Technologies, Limited
(英屬開曼群島商世芯電子
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關建英

簽章

總經理：沈翔霖

簽章



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

後附 Alchip Technologies, Limited 民國九十九年十月二十九日謂經評估認為其與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業經本會計師審查竣事。維持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及評估其有效性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審查結果對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及上開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審查工作，以合理確信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維持有效性。此項審查工作包括瞭解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評估管理階層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過程、測試及評估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以及本會計師認為必要之其他審查程序。本會計師相信此項審查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任何內部控制制度均有其先天上之限制，故 Alchip Technologies, Limited 上述內部控制制度仍可能未能預防或偵測出業已發生之錯誤或舞弊。此外，未來之環境可能變遷，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之程度亦可能降低，故在本期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不表示在未來亦必有效。

依本會計師意見，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內部控制有效性判斷項目判斷，Alchip Technologies, Limited 與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九十八年七月一日至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之設計及執行，在所有重大方面可維持有效性；Alchip Technologies, Limited 於民國九十九年十月二十九日所出具謂經評估認為其上述與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在所有重大方面則屬允當。

Deloitte

勤業眾信

Alchip Technologies, Limited 業已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有關法令規定，針對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之管理、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管理、關係人交易之管理、財務報表編製流程之管理及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訂定相關作業程序。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王儀雯

王儀雯



會計師 范有偉

范有偉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十 一 月 五 日

董事會決議事項：

1. 2010年1月15日董事會重要決議如下：

案由一：核認2009年11月25日及2009年12月28日的董事會議事錄。

案由二：追認本公司營運長。

案由三：討論本公司申請高科技事業及上市之事宜。

案由四：討論本公司辦理增資案事宜。

案由五：討論本公司經理人獎金及紅利計畫，並指派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委員，由薪酬委員會就該計畫進行討論。

案由六：討論發放員工認股權憑證事宜。

2. 2010年3月5日董事會重要決議如下：

案由一：核認本公司2010年1月15日董事會議事錄及2010年01月27日的薪酬委員會議事錄。

案由二：討論本公司 Series E 特別股股票籌資事宜。

案由三：討論興櫃與上市申請同時進行事宜。

案由四：討論本公司股東之股票轉讓事宜。

3. 2010年5月7日董事會重要決議如下：

案由一：核認本公司2010年3月5日董事會議事錄。

案由二：討論辦理本公司特別股轉普通股事宜。

案由三：討論召開特別董事會事宜。

案由四：討論修訂公司章程。

案由五：討論發放員工認股權憑證事宜。

4. 2010年6月30日董事會重要決議如下：

案由一：核認本公司2009年度財務報告。

案由二：討論申請興櫃掛牌事宜。

案由三：討論本公司申請公開發行公司暨各項申請書件案。

案由四：討論擬定本公司內控相關辦法。

案由五：討論召集股東臨時會。

案由六：核認至2009年底的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案由七：指派湯治華為本公司訴訟及非訴訟代言人。

案由八：指派湯治華為本公司的發言人,沈翔霖為代理發言人。

案由九：指派詹舒媚為本公司財務主管,林雅惠為本公司內部稽核員。

案由十：討論本公司回收先前所發之股票事宜。

案由十一：討論本公司轉換無實體股票事宜。

案由十二：指派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為本公司股票註冊及代理機構。

案由十三：討論本公司股票面額轉換及增資事宜。

案由十四：討論本公司資本公積轉增資案事宜。

案由十五：核認本公司2010年5月7日董事會議事錄。

案由十六：討論修訂公司章程。

臨時動議：討論擬定本公司選擇權的閉鎖時程。

5. 2010年7月30日董事會重要決議如下：

案由一：討論興櫃及OTC掛牌事宜。

案由二：討論重新指派特別股 Series B, C/D 和 E 董事事宜。

6. 2010 年 9 月 03 日董事會重要決議如下：

- 案由一：討論本公司虧損撥補案。
- 案由二：核認本公司 2010 上半年財務報告。
- 案由三：討論召集股東會。

7. 2010 年 10 月 29 日董事會重要決議如下：

- 案由一：核認本公司至 2010 年 09 月 30 日為止之財務報告。
- 案由二：討論本公司擬配合上櫃掛牌申請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票事宜。
- 案由三：討論召集股東會。
- 案由四：獨立董事選舉案。
- 案由五：核認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 案由六：討論擬訂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章程。
- 案由七：設置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指派審計委員。
- 案由八：審計委員會依審計委員會組織章程運作。
- 案由九：指派審計委員會的召集人。
- 案由十：核認本公司虧損撥補案。
- 案由十一：討論擬訂本公司資金代理他人作業程序。
- 案由十二：核認本公司母子公司間交易報告。
- 案由十三：討論擬定本公司 2011 年稽核計畫。

8. 2010 年 11 月 18 日董事會重要決議如下：

- 案由一：討論召開股東會。
- 案由二：獨立董事選舉案。
- 案由三：審計委員會建置完成。
- 案由四：審計委員選任完成。
- 案由五：核認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9. 2010 年 12 月 22 日董事會重要決議如下：

- 案由一：討論簽訂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國興櫃公司終止股票櫃檯買賣應注意事項之同意書。

10. 2011 年 2 月 18 日董事會重要決議如下：

- 案由一：核認本公司至 2010 年底的合併財務報告承認案。
- 案由二：討論申請本公司上櫃及辦理現金增資案。
- 案由三：討論本公司修訂章程案。
- 案由四：討論公司買回股份方式案
- 案由五：討論建置薪酬委員會事宜。
- 案由六：討論指派薪酬委員會主席案。
- 案由七：核認本公司內控相關辦法
- 案由八：討論董監事保險事宜。
- 案由九：討論召集股東會。
- 案由十：核認本公司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 案由十一：核認本公司海外銀行帳戶的開設。

11. 2011 年 3 月 25 日董事會重要決議如下：

- 案由一：討論本公司修訂章程案。
- 案由二：討論本公司增訂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 案由三：討論本公司過額配售及特定股東閉鎖期協議書案。
- 案由四：討論本公司增選一席董事案
- 案由五：討論本公司增訂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案。

股東會決議事項：

1. 2010年4月26日股東會：
 - 案由一：核認重新指派及分類 Series D 股票事宜
 - 案由二：核訂第七版備忘錄及第八版公司章程

2. 2010年5月21日股東會：
 - 案由一：核訂第八版備忘錄及第九版公司章程

3. 2010年7月9日股東會：
 - 案由一：核認本公司2009年合併財務報表
 - 案由二：討論本公司股票登錄興櫃案。
 - 案由三：核訂本公司內控相關辦法。
 - 案由四：核認本公司股票面額轉換及股票增資事宜。
 - 案由五：核認本公司資本公積轉增資案事宜。
 - 案由六：核認公司新章程大綱及章程。

4. 2010年9月10日股東會：
 - 案由一：核認本公司以資本公積彌補累積虧損。

5. 2010年11月5日股東會：
 - 案由一：核定本公司配合上櫃掛牌申請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票。
 - 案由二：辦理獨立董事選舉。
 - 案由三：核認本公司至2010.09.30為止之財務報告。
 - 案由四：核認本公司以資本公積彌補累積虧損。
 - 案由五：核認修正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6. 2010年11月25日股東會：
 - 案由一：辦理第三位獨立董事選舉。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公司債、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及併購（包括合併、收購及分割）之辦理情形。

（一）股本來源

年 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2010年7月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53,871,342	538,713,420	註(a)	無	

註(a):

單位：股/金額除另有註明外，係新台幣元

年 月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股數	換股比例	發行股數	發行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普通股股本：								
2003年2月27日	100,000,000	4,850,500	1:1	9,067,502	美元 \$4,533.75	設立股本	無	—
2005年		2,025,374				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無	—
2006年		640,194				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無	—
2007年		315,188				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無	—
2008年		623,246				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無	—
2009年		14,000				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無	—
2010年7月9日前		599,000				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無	—
特別股股本：(註2)								
2003年2月(註1)	2,500,000	1,250,000	1:1.08	1,346,914	美元 \$673.46	發行A系列特別股	無	—
2003年4,5,8月	11,500,000	8,750,000	1:1.08	12,071,574	美元 \$6,035.79	發行B系列特別股	無	—
2008年4,5月		2,452,991				發行B系列特別股	無	—
2004年10月	10,052,000	10,052,000	1:1.08	10,831,346	美元 \$5,415.67	發行C系列特別股	無	—
2009年2,9,10月	666,666	480,770	1:1.08	519,231	美元 \$259.61	發行C-1系列特別股	無	—
2006年3月	3,864,668	3,864,668	1:1.5	5,806,705	美元 \$2,903.35	發行D系列特別股	無	—
2006年3月	3,099,616	3,099,616	1:2.19	6,777,570	美元 \$3,388.78	發行D-1系列特別股	無	—
2010年6月	6,000,000	6,000,000	1:1	6,000,000	美元\$3,000	發行E系列特別股	無	—
2010年7月9日股東會通過以新台幣\$32.19元對美元\$1之匯率進行轉換，並於2010年7月9日生效，每股面額由美元\$0.0005變更為新台幣\$10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					\$523,364,710			
2010年7月9日後		1,450,500		1,450,500	\$14,505,000	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無	—
合計				53,871,342	\$538,713,420			

註1：A系列特別股原始發行股數為5,000,000股，其中2,500,000股於2004年10月轉為C系列特別股，另1,250,000股於2006年3月轉為D/D-1系列特別股。

股於 2006 年 3 月轉為 D/D-1 系列特別股。
 註 2: 特別股股本已全數於 2010 年 6 月 30 日轉換為普通股。

2010 年 3 月 20 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 定 股 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53,871,342	40,928,641	100,000,000	

註1：本公司股票未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亦未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

(二) 股東結構

2011年03月20日；單位：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 計
人數	0	0	6	98	49	153
持有股數 (股)	0	0	1,104,499	8,900,759	43,866,084	53,871,342
持股比例 (%)	0%	0%	2.05%	16.52%	81.43%	100%

(三) 股權分散情形

每股面額 NT\$10 元；2011 年 03 月 20 日；單位：股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1 至 999	1	1	0.00%
1,000 至 5,000	39	99,534	0.18%
5,001 至 10,000	15	115,830	0.22%
10,001 至 15,000	9	126,161	0.23%
15,001 至 20,000	4	72,260	0.13%
20,001 至 30,000	9	258,346	0.48%
30,001 至 50,000	14	566,263	1.06%
50,001 至 100,000	16	1,230,299	2.28%
100,001 至 200,000	10	1,565,098	2.91%
200,001 至 400,000	11	3,257,572	6.05%
400,001 至 600,000	5	2,242,520	4.16%
600,001 至 800,000	7	4,980,521	9.25%
800,001 至 1,000,000	5	4,455,204	8.27%
1,000,001 以上	8	34,901,733	64.78%
合 計	153	53,871,342	100.0%

(四) 主要股東名單：列明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2011年03月20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SB Asia Infrastructure Fund L.P.		12,929,292	24.00%
英屬開曼群島商旭揚半導體II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520,092	13.96%

Daiwa Quantum Capital Partners I, L.P.	6,000,000	11.14%
英屬維京群島商創義貳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288,207	4.25%
Cisco Systems International B.V.	2,034,379	3.78%
英屬維京群島商創義壹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874,763	3.48%
林宜欣	1,155,000	2.14%
關建英	1,100,000	2.04%
沈翔霖	981,652	1.82%
張國威	950,881	1.77%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仟股

項 目		年 度		
		2009 年度	2010 年度	
每股市價	最 高	-	-	
	最 低	-	-	
	平 均	-	-	
每股淨值	分 配 前	(3.75)	29.27	
	分 配 後 (註1)	-	-	
每股	加權平均股數	46,224	50,862	
盈餘	每 股 盈 餘	0.32	5.02	
每股股利	現 金 股 利	-	-	
	無 償 配 股	盈餘配股	-	-
		資本公積配股	-	-
	累 積 未 付 股 利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 益 比	-	-	
	本 利 比	-	-	
	現 金 股 利 殖 利 率	-	-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以普通股、可轉換特別股之擬制性加權流通在外平均股數計算

註 1：本公司截至目前尚無分配股利之情形。

註 2：本公司尚未上市櫃，故無每股市價、每股股利及投資報酬分析。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本公司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 2010 年 7 月 9 日股東會通過之上櫃公司章程規定，關於股利發放之規定如下：

(1) 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擬訂並經股東以普通決議通過之利潤分配計畫分配利潤。董事會應以下述方式擬訂該利潤分配計畫：本公司應就年度淨利先彌補歷年虧損。其次，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要求提撥特別盈餘公積；並得提撥不超過所餘利潤之 2% 作為董事酬勞以及不低於所餘利潤之 1% 作為員工紅利，該員工紅利得按照依公司章程第 11.1 條規定同意之員工激勵計畫配發。董事會應於盈餘分派之議案中明訂分派予董事及員工之紅利之成數，股東得於決議同意前修改該提案。董事兼任本公司執行主管者得同時受領其擔任董事之酬勞及擔任公司員工之紅利。任何所餘利潤得依開曼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在考量財務、業務及經營因素後作為股利（包括現金或股票）或紅利進行分配。

(2) 在不違反法令和本條規定的情形下，董事會可公告已發行股份的股利和利益分

派，並授權使用公司於法律上可動用的資金支付股利或利益分派。除以公司已實現或未實現利益、股份發行溢價帳戶或經法令允許的其他款項支付股利或為利益分派外，不得支付股利或為利益分派。

(3)除股份所附權利另有規定者外，應根據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分派支付所有股利。如果股份發行的條件是從某一特定日期開始計算股利，則該股份之股利應依此計算。

(4)股東如有因任何原因應向公司支付任何款項，董事會得從應支付予該股東的股利或利益分派中扣除之。

(5)董事會於經股東會之普通決議通過後得宣佈全部或部分之股利或分派以特定資產為之（尤其是其他公司之股份，債券或證券），或以其中一種或多種方式支付，在此種分配發生困難時，董事會得以其認為便利的方式解決，並確定就特定資產分配之價值或其一部之價值，且得決定於所確定價值的基礎上向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所有股東的權利，並且如果董事會認為方便，可就特定資產設立信託。

(6)任何股利、分派、利息或與股份有關的其他現金支付款項得以匯款轉帳給股份持有者，或以支票或認股權憑證直接郵寄到股份持有者的登記地址。每一支票或認股權憑證應憑收件人的指示支付。

(7)任何股利或分派不得向公司要求加計利息。

(8)不能支付給股東的股利及/或在股利公告日起6個月之後仍無人主張的股利，可根據董事會的決定，支付到以公司名義開立的獨立帳戶，但該公司不得成為該帳戶的受託人，且該股利仍然為應支付給股東的債務。如於股利公告日起6年之後仍無人請求的股利將被認定為股東已拋棄其可請求之權利，該股利並轉歸公司所有。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情形：

本公司已於2011年2月18日董事會通過股利分配如下，預計於2011年5月18日送交股東會決議通過。

本公司2010年於扣除員工紅利美金567,756元後之稅後盈餘為美金8,765,706元，本公司董事會提出之盈餘分派表如下：未分配保留盈餘為美金8,765,706元，擬分配予股東之股利為美金1,885,497元。

英群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盈餘分派表		(單位: 美金)
2010 稅後盈餘 (註)		8,765,706
2010 可分配盈餘		8,765,706
年初保留盈餘		-
2010 未分配保留盈餘		8,765,706
分配:		
配發股東股利 (每股配發美金 0.035 元)		1,885,497
未分配保留盈餘		6,880,209
註: 2010 稅後盈餘已扣除員工現金紅利美金 567,756 元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本次股東會無擬議之無償配股。

(八) 員工分紅及董事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依本公司2010年7月9日股東會通過之上櫃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擬訂並經股東以普通決議通過之利潤分配計畫分配利潤。董事會應以下述方式擬訂該利潤分配計畫：本公司應就年度淨利先彌補歷年虧損。其次，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要求提撥特別盈餘公積；並得提撥不超過所餘利潤之2%作為董事酬勞以及不低於所餘利潤之1%作為員工紅利，該員工紅利得按照依公司章程第11.1條規定同意之員工激勵計畫配發。董事會應於盈餘分派之議案中明訂分派予董事及員工之紅利之成數，股東得於決議同意前修改該提案。董事兼任本公司執行主管者得同時受領其擔任董事之酬勞及擔任公司員工之紅利。任何所餘利潤得依開曼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在考量財務、業務及經營因素後作為股利（包括現金或股票）或紅利進行分配。

2. 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分紅及董事酬勞之金額及設算每股盈餘資訊：

(1)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差異。

(2)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金額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紅利總額合計數之比例：本公司今年無發員工股票紅利。

(3) 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新台幣5.02元。

3. 上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情形：本公司上年度並無盈餘分配之情形。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十) 公司債辦理情形：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辦理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

(十一) 特別股辦理情形：

本公司目前流通在外股份共計53,871,342股，均為普通股。主係本公司為籌備辦理興櫃登錄及上櫃申請，本公司於2010年6月30日進行股份轉換，Alchip Cayman 之所有特別股股東按換股比例取得本公司發行之普通股，轉換後本公司無流通在外之特別股。

(十二) 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十三) 員工認股權證辦理情形：

1. 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1)

2011年3月20日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2003年員工認股權憑證(註3)	2003年員工認股權憑證(註3)	2003年員工認股權憑證(註3)
主管機關核准日期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發行日期	2003年4月9日	2003年6月6日	2003年8月8日
存續期間	認股權人自被授與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10年後	認股權人自被授與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10年後	認股權人自被授與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10年後
發行單位數	1,500,000 單位	505,200 單位	940,000 單位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2.78%	0.94%	1.74%
得認股期間	認股權人自被授與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10年後~存續期間屆滿	認股權人自被授與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10年後~存續期間屆滿	認股權人自被授與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10年後~存續期間屆滿
履約方式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屆滿一年得執行25%，其後每月既得四十八分之一之認股權	屆滿一年得執行25%，其後每月既得四十八分之一之認股權	屆滿一年得執行25%，其後每月既得四十八分之一之認股權
已執行取得股數	1,490,000 股	334,249 股	720,000 股
已執行認股金額	39,800 美金元	13,369.96 美金元	28,800 美金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	0 股	18,000 股	10,000 股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平均美金 0.02 元	平均美金 0.04 元	平均美金 0.04 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00%	0.03%	0.02%
失效之股數(註1)	10,000 股	152,951 股	210,000 股
對股東權益影響	註2	註2	註2

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2)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2003 年員工認股權憑證(註 3)	2003 年員工認股權憑證(註 3)	2003 年員工認股權憑證(註 3)
主管機關核准日期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發行日期	2003 年 10 月 13 日	2003 年 12 月 22 日	2004 年 4 月 2 日
存續期間	認股權人自被授與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 10 年後	認股權人自被授與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 10 年後	認股權人自被授與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 10 年後
發行單位數	179,600 單位	96,400 單位	374,200 單位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33%	0.18%	0.69%
得認股期間	認股權人自被授與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 10 年後~存續期間屆滿	認股權人自被授與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 10 年後~存續期間屆滿	認股權人自被授與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 10 年後~存續期間屆滿
履約方式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屆滿一年得執行 25%，其後每月既得四十八分之一之認股權	屆滿一年得執行 25%，其後每月既得四十八分之一之認股權	屆滿一年得執行 25%，其後每月既得四十八分之一之認股權
已執行取得股數	85,600 股	10,956 股	305,166 股
已執行認股金額	3,424 美金元	438.24 美金元	12,206.64 美金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	94,000 股	6,000 股	25,000 股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平均美金 0.04 元	平均美金 0.04 元	平均美金 0.04 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17%	0.01%	0.05%
失效之股數(註 1)	0 股	79,444 股	44,034 股
對股東權益影響	註 2	註 2	註 2

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3)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2003 年員工認股權憑證(註 3)	2003 年員工認股權憑證(註 3)	2003 年員工認股權憑證(註 3)
主管機關核准日期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發行日期	2004 年 6 月 18 日	2005 年 1 月 14 日	2005 年 4 月 15 日
存續期間	認股權人自被授與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 10 年後	認股權人自被授與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 10 年後	認股權人自被授與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 10 年後
發行單位數	293,000 單位	732,400 單位	219,000 單位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54%	1.36%	0.41%
得認股期間	認股權人自被授與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 10 年後~存續期間屆滿	認股權人自被授與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 10 年後~存續期間屆滿	認股權人自被授與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 10 年後~存續期間屆滿
履約方式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屆滿一年得執行 25%，其後每月既得四十八分之一之認股權	屆滿一年得執行 25%，其後每月既得四十八分之一之認股權	屆滿一年得執行 25%，其後每月既得四十八分之一之認股權
已執行取得股數	160,331 股	514,055 股	44,250 股
已執行認股金額	6,413.24 美金元	507,629.31 美金元	43,696.875 美金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	82,000 股	94,650 股	53,000 股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平均美金 0.04 元	平均美金 0.9875 元	平均美金 0.9875 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15%	0.18%	0.10%
失效之股數(註 1)	50,669 股	123,695 股	121,750 股
對股東權益影響	註 2	註 2	註 2

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4)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2003年員工認股權憑證(註3)	2003年員工認股權憑證(註3)	2003年員工認股權憑證(註3)
主管機關核准日期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發行日期	2005年7月15日	2005年12月16日	2006年1月17日
存續期間	認股權人自被授與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10年後	認股權人自被授與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10年後	認股權人自被授與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10年後
發行單位數	995,000單位	318,000單位	230,000單位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1.85%	0.59%	0.43%
得認股期間	認股權人自被授與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10年後~存續期間屆滿	認股權人授與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10年後~存續期間屆滿	認股權人自被授與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10年後~存續期間屆滿
履約方式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屆滿一年得執行25%，其後每月既得四十八分之一之認股權	屆滿一年得執行25%，其後每月既得四十八分之一之認股權	屆滿一年得執行25%，其後每月既得四十八分之一之認股權
已執行取得股數	160,795股	0股	1,814股
已執行認股金額	321,590美金元	0美金元	4,716.4美金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	601,500股	143,000股	115,186股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平均美金2.0元	平均美金2.2元	平均美金2.6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1.12%	0.27%	0.21%
失效之股數(註1)	232,705股	175,000股	113,000股
對股東權益影響	註2	註2	註2

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5)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2003年員工認股權憑證(註3)	2003年員工認股權憑證(註3)	2003年員工認股權憑證(註3)
主管機關核准日期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發行日期	2006年4月20日	2006年7月31日	2006年10月18日
存續期間	認股權人自被授與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10年後	認股權人自被授與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10年後	認股權人自被授與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10年後
發行單位數	610,600單位	412,000單位	644,000單位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1.13%	0.76%	1.20%
得認股期間	認股權人自被授與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10年後~存續期間屆滿	認股權人自被授與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10年後~存續期間屆滿	認股權人自被授與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10年後~存續期間屆滿
履約方式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屆滿一年得執行25%，其後每月既得四十八分之一之認股權	屆滿一年得執行25%，其後每月既得四十八分之一之認股權	屆滿一年得執行25%，其後每月既得四十八分之一之認股權
已執行取得股數	30,000股	29,150股	34,648股
已執行認股金額	78,000美金元	75,790美金元	90,084.8美金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	123,600股	117,850股	330,352股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平均美金2.6元	平均美金2.6元	平均美金2.6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23%	0.22%	0.61%
失效之股數(註1)	457,000股	265,000股	279,000股
對股東權益影響	註2	註2	註2

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6)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2003年員工認股權憑證(註3)	2003年員工認股權憑證(註3)	2003年員工認股權憑證(註3)
主管機關核准日期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發行日期	2007年1月29日	2007年4月27日	2007年9月21日
存續期間	認股權人自被授與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10年後	認股權人自被授與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10年後	認股權人自被授與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10年後
發行單位數	474,000單位	411,500單位	950,000單位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88%	0.76%	1.76%
得認股期間	認股權人自被授與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10年後~存續期間屆滿	認股權人自被授與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10年後~存續期間屆滿	認股權人自被授與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10年後~存續期間屆滿
履約方式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屆滿一年得執行25%，其後每月既得四十八分之一之認股權	屆滿一年得執行25%，其後每月既得四十八分之一之認股權	屆滿一年得執行25%，其後每月既得四十八分之一之認股權
已執行取得股數	10,767股	3,875股	160,734股
已執行認股金額	27,994.2美金元	10,075美金元	417,908.4美金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	165,233股	87,375股	427,266股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平均美金2.6元	平均美金2.6元	平均美金2.6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31%	0.16%	0.79%
失效之股數(註1)	298,000股	320,250股	362,000股
對股東權益影響	註2	註2	註2

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7)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2003年員工認股權憑證(註3)	2003年員工認股權憑證(註3)	2003年員工認股權憑證(註3)
主管機關核准日期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發行日期	2007年10月19日	2008年1月25日	2008年4月30日
存續期間	認股權人自被授與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10年後	認股權人自被授與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10年後	認股權人自被授與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10年後
發行單位數	892,500單位	357,000單位	627,300單位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1.66%	0.66%	1.16%
得認股期間	認股權人自被授與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10年後~存續期間屆滿	認股權人自被授與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10年後~存續期間屆滿	認股權人自被授與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10年後~存續期間屆滿
履約方式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屆滿一年得執行25%，其後每月既得四十八分之一之認股權	屆滿一年得執行25%，其後每月既得四十八分之一之認股權	屆滿一年得執行25%，其後每月既得四十八分之一之認股權
已執行取得股數	255,500股	29,832股	27,084股
已執行認股金額	664,300美金元	77,563.2美金元	70,418.4美金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	212,500股	176,668股	290,916股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平均美金2.6元	平均美金2.6元	平均美金2.6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39%	0.33%	0.54%
失效之股數(註1)	424,500股	150,500股	309,300股
對股東權益影響	註2	註2	註2

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8)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2003年員工認股權憑證(註3)	2003年員工認股權憑證(註3)	2003年員工認股權憑證(註3)
主管機關核准日期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發行日期	2008年7月25日	2008年10月30日	2009年2月6日
存續期間	認股權人自被授與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10年後	認股權人自被授與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10年後	認股權人自被授與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10年後
發行單位數	421,000單位	530,000單位	282,000單位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78%	0.98%	0.52%
得認股期間	認股權人自被授與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10年後~存續期間屆滿	認股權人自被授與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10年後~存續期間屆滿	認股權人自被授與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10年後~存續期間屆滿
履約方式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屆滿一年得執行25%，其後每月既得四十八分之一之認股權	屆滿一年得執行25%，其後每月既得四十八分之一之認股權	屆滿一年得執行25%，其後每月既得四十八分之一之認股權
已執行取得股數	68,769股	70,831股	23,997股
已執行認股金額	178,799.4美金元	184,160.6美金元	62,392.2美金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	252,731股	333,752股	173,378股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平均美金2.6元	平均美金2.6元	平均美金2.6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47%	0.62%	0.32%
失效之股數(註1)	99,500股	127,417股	84,625股
對股東權益影響	註2	註2	註2

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9)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2003年員工認股權憑證(註3)	2003年員工認股權憑證(註3)	2003年員工認股權憑證(註3)
主管機關核准日期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發行日期	2009年4月24日	2009年7月31日	2009年10月30日
存續期間	認股權人自被授與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10年後	認股權人自被授與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10年後	認股權人自被授與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10年後
發行單位數	248,000單位	321,000單位	424,000單位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46%	0.60%	0.79%
得認股期間	認股權人自被授與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10年後~存續期間屆滿	認股權人自被授與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10年後~存續期間屆滿	認股權人自被授與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10年後~存續期間屆滿
履約方式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屆滿一年得執行25%，其後每月既得四十八分之一之認股權	屆滿一年得執行25%，其後每月既得四十八分之一之認股權	屆滿一年得執行25%，其後每月既得四十八分之一之認股權
已執行取得股數	26,999股	0股	0股
已執行認股金額	70,197.4美金元	0美金元	0美金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	188,001股	232,750股	356,000股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平均美金2.6元	平均美金2.6元	平均美金2.6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35%	0.43%	0.66%
失效之股數(註1)	33,000股	88,250股	68,000股
對股東權益影響	註2	註2	註2

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10)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2003年員工認股權憑證(註3)	2003年員工認股權憑證(註3)	2003年員工認股權憑證(註3)
主管機關核准日期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發行日期	2009年4月24日	2009年7月31日	2009年10月30日
存續期間	認股權人自被授與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10年後	認股權人自被授與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10年後	認股權人自被授與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10年後
發行單位數	248,000單位	321,000單位	424,000單位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46%	0.60%	0.79%
得認股期間	認股權人自被授與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10年後~存續期間屆滿	認股權人自被授與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10年後~存續期間屆滿	認股權人自被授與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10年後~存續期間屆滿
履約方式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屆滿一年得執行25%，其後每月既得四十八分之一之認股權	屆滿一年得執行25%，其後每月既得四十八分之一之認股權	屆滿一年得執行25%，其後每月既得四十八分之一之認股權
已執行取得股數	26,999股	0股	0股
已執行認股金額	70,197.4美金元	0美金元	0美金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	189,917股	234,000股	356,000股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平均美金2.6元	平均美金2.6元	平均美金2.6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35%	0.43%	0.66%
失效之股數(註1)	31,084股	87,000股	68,000股
對股東權益影響	註2	註2	註2

註1：因員工離職而失效之股數。

註2：於財務報表表達上，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處理，惟本公司之認股權人自被授與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一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25%之認股權，其後每月既得四十八分之一之認股權，對原股東權益之影響係逐年稀釋；惟預估2011年底前可執行股數為4,304,082股，占申請股票與櫃掛牌普通股發行股數53,871,342股之8%。

註3：2003年員工認股權憑證辦法已於2010年7月經董事會修訂並取代前述辦法。

2. 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且得認購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本公司至本年報刊印日止並無認購金額達三千萬元以上之員工。

(1) 2003 年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2011 年 3 月 20 日

職稱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仟股)	取得認股數量發行總數占股比率	已執行			未執行							
				已執行數量(仟股)	已執行價格(美金元)	已執行金額(美金仟元)	已執行數量占已發行總數比率	未執行數量(仟股)	未執行價格(美金元)	未執行金額(美金仟元)	未執行數量占已發行總數比率			
經理人	總經理	沈翔霖												
	技術長	關建英												
	日本營運處 General Manager	長島博之												
	日本營運處 Deputy General Manager	保坂純一郎												
	亞太營運處 General Manager	湯治華												
	中國營運處 General Manager	林志堅	700	1.3%	700	0.04	28	1.3%	0	0.04	0	0%		
	策略業務處 VP	藤田浩三												
	製造營運中心 VP	陳萬方												
	行銷企劃部 VP	姜榮華												
	Financial Controller	詹舒媚												

(2) 2005年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1

職稱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 (仟股)	取得認股數量占已發行總數比率	已執行				未執行						
				已執行認股數量 (仟股)	已執行認股價格 (美金元)	已執行認股金額 (美金仟元)	已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總數比率	未執行認股數量 (仟股)	未執行認股價格 (美金元)	未執行認股金額 (美金仟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總數比率			
經理人	總經理	沈翔霖												
	技術長	關建英												
	日本營運處 General Manager	長島博之												
	日本營運處 Deputy General Manager	保坂純一郎												
	亞太營運處 General Manager	湯洽華	56	0.1%	56	0.9875	55.3	0.1%	0	0.9875	0		0%	
	中國營運處 General Manager	林志堅												
	策略業務處 VP	藤田浩三												
	製造營運中心 VP	陳萬方												
	行銷企劃部 VP	姜榮華												
	Financial Controller	詹舒媚												

(3) 2005 年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2

職稱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 (仟股)	取得認股數量占已發行總數比率	已執行				未執行				
				已執行認股數量 (仟股)	已執行認股價格 (美金元)	已執行認股金額 (美金仟元)	已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總數比率	未執行認股數量 (仟股)	未執行認股價格 (美金元)	未執行認股金額 (美金仟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總數比率	
經 理 人	總經理	540	1%	123.5	2.0	247	0.2%	416.5	2.0	833	0.8%	
	技術長											
	沈翔霖											
	關建英											
	日本營運處 General Manager											長島 博之
	日本營運處 Deputy General Manager											保坂 純一
	亞太營運處 General Manager											湯治華
	中國營運處 General Manager											林志堅
	策略業務處 VP											藤田 浩三
	製造營運中心 VP											陳萬方
行銷企劃部 VP	姜榮華											
Financial Controller	詹舒媚											

(4) 2005 年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3

職稱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仟股)	取得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執行				未執行									
				已執行認股數量(仟股)	已執行認股價格(美金元)	已執行認股金額(美金仟元)	已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未執行認股數量(仟股)	未執行認股價格(美金元)	未執行認股金額(美金仟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 理 人	總經理	沈翔霖															
	技術長	關建英															
	日本營運處 General Manager	長島博之															
	日本營運處 Deputy General Manager	保坂純一															
	亞太營運處 General Manager	湯治華															
	中國營運處 General Manager	林志堅	10	0%	0	2.2	0	0%	10	2.2	22	0%					
	策略業務處 VP	藤田浩三															
	製造營運中心 VP	陳萬方															
	行銷企劃部 VP	姜榮華															
	Financial Controller	詹舒嫻															

(5) 2006年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職稱	姓名	取得股 認數量 (仟股)	取得認 股數量 占發行 總數比 率	已執行				未執行				
				已執行 認股數 量 (仟股)	已執行 認股價 格 (美金 元)	已執行 認股金 額 (美金 仟元)	已執行 認股數 量 占已發 行股份 總數比 率	未執行 認股數 量 (仟股)	未執行 認股價 格 (美金 元)	未執行 認股金 額 (美金 仟元)	未執行 認股數 量 占已發 行股份 總數比 率	
經 理 人	總經理	240	0.4%	51.7	2.6	134.4	0.1%	188.3	2.6	489.6	0.3%	
	技術長											
	沈翔霖											
	關建英											
	日本營運處 General Manager											長島博之
	日本營運處 Deputy General Manager											保坂純一郎
	亞太營運處 General Manager											湯治華
	中國營運處 General Manager											林志堅
	策略業務處 VP											藤田浩三
	製造營運中心 VP											陳萬方
行銷企劃部 VP	姜榮華											
Financial Controller	詹舒媚											

(6) 2007年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職稱	姓名	取得股數 (仟股)	取得股數占發行總數比率	已執行				未執行				
				已執行股數 (仟股)	已執行認股價格 (美金元)	已執行認股金額 (美金仟元)	已執行股數占已發行總數比率	未執行股數 (仟股)	未執行認股價格 (美金元)	未執行認股金額 (美金仟元)	未執行股數占已發行總數比率	
經理人	總經理	沈翔霖	235	0.4%	126.6	2.6	329.2	0.2%	108.4	2.6	281.8	0.2%
	技術長	關建英										
	Financial Controller	詹舒媚										
	日本營運處 General Manager	長島博之										
	日本營運處 Deputy General Manager	保坂純一郎										
	亞太營運處 General Manager	湯治華										
	中國營運處 General Manager	林志堅										
	策略業務處 VP	藤田浩三										
	製造營運中心 VP	陳萬方										
	行銷企劃部 VP	姜榮華										
Financial Controller	詹舒媚											

(7) 2008年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職稱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 (仟股)	取得數量占發行總數比率	已執行				未執行				
				已執行數量 (仟股)	已執行認股價格 (美金元)	已執行認股金額 (美金仟元)	已執行數量占已發行總數比率	未執行數量 (仟股)	未執行認股價格 (美金元)	未執行認股金額 (美金仟元)	未執行數量占已發行總數比率	
經理人	總經理	沈翔霖	165	0.3%	72.3	2.6	188	0.1%	92.7	2.6	241	0.2%
	技術長	關建英										
	日本營運處 General Manager	長島博之										
	日本營運處 Deputy General Manager	保坂純一郎										
	亞太營運處 General Manager	湯洽華										
	中國營運處 General Manager	林志堅										
	策略業務處 VP	藤田浩三										
	製造營運中心 VP	陳萬方										
	行銷企劃部 VP	姜榮華										
	Financial Controller	詹舒媚										

(8) 2009 年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職稱	姓名	取得股數 (仟股)	取得股數占已發行總數比率	已執行				未執行				
				已執行數量 (仟股)	已執行認股價格 (美金元)	已執行金額 (美金仟元)	已執行數量占已發行總數比率	未執行數量 (仟股)	未執行認股價格 (美金元)	未執行金額 (美金仟元)	未執行數量占已發行總數比率	
經理人	總經理	沈翔霖	10	0%	3.3	2.6	8.6	0%	6.7	2.6	17	0%
	技術長	關建英										
	日本營運處 General Manager	長島博之										
	日本營運處 Deputy General Manager	保坂純一郎										
	亞太營運處 General Manager	湯洽華										
	中國營運處 General Manager	林志堅										
	策略業務處 VP	藤田浩三										
	製造營運中心 VP	陳萬方										
	行銷企劃部 VP	姜榮華										
	Financial Controller	詹舒媚										

3. 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十四) 併購辦理情形：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無進行中之合併、收購或分割案。

(十五) 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不適用

二、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者：

(一) 2010年6月17日現金增資發行新穀，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本公司於2010年6月17日發行特別股6,000,000股，每股發行價格為美金2.6元，募集總金額美金15,600千元，所募資金用以充實營運資金。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世芯電子從事專業特殊應用積體電路(Application Specific IC, ASIC)及系統單晶片(System-on-Chip; SoC)設計及製造生產業務，尤其擅長高複雜度深次微米高階製程晶片。

2. 主要產品之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	2009 年度		2010 年度	
	金額	營業比重	金額	營業比重
ASIC 及晶圓產品	223,366	23.60	1,730,142	71.35
委託設計(NRE)	715,623	75.45	637,846	26.30
其他	9,476	0.95	56,990	2.35
合計	948,465	100.00	2,424,978	100.00

3. 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1) ASIC 及晶圓產品: 向晶圓代工廠(Fab)投片提供客戶委託量產 ASIC 產品(Mass Production)。基於與客戶的委託設計合同，客戶驗收過試產樣品後，本公司量產及投片，交與客戶 ASIC 及晶圓產品。

(2) 委託設計 (Non-Recurring Engineering; NRE): 主要提供設計產品時所需的電路設計元件資料庫和各種矽智慧財產(SIP)，以及製作產品光罩組的電路圖，並委託代工廠生產光罩、晶圓、切割與封裝，再由公司工程人員做產品測試，之後交由客戶試產樣品。

(3) 其他: 提供客戶後端晶圓製造、封裝、測試的服務。

4. 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本公司將持續致力於尖端的積體電路研發與製造以強化技術與保證服務品質，包含開發SoC所需之特殊客製化設計軟體工具，研發內部設計法則(Design Methodology)及先進設計技術；根據不同的市場區隔，提供最有效的解決方案，並建立相應的平台與矽智財解決方案(包括: DDR/ LVDS/ OSC/ AFE/ USB/ PCIE)。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1) 無晶圓廠 ASIC(Fabless ASIC)之興起

過去，系統公司選擇自行研發 ASIC/SoC，使其系統產品擁有差異化優勢以維持競爭力，同時也可委託可靠的 ASIC 合作夥伴(如 IBM、LSI Logic)，統包生產流程，包含設計、製造、封測等。

隨著進入深次微米世代後，技術研發、機器設備及廠房投資的花費快速攀升，現存大型的整合元件廠商(Integrated Design Manufacturer: IDM)無法負荷基礎設施的投資而被專業晶圓代工廠所超越，於是更多的系統公司開始將資源集中於產品的規格及前端設計，將後端設計及產品生產外包給專業的 Fabless ASIC 公司。Fabless ASIC 公司藉由與策略夥伴(包括晶圓製造、封裝、測試廠)合作，

提供從 RTL/Netlist 到晶片製造、封裝、測試等完整的解決方案，系統公司藉此享有更快速的產品上市時間、更低的成本、更專業的設計能力。根據2010年拓璞產業研究機構資料顯示，全球前十名的整合元件廠商均逐漸轉型成輕晶圓廠/無晶圓廠形式，顯示 Fabless ASIC 取代 IDM 市場趨勢加速轉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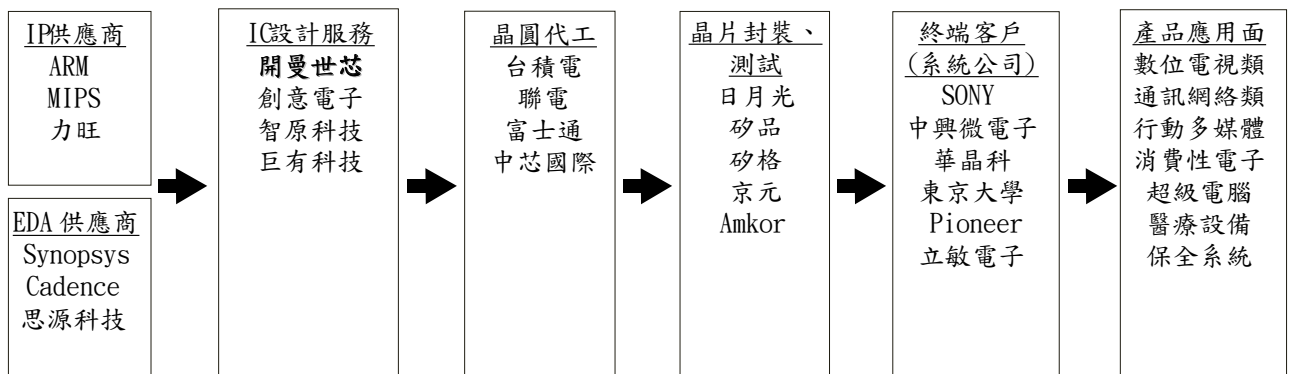
(2)系統單晶片(SoC)之概況

系統單晶片是將核心處理器、邏輯單元、記憶體單元和各種 I/O 介面功能結合為一的晶片，僅靠一顆晶片就能讓系統完整運作，並把多餘空間讓給其他不同功能的晶片，如 GPS 定位、WiMax、影音 IC、相機 IC、電視晶片等，藉以強化系統產品的運作功能。

近年隨著消費電子產品朝微型化發展，以及輕薄、短小、省電多功能等市場需求，系統單晶片成為未來系統公司的發展趨勢，但因缺乏大型及有能力的 Fabless ASIC 公司，目前的系統大廠釋出的 SoC 訂單並不多，市場成長空間很大。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Fabless ASIC 產業，帶動含括各系統應用領域、IP、製造、封裝、測試等發展，形成專業分工各司其職的產業鏈，如下圖：



註：世芯電子為 IC 產業供應鍊之上游，主要係從事客製化 ASIC/ SoC 設計，而 IP 供應商與 EDA 供應商會提供本公司設計所需之矽智財與軟體工具，其他 IC 之中間製程如光罩、晶圓代工、晶片封裝測試則委外完成。

3. 產品之發展趨勢

- (1)特殊應用積體電路(Application Specific Integrated Circuit; ASIC) :指在特殊應用上所使用的積體電路元件，在電路板上均可發現有一顆各家所設計特有的 ASIC 晶片。ASIC 晶片應用市場大致可區分成六大塊，分別為電腦及其周邊(Computers and Peripherals)、有線通信(Wired Communications)、無線通信(Wireless Communications)、消費性電子(Consumer)、汽車應用電子(Automotive)與工業及其他(Industrial and Others)。其中主要仍以消費性電子所占比重最高，其主要成長動能來自於電視遊戲 Game Console，其次為無線通信和電腦及其周邊領域。
- (2)系統單晶片(System on chip; SoC)應用市場：隨著製程演進，一塊晶片已能整合所有的系統功能，即靠著高度整合的SoC，達成基於平台的設計方法。此設計方法能有效解決不同等級產品之複雜性與上市時間等問題。未來，可以預見消費性產品因為SoC整合晶片的設計趨勢也將會平台化。

4. 競爭情形

Fabless ASIC 公司主要的競爭對手為整合元件廠商(IDM)及其他同型公司。隨著進入深次微米世代後，由於生產成本過高，大型 IDM 廠商已開始走下坡，無法與 Fabless ASIC 公司競爭，目前大部分的 IDM 廠商均逐漸轉型成輕/無晶圓廠模式。

另外，在與其他同型公司的競爭中，產品能否及時上市為 Fabless ASIC 客戶最主要的訴求，唯有技術實力與累積的成功紀錄才能獲得客戶的青睞。因此，擁有專業的技術能力，並能提供整合服務的 Fabless ASIC 公司，才能在競爭激烈的情況下保持領先地位。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本公司2010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計台幣240,492仟元。
2.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世芯電子結合商用的設計軟體工具(EDA)與內部研發的設計技術，包含線路、實體設計、及獨特的設計軟體工具，提供給客戶提高效能、縮小面積、降低功耗及快速完成的服務。內部研發技術如下：

- (1)階級式實體設計(hierarchical physical design)及時序分配(timing budgeting)方法:此法可在晶片的設計上分為幾個部分同時進行設計的工作，同時掌握各部份的時序，以符合晶片對於時序的要求。
- (2)實體設計(physical design)方法:此法將各種矽智財(IP)用於高密度的晶片設計，以縮小晶片面積，達到降低成本的目標。
- (3)時序與電氣(timing and electrical)的設計方法:此法可以藉由調整一些參數以提高良率。
- (4)時序及耗電分佈(power consumption distribution)方法:此法可以達到降低功耗，提高電氣效能。
- (5)可測試電路的設計(DFT)方法：此法可將晶片的可測試範圍極大化，並減少其他不必要的測試，以降低測試時間與成本。
- (6)奈米級矽優化 nSiO 繞線實體化技術:為本公司自行研發之技術，以 45 度繞線為基礎之高效能實體化技術。
- (7) 產品規劃及制訂規格階段之技術:世芯電子為客戶做成本的規劃，包含選擇 SoC(系統晶片)或是 SiP(系統封裝)、系統成本及零件成本(BOM)的規劃、製程成熟度及智財元件(IP)穩定度考量、次世代製程可行性(Half node)、靜態隨機存取記憶體修復與否(SRAM Repair)之評估。並做測試成品選擇與解決方案，包含與矽智財元件供應商共同開發測試解決方案，建立內置測試模組(DFT, BIST)與配合可大量生產的測試機台，量產時採用兩組、四組甚至八組同時測試的線路板以節約測試成本。最後與封裝廠研擬最合適的封裝方式，建立良好的合作關係，以替客戶開發最佳的成品品質與市場效益。
- (8)原型及生產階段之技術: 在原型的製作及晶片量產，世芯電子以專業的設備與技術(內建測試機台和測試治具)與供應商緊密合作，幫助客戶縮短產品進入量產的時程，包含七天內完成先進製程的Tape-out及兩天內提交測試完成的工程樣品。同時分析產品特性與敏感度，訂立量產製程條件及測試規格，並提供客戶少量的原型成品，供其製作系統工程原型機。在客戶原型機驗收過程中，世芯電子為晶片量產做準備，包括可靠性(reliability)/ 合適性(qualification)分析。進入量產後，持續經由良率提升、縮短測試時間，為客戶降低生產成本。

後，持續經由良率提升、縮短測試時間，為客戶降低生產成本。

世芯電子成立至今開發超過百顆產品，產品共分為四大領域，分述如下：

四大領域	產品應用	現況/製程	設計展望與規畫
數位電視類	高解析度數位電視 相關應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009: 九項設計案，已量產 2010: 七項設計案，量產中 32nm 研發 	持續為日本數位電視大廠設計及量產相關晶片。新一代產品已開始設計，預計 2011-2012 進入量產
通訊網路類	資訊網路設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共五項設計案 2010: 一項設計案 65nm/60M gate count 2011: 一項設計案 (55nm) 	持續為通訊大廠設計及量產通訊網路 LTE, TD-SCDMA 所需相關晶片
行動多媒體 消費性電子類	高解析度攝錄影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65nm 	持續為日本 DSC 大廠設計及量產所需相關晶片
	數位相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65nm/TSMC/55nm 已量產 從設計到生產 9 個月 	持續為全球第一數位相機大廠設計及量產相關晶片
	行動電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30/180/90nm 2010: 二項設計案 	持續為通訊大廠設計及量產所需相關晶片
	多媒體撥放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80nm/90nm 	持續為多媒體大廠設計及量產所需相關晶片
利基市場類	遊戲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 代產品，已至 40nm 	持續為日本電玩遊戲機大廠設計及量產所需相關晶片
	超級電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006 量產 新一代設計規劃中 	為東京大學設計及量產全球最快超級電腦所需相關晶片, 新一代晶片規劃中
	3D 醫療影像設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共兩項設計案 130nm 2011: 一項設計案 	為日本醫療設備大廠設計及量產所需相關晶片
	保全系統設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010: 一項設計案 	為數家保全晶片設備廠設計及量產所需相關晶片

(1) 成功案例-全球最高速超級電腦系統晶片

世芯電子於 2006 年與日本東京大學及台灣積體電路公司(TSMC)共同合作全球最高速運算器- GRAPE-D，連續六次獲得用以表彰對計算機高速運算性能有傑出貢獻的「戈登·貝爾獎」(Gordon Bell Prize)。此顆超高速電腦系統晶片，首次投片生產即成功通過功能驗證，並為全球第一顆於台積電量產的 90nmG 晶片。GRAPE-DR 計畫目標在於建構下一代全球最快速的超級電腦，其運算能力可達每秒 2000 兆次浮點 (2PFLOPS)；其中的 SING 系統晶片每一顆包含 512 個處理器、總計有 6000 萬個邏輯閘以及 1000 萬位元靜態隨機存取記憶體 (SRAM)。SING 係採用 TSMC 通過生產驗證的 90 奈米 CMOS 製程以及覆晶 (flip-chip) 封裝技術。

(2) 成功案例-系統大廠

A.A 公司:自 2003 年起日本 A 公司陸續將最重要的產品線交給世芯電子，包含：遊戲機、高解析度數位電視、數位相機及攝影機等。

B.B 公司:自 2009 年起台灣 B 公司與世芯電子合作生產數位相機晶片，最新一代

的產品也將已交由世芯生產。

C.C 公司:中國 C 公司將 3G、4G TD/LTE 行動通訊基頻晶片交由世芯電子設計生產，世芯並成為其後端設計供應商。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世芯電子未來仍持續專注其本身的核心業務-高階製程 SoC 之研發、設計及製造，並與世界級的晶片製造代工廠緊密合作，以領先的技術提升臺灣在晶片設計產業的國際地位。以下就研發、業務、生產三方面分述本公司之短期及長期的業務發展計畫。

項目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研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類比電路客製化及驗證。 2. 設計流程之優化，縮短設計流程的時間。 3. 先進製程的研發。 4. 省電設計的方法研發。 5. 設計品質的精進。 6. 於設計之初即將 DFT, DFM,DFP 納入考量，從根本降低成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深化高階類比電路客製化及驗證研發，擴充矽智財庫。 2. 與晶圓廠合作，持續深耕先進製程 IC 產品設計的研發。 3. 持續精進設計流程標準化，縮短設計時間，降低耗電設計的方法研發。 4. 強化矽智財之性能及節能如 ARM 的高階處理器之應用
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系統客戶為主，選擇具市場潛力的產品。 2. 將系統客戶的現有產品引入先進製程，以減省成本、降低耗電。 3. 增加系統整合如 SoC 或是 SiP。 4. 以市場導向開發客戶，尋找具發展潛力的客戶，專注於本公司四大領域客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立全球主要客戶服務據點，深耕系統客戶之長期合作關係及發展策略，提升市場知名度及佔有率。 2. 加強與矽智財供應商之策略結盟與長期合作關係。 3. 與客戶合作開發各式應用平台架構，並協助客戶建立合作結盟關係，增加系統整合如 SoC 或是 SiP 的競爭力。 4. 持續加強與上下游廠商之間的合作關係，並建立更寬廣的市場資訊觸角。
生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強上下游之合作。 2. 提供客戶優質的供應鏈管理，以創造生產的附加價值。 3. 與晶圓廠建立長期的合作關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強設計與生產管理的連接，持續優化 DFT, DFM,DFP。 2. 提昇客戶更優質的供應鏈管理及更專業的後段諮詢能力,以創造生產的附加價值。 3. 與晶圓廠建立長期緊密的合作關係，包括矽智財之驗證研發。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售地區	2009年度		2010年度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臺灣	82,675	8.71%	724,966	29.90%
日本	504,879	53.23%	1,318,981	54.39%
中國及香港	236,217	24.91%	241,568	9.96%
亞洲	55,687	5.87%	102,497	4.23%
北美洲	69,007	7.28%	36,966	1.52%
合計	948,465	100.00%	2,424,978	100.00%

2. 市場占有率

根據拓樸市場研究機構2010年03月的研究報告指出，未來全球半導體產業將持續成長，以各區域的成長情形來看，亞太地區仍是未來成長的重心，中國龐大的內需市場為其成長動力。ASIC的產值在2009年達到193億美元，約佔整體半導體市場的8%，以臺灣最具規模的兩家IC設計服務業者為例，2009年在ASIC市場合計約5.5億美元，僅占2.8%的ASIC市場占有率，未來的成長空間龐大。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隨著系統單晶片的應用層面越來越廣與最終產品多元化的需求，IC 製造商與設計業者明顯感受到其設計生產力遠不及製程技術之精進，為達縮短產品上市時間、降低 IC 設計的成本的目標，系統廠商需與有能力整合不同矽智財的 Fabless ASIC 業者合作，因而 Fabless ASIC 需求將日益成長。

未來，在IDM持續放出系統廠訂單以及持續有小型IC設計公司成立之下，整體ASIC產業將持續成長。本公司將積極研發先進製程(65/55nm,40nm及28nm)的設計流程與技術、針對一般商用研發設計軟體(EDA)的使用作改良，並加強供應鏈管理，使客戶群的產品能領先市場同時穩固其市佔率。

4. 競爭利基

(1)高階製程經驗:

目前絕大部分 Fabless ASIC 公司技術經驗仍停留在 90 奈米或其以上節點，主要因為進入深次微米後，晶片設計面臨各種艱鉅挑戰。世芯電子設計團隊專注於先進製程、高複雜度(大於 5million gates)的設計案，成功為世界級的系統公司開發並量產一系列的系統級晶片，對於 electrical closure(包含電源管理、時序收斂、系統介面及信號完整度)、可測性設計(Design for Test ; DFT)，可製造性設計(Design for Manufacturing ; DFM)或系統層級的挑戰，都能有效的解決，進一步縮短設計時程及提升晶片效能，協同客戶成長。

(2)客製化服務:

本公司為滿足客戶的需求，提供適度的靈活度配合客戶替其打造客製化的設計。世芯的市場定位在於高複雜度及先進製程的 SoC 設計，對於客戶的要求都會先做充分的溝通與瞭解，並將客戶未來將上市之產品所需的矽智財納為本公司之研發計畫，提前做好準備以縮短日後的設計時程。

(3)品質保證:

本公司的產品多數為 65/55 奈米、40 奈米等先進製程設計，為協助客戶掌握市場的先機，在設計階段即導入可測試性(DFT)的方法在晶片上增設硬體電路，使晶片在測試時能檢測出缺陷及製造瑕疵，進而降低測試成本，並強化晶片量產的良率，確保每項工作皆能快速有效地完成。

(4)先進製程設計能力:

本公司核心團隊掌握先進製程的設計能力，對於先進製程的變異性皆有相當了解，對於一般商用 EDA 軟體因缺乏先進製程的變異所產生的風險，能夠適度的預測及規避。世芯的先進製程設計解決方案已在超過 2 億顆量產晶片中獲得實證，客戶採用世芯的設計方案，視情況可達到晶片電路面積減少 20%，晶片生產良率提高 10%至 20%，客戶能在高量產下得到成本效益。

(5)可靠性:

高複雜度的 SoC 設計面臨著可靠性、品質、成本以及產品上市周期的挑戰，本公司自 2003 年成立，無論高階系統晶片、高複雜度晶片以及先進製程晶片，迄今均可達成一次投片成功，世芯電子在電路的設計初期即考慮可能發生的環境變異因素，減少重新設計(re-design)、再次光罩(re-spin)的時間與成本，以達成一次成功及高良率。

(6)長期的客戶關係和策略結盟夥伴:

本公司和客戶之間皆有長期合作關係，共同追求越做越好、越做越快、成本越來越低的目標。在供應鏈管理部分，也和上下游之策略夥伴維持良好的合作關係，提供客戶完整的解決方案及更具競爭力的產品。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有利因素

- A. 臺灣半導體的產業供應鏈完整: 臺灣擁有全球最大的晶圓廠、封裝、測試廠商及完整的衛星廠商，加上地理位置的便利性，吸引全球的廠商在臺灣下單，擁有一流的國際競爭力。
- B. 臺灣具有大量的半導體產品需求: 臺灣的代工商業模式，不僅止於半導體，在系統產品製造代工上，也擁有非常高的生產效率和經濟規模，因此臺灣的內需市場上即具備很大的需求以支持國外廠商的訂單。
- C. 政府的政策支持: 電子產業一直受到政府大力支持，投入製造代工(OEM)、設計代工(ODM)到半導體產業，培植資訊、消費性電子及 IC 製造產業，使得人才和產業結構都有利於長期發展。

(2) 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 A. 對於有先進製程經驗的工程師有限、人才尋求及養成不易: 由於 IC 產業蓬勃發展，專業人員的取得日益競爭，公司往往需付出高額成本網羅優秀人才，且為凝聚對公司的向心力，公司將付出較高之人力成本。

【因應措施】

- ① 本公司透過內部與外部的專業教育訓練與在職訓練，長期自行培育自有人才，並提高員工福利，降低流動率。
- ② 採用員工認股權憑證以留住人才。
- ③ 申請上櫃增加公司知名度，以吸引人才加入。
- B. 產業前景看好，產能需求日增，需積極擴充產能以提昇服務品質。IDM之產

業模式已漸不具競爭力，系統客戶尋求合作夥伴的市場趨勢已經漸漸明顯，而目前的設計服務業者之規模有限，需要擴充規模以贏取國際級系統公司的大單。

【因應措施】

- ①尋求公開發行上市以擴充資源吸引人才。
- ②簡化開發設計流程以提高生產力。
- ③建立特定應用的矽智財平台，縮短設計時程及資源投入。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世芯電子的主要產品共分四大類別:

- (1) 數位電視市場：本公司成立至今設計超過二十顆數位電視相關晶片。高解析度電視並非如以前只是一個娛樂的設備，透過網路傳輸，成為家庭的資訊多媒體中心，可連接保全系統並能儲存、分享及運算，未來與電腦的界限會越加模糊。
- (2) 通訊網路市場：網路、儲存及運算設備正在成長，這些設備為了滿足更高的效能標準，必須使用日益複雜的高效能、高密度系統單晶片。目前本公司已完成中國系統大廠 3G、4G TD/LTE 行動通訊基頻晶片，預計於 2011 年底量產。
- (3) 其他消費性電子產品：包含手機、數位相機/攝影機、娛樂系統、可攜式媒體播放器，平板電腦主晶片及周邊晶片等應用領域之設計。其中行動通訊裝置原只是作語音通信用途，現已整合 MP3、照相、定位系統、行動電視、無線上網、遊戲機等功能，未來將成為個人理財、身分辨識的工具。在半導體產業中消費性市場是成長最快的區段，為因應激烈的市場競爭，世芯提供可預估的晶片實現時程、採行已歷經實證的應用功效電路、儘速完成原型晶片，及儘速進入大量生產，使客戶的投資獲得最大化報酬。
- (4) 利基市場產品：包含通訊設備、醫療設備器材、車用電子產品等應用領域的ASIC設計，其特質在於高複雜難度、大量的客製化設計或是特別嚴謹的製程條件及測試，例如通訊設備之主晶片，動輒數千萬個邏輯閘，其複雜難度除設計外，連帶對於測試、封裝，都必須納入考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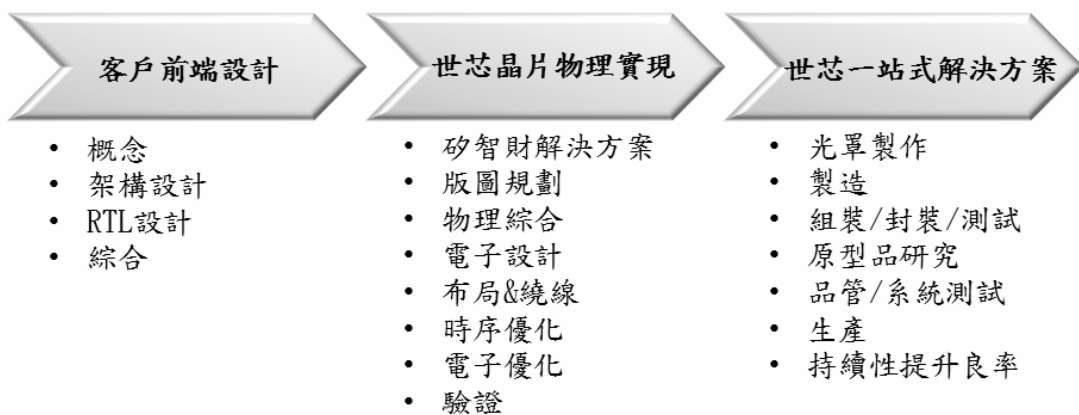


2. 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晶片設計是由前端設計和後端設計所組成，系統公司提供前端設計，後端設計及生產製造即委託給世芯電子。

在前端設計中，客戶決定產品的概念，以 RTL(register transform level)描述 IC 所需功能，並決定產品的運作速度，最後建立一個包含所有細節(基本功能邏輯)的目標資料庫。通過運用合成軟體(Synthesis Software)，將 RTL 轉換為 Net List，在 Net List 中將電子線路轉換為邏輯閘，並將所定義的功能，以合成軟體實現，同時優化設計師所定義的運作時脈，把完成的設計交由 Fabless ASIC 廠商做後端設計。

後端的設計分為兩個階段，第一階段為設計案起始至收到客戶最終 Net List，大約六到八周的時間；第二階段為工程師使用實體設計軟體將 Net List 轉換為實際的佈線，產生一個稱為 GDS II 的檔案，以製造光罩(俗稱 Tape Out)，此階段大約四到六周的時間。



世芯電子除了提供後端設計服務，也提供客戶從設計到晶圓製造、封裝、測試的一站式(Turn-Key)完整服務。在世芯電子的服務流程，晶圓製造階段是從將 GDS II 的檔案交付給晶圓廠製造開始算起，從 GDS II 之交付到晶片成品測試完成，大約費時八到十二周不等。晶片製造過程可概分為晶圓處理製程 (Wafer Fabrication; 簡稱 Wafer Fab)、晶圓針測製程 (Wafer Probe)、封裝 (Assembling)、測試製程 (Initial Test and Final Test) 等幾個步驟。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名稱	主要來源	供應情形
晶圓	台灣	良好

(四)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佔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09 年度				2010 年度			
	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例(%)	與發行人之 關係	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例(%)	與發行人之 關係
1	TSMC	194,473	86%	無	TSMC	1,236,475	97%	無
2	SMIC	26,553	12%	無	其他	41,208	3%	無
3	其他	4,044	2%	無				無
4				無				
5				無				
	進貨淨額	225,070	100%		進貨淨額	1,277,683	100%	

增減變動原因說明：本集團係專業之 IC 設計公司，主要進貨項目為晶圓，本集團在追求品質及交期確保，與晶圓代工廠商均長期配合並建立穩定之合作關係。

2.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佔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09 年度				2010 年度			
	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 銷貨淨額 比例(%)	與發行人之 關係	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 銷貨淨額 比例(%)	與發行人之 關係
1	A 客戶	471,399	49.70%	無	A 客戶	1,299,282	53.58%	無
2	其他	477,066	50.30%	無	B 客戶	642,107	26.47%	無
					其他	483,589	19.95%	
	銷貨淨額	948,465	100.00%		銷貨淨額	2,424,978	100.00%	

增減變動原因說明：本集團最近二年度第一大客戶相同，銷售予 A 客戶之金額增加係因 2010 年量產產品出貨增加。銷售予 B 客戶金額增加係因 2009 年度委託設計之產品於 2010 年初進入量產。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顆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年度	2009 年度			2010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ASIC 及晶圓產品		不適用	5,210	218,502	不適用	51,841	1,538,619
委託設計(NRE)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其他		不適用	645	7,670	不適用	10,538	53,852
合計		不適用	5,855	226,172	不適用	62,739	1,592,471

註：本集團屬專業 IC 設計公司，晶圓製造、封裝及測試等製程均委外生產，故不適用產能計算；委外設計(NRE)屬設計服務性質，故不適用產量及產能計算。

變動分析：2010 年度之產量及產值分別較 2009 年度增加 971.54%及 604.09%，係因 2010 年晶圓產品量產大幅成長所致。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顆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2009 年度		2010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ASIC 及晶圓產品	42	2,613	5,637	220,753	24,344	574,767	26,922	1,155,375
委託設計(NRE)		74,548		641,075		131,427		506,419
其他	29	5,514	628	3,962	741	18,771	8,967	38,219
合計	71	82,675	6,265	865,790	25,085	724,965	35,888	1,700,013

註：外銷係指銷售至臺灣以外之地區。

變動分析：2010 年度之銷售量及銷值均較 2009 年度增加，係因 2010 年度晶圓產品量產大幅成長所致。

三、從業員工：本公司最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單位：人

年 度		2009 年度	2010 年度	2011 年 3 月 31 日止
員工 人數	經理級以上主管	60	58	63
	一般職員	126	120	119
	合計	186	178	182
平均年歲		31.82	31.21	31.70
平均服務年資		3.38	3.38	3.67
學歷 分佈 比率	博 士	4	3	3
	碩 士	101	88	89
	大 專	73	79	82
	高中以下(含)	8	8	8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總額，並說明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五、勞資關係

(一) 列示公司各項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本集團之員工福利措施，依各子公司所在地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包含員工/健康保險、退休金之提撥及健康檢查。本集團各子公司亦設有員工福利委員會，負責規劃辦理員工之相關福利事項，包含年節禮金、員工旅遊、定期團康活動及年終尾牙。

(2) 進修及訓練情形

本公司為提昇員工之專業能力及達成企業培育人才之目標，每年依公司發展策略及員工之需求訂定員工之年度訓練計劃，並依 ISO 訓練管理程序確實執行訓練並定期做訓練績效的檢討及稽核。

(3) 退休制度與實施狀況

本集團之退休制度，依各子公司所在地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定期提撥至員工專戶中，提供給員工安全無虞之保障。

本公司從屬公司中屬於中華民國境內之公司，均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訂有員工退休辦法，按已付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退休準備金，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專戶儲存及支用-舊制。自94年7月1日起配合中華民國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原適用該辦法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其退休金之給付由本公司按月於每月工資提繳百分之六做為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屬於中華民國境外之子公司，則依當地相關法令提撥。

另，於中國境內企業之職工退休後養老保險，本公司依照企業所在當地法規為員工繳納養老保險。依照當地社會保險作業方式，養老保險包含於社會保險（包含醫療、生育、養老、工傷、失業），公司為員工辦理社會保險增員手續後，即已開始履行繳納養老保險義務。養老保險繳交的比率及標準如下表：

養老保險	本市(上海戶口) 以下保險二選一				外來人員(非上海市戶口)	
	城鎮保險		小城鎮保險		外省城鎮戶口，45周歲以下	外省非城鎮戶籍
	個人	企業	個人	企業		
繳費比例	8%	22%	0%	17%	同本市(上海戶口)	滿足一定條件方可按上海戶口繳納，非強制繳納
繳費基數	職工個人上年度月平均工資		上海市上年度月平均工資的60%			

企業職工達到法定退休年齡，且累計繳費年限（含視同繳費年限）滿十五年的，享受基本養老保險待遇。基本養老保險待遇組成如下：

A. 1992 年底前參加工作：基礎養老金 + 個人帳戶養老金 + 過渡性養老金

B. 1993 年 1 月 1 日起參加工作：基礎養老金 + 個人帳戶養老金說明：

① 基本養老金：個人退休時上年度全市在崗職工月平均工資 × 個人繳費年限 × 1%。

② 個人帳戶養老金：退休時個人帳戶存額 / 本人退休年齡相應的計發月數。

③ 過渡性養老金：(1992 年底前連續工齡所對應之記帳金額 + 剩餘月數 / 12 × 1840 + 1993 年至 1997 年 5 年內個人帳戶儲存額所對應的記帳金額 + 前三項金額之利息) / 120。

(4) 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集團一向重視員工權益及員工意見，勞資關係和諧，員工可透過定期之勞資會議(All hands meeting) 進行溝通並提供公司營運之建議。因此，迄今並無重大勞資糾紛情事發生。

(二) 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集團勞資關係一向和諧，並無因勞資糾紛所遭受的損失，預計未來年度亦無因勞資糾紛而產生之損失。

此外，依據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下稱「科管局」）99年7月19日園勞字第

0990021091 號函，科管局於 99 年 7 月 14 日派員至台灣子公司新竹市科技路 5 號 5 樓之辦公室進行一般行業安全衛生檢查及勞動條件檢查，該次檢查計 5 項違反規定事項，包括：(1) 新進勞工未施行體格檢查、(2) 未設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3) 新僱勞工未實施安全衛生教育訓練、(4) 未設合格急救人員，及 (5) 未實施每六個月測定二氧化碳濃度一次以上。依據科管局上開函文說明，下次檢查如發現違反事實未按通知限期改善者，將依照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對於科管局前開來函，台灣子公司已於 99 年 7 月 23 日以世字第 0990000001 號函回覆。針對第 (1) 項缺失，台灣子公司已於新進員工報到應備文件中新增體格檢查一項，並已通知 99 年 7 月 15 日之後報到之員工進行體格檢查，並繳交總表；有關第 (2) 項缺失，台灣子公司已派人報名參加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新竹服務處 9 月份甲種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課程；有關第 (3) 項缺失，台灣子公司已將勞工安全衛生教育 3 小時之訓練課程，增至新人訓練課程內；有關第 (4) 項缺失，台灣子公司已派人報名參加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新竹服務處 99 年 8 月 4 日至 8 月 6 日急救人員課程；有關第 (5) 項缺失，台灣子公司已於 99 年 7 月 23 日請廠商進行檢測，依據廠商出具之作業環境測定報告，二氧化碳測定結果正常符合法令要求。

六、重要契約

(一)目前仍持續有效之一般契約

1. Alchip Technologies, Limited (世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Alchip (Holdco))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產品服務	A 公司	2004 年 11 月 12 日起 10 年	Alchip (Holdco)提供服務並交付雙方約定生產製造之產品予 A 公司	無
買賣	A 公司	2009 年 6 月 25 日起 1 年 (如任一方未於契約到期前三個月書面終止契約，則續約一年，其後亦同)	Alchip (Holdco)提供製造並交付雙方協議生產製造之產品予 A 公司	無
設計及生產	B 公司	2006 年 7 月 5 日起 5 年	Alchip(Holdco)提供服務並製造出售積體電路產品予 B 公司	無
設計與生產	C 公司	2010 年 6 月 14 日起生效	由 Alchip(Holdco)根據契約和所附之工作說明提供一種或多種積體電路產品的研發服務，並將生產或委外生產的積體電路產品銷售給 C 公司，C 公司根據工作說明的規定支付 Alchip(Holdco)該產品的 NRE 費用和其他工作說明規定的服務和費用。	無
生產	D 公司	2010 年 6 月 14 日起 3 年	Alchip(Holdco)提供晶圓製造服務予 D 公司	無
設計及生產	E 公司	2011 年 1 月 31 日起 5 年	Alchip (Holdco)提供服務並交付雙方約定生產製造之產品予 E 公司	
技術授權	F 公司	2008 年 3 月 4 日	F 公司將其相關專利技術授權予 Alchip(Holdco)使用。	無
合作夥伴	G 公司	2009 年 3 月 13 日起 1 年(每年自動續約一年)	G 公司委任 Alchip (Holdco)成為其「Value Chain Aggregator」	無
軟體授權	H 公司	2010 年 9 月 23 日至 2013 年 9 月 26 日	H 公司授權 Alchip (Holdco)得使用授權產品 (Licensed Products) 之權利	無
軟體授權	I 公司	2006 年 6 月 29 日至	I 公司授權 Alchip (Holdco)得使用授權產品	無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及維護	L 公司	L 公司依照本合約約定 終止為止	(Licensed Materials) 之權利	

2. Alchip Technologies, Limited 日本子公司 (Alchip Technologies, KK, Alchip(JP))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產品服務	A 公司	2004 年 3 月 5 日起 10 年	Alchip (JP) 應提供服務並交付雙方約定 生產製造之產品予 A 公司	無

3. Alchip Technologies, Limited 臺灣子公司 (世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Alchip(TW))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設計與生 產	J 公司	2009 年 7 月 24 日起 5 年	Alchip (TW) 製造並出售積體電路產品 予 J 公司	無
設計與生 產	K 公司	2011 年 2 月 17 日至 2015 年 1 月 30 日	Alchip (TW) 提供服務並交付雙方約定 生產製造之產品予 K 公司	無
軟體授權	H 公司	2010 年 9 月 23 日 至 2013 年 9 月 26 日	H 公司授權 Alchip (TW) 得使用授權產品 (Licensed Products) 之權利	無

4. Alchip Technologies, Limited 上海子公司 (世芯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Alchip(China))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買賣	固成投資諮 詢(上海)有 限公司	2009 年 10 月 14 日	固成投資諮詢(上海)有限公司受讓 Alchip(China) 的自有房屋(座落為上海 市曹楊路 450 號 2201-2212 室) 及房屋 佔用範圍內的土地使用權, 轉讓價款共 計人民幣 42,852,991.33 元。	無
軟體授權 及維護	H 公司	2003 年 4 月 1 日 起生效	H 公司授權 Alchip(China) 得使用授權產品 (Licensed Products) 之權利(於 2010 年 9 月 23 日, H 公司再與 Alchip (Holdco)、Alchip (TW) 及 Alchip (China) 三方共同簽署一份軟 體授權之補充合約, H 公司授權 Alchip (Holdco)、Alchip (TW) 及 Alchip (China) 得使 用授權產品 (Licensed Products) 之權利, 期 限至 2013 年 9 月 26 日)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

1.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2006 年度 (註 1)	2007 年度 (註 1)	2008 年度 (註 1)	2009 年度 (註 1)	2010 年度 (註 1)
流動資產		1,286,467	828,905	448,924	635,981	1,363,345
基金及投資		-	-	-	-	-
固定資產		96,881	304,085	300,264	460,914	330,380
無形資產		17,069	21,921	68,272	113,103	87,122
其他資產		35,061	39,820	49,403	47,660	39,890
資產總額		1,435,478	1,194,731	866,863	1,257,658	1,820,737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03,493	416,040	225,197	588,061	329,203
	分配後	303,493	416,040	225,197	588,061	329,203
長期負債		793,594	789,575	831,199	833,952	-
其他負債		1,289	1,361	6,267	6,199	2,691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098,376	1,206,976	1,062,663	1,428,212	331,894
	分配後	1,098,376	1,206,976	1,062,663	1,428,212	331,894
股本		455	460	468	456	538,713
資本公積		556,921	555,702	557,256	542,836	637,91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24,394)	(591,104)	(805,903)	(771,150)	255,345
	分配後	(224,394)	(591,104)	(805,903)	(771,150)	255,345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4,120	22,697	52,379	57,304	56,875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337,102	(12,245)	(195,800)	(170,554)	1,488,843
	分配後	337,102	(12,245)	(195,800)	(170,554)	1,488,843

註1：2006~2010年度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2：2006~2009年度因每股面額尚未由美金\$0.0005轉換為新台幣\$10及特別股尚未轉換為普通股，故股本及資本公積與登錄興櫃發行股本及資本公積數額差異甚大。

註3：本公司財務報表係以美元為功能性貨幣之基礎編制。2006年、2007年、2008年、2009年、2010年分別以各該年度12月31日之美元對新台幣匯率(USD\$1:32.595；USD\$1:32.4212；USD\$1:32.8；USD\$1:31.99；USD\$1:29.13)簡易換算。

2.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2006 年度 (註 1)	2007 年度 (註 1)	2008 年度 (註 1)	2009 年度 (註 1)	2010 年度 (註 1)
營業收入	1,331,914	2,157,287	1,196,072	948,465	2,424,978
營業毛利	341,061	372,249	305,179	531,653	675,412
營業(損)益	(1,538)	(268,710)	(183,102)	12,988	265,26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31,706	34,037	32,871	12,585	15,468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6,474	(138,476)	(63,900)	(15,108)	(7,975)
繼續營業部門 稅前損益	23,694	(373,149)	(214,131)	10,465	272,754
繼續營業部門 損益	48,873	(367,906)	(207,893)	14,852	255,345
停業部門損益	-	-	-	-	-
非常損益	-	-	-	-	-
會計原則變動 之累積影響數	-	-	-	-	-
本期損益	48,873	(367,906)	(207,893)	14,852	255,345
每股盈餘(元)	1.27	(8.69)	(4.71)	0.32	5.02

註1：2006-2010年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2：以普通股、可轉換特別股之加權流通在外平均股數計算；由於2010年6月30日可轉換特別已全數轉換為普通股,2006~2009年度依此假設計算可轉換特別股轉換之加權流通在外平均普通股股數分別為38,487仟股、42,361仟股、44,110仟股及45,465仟股。

註3：本公司財務報表係以美元為功能性貨幣之基礎編制。2006年、2007年、2008年、2009年、2010年分別以各該年度12月31日之美元對新台幣匯率(USD\$1:32.595；USD\$1:32.4212；USD\$1:32.8；USD\$1:31.99；USD\$1:29.13)簡易換算。

(二)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簽證會計師	所屬單位名稱	查核意見
2005年	-(註1)	-(註1)	-(註1)
2006年	范有偉、林文欽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2007年	范有偉、林文欽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2008年	范有偉、林文欽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2009年度	王儀雯、范有偉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2010年度	王儀雯、范有偉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註1：本公司並無編制2005年合併財務報告。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2006 年度	2007 年度	2008 年度	2009 年度	2010 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佔資產比率	76.52	101.02	122.59	113.56	18.23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1,167.1	255.63	211.61	143.93	450.65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423.89	199.24	199.35	108.15	414.14	
	速動比率	395.70	160.18	152.24	77.18	327.87	
	利息保障倍數	-(註 2)	-(註 2)	-(註 2)	46.11	50.53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9.49	6.14	4.4	4.41	8.42	
	平均收現日數	38	59	83	83	43	
	存貨週轉率 (次)	25.67	18.13	7.57	2.21	7.76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8.11	6.45	3.99	1.96	8.91	
	平均銷貨日數	10	20	48	165	47	
	固定資產週轉率 (次)	13.75	7.09	3.98	2.06	7.34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93	1.81	1.38	0.75	1.3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6.81	(27.98)	(20.17)	1.41	16.86	
	股東權益報酬率 (%)	14.50	(226.5)	(199.85)	(8.11)	38.74	
	佔實收資本比率 %	營業利益	(338.02)	(58,415.22)	(39,118.59)	2,848.25	49.24
		稅前利益	5,207.47	(81,119.35)	(45,754.49)	2,294.96	50.63
	純益率 (%)	3.67	(17.05)	(17.38)	1.57	10.53	
每股盈餘(元)	1.27	(8.69)	(4.71)	0.33	5.02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註 3)	-(註 3)	-(註 3)	2.79	49.6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註 4)	-(註 4)	-(註 4)	1.62	12.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註 3)	-(註 3)	-(註 3)	2.02	9.1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866)	(8.03)	(6.53)	43.42	3.22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0	1.02	1.02	

2009 及 2010 財務比率變動增減變動達 20%者，分析如下：

1. 負債佔資產比率：主係因特別股負債所致，2010 年 6 月 30 日特別股已全數轉為普通股，因此 2010 年負債佔資產比率較 2009 年下降。
2.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流動比率、速動比率：主係因 2010 年獲利成長及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所致。
3. 應收帳款週轉率，平均收現日數：2010 年度應收帳款週轉率較 2009 年度增加，主要係因(1)2009 年度研發、設計等服務訂單自 2009 年底開始大量生產，導致 2009 年底應收帳款因未達授信收款天數而餘額較高，相關之應收帳款週轉率較 2010 年度低、收款天數較長。
4. 應付帳款週轉率：主係因 2009 年度以提供設計服務為主，故投入之相關成本較少，2010 年晶圓產品量產較 2009 年大幅增加，其相關之銷貨成本隨之增加，致應付帳款週轉率較 2010 年高。
5. 平均銷貨日數、存貨週轉率：主要係因 2009 年度以提供設計服務為主，故存貨數量較少；2010 年底存貨金額較 2009 年底增加約新台幣 123,689 仟元，2010 年 ASIC 晶圓產品量產增加，故投入生產存貨大幅增加，致存貨週轉率上升，平均銷貨日數降低。
6. 總資產週轉率：主係因 2010 年營收較 2009 年大幅成長所致。
7. 資產報酬率，股東權益報酬率，純益率，每股盈餘：主係因 2010 年獲利成長所致。
8. 現金流量：主係因 2010 年獲利成長及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所致。
9. 營運槓桿度：主係因 2010 年營收及獲利成長所致。

註 1：2006-2010 年度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 2：三年度無利息支出。

註 3：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負數，不予表達。

註 4：無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之資料可供計算。

註 5：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佔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英屬開曼群島商世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之議案，其中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儀雯、范有偉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之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察。

此致

本公司一百年股東常會

英屬開曼群島商世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洪茂蔚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年 四 月 十 一 日

-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含會計師查核報告、兩年對照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附註或附表：不適用。
- 五、最近年度(2010年)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詳第102頁至第147頁。
-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分析：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和未來因應計劃：

(一)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2009 年度	2010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635,981	1,363,345	727,364	114.37
長期投資		-	-		
固定資產		460,914	330,380	(130,534)	(28.32)
無形資產		113,103	87,122	(25,981)	(22.97)
資產總額		1,257,658	1,820,737	563,079	44.77
流動負債		588,061	329,203	(258,858)	(44.02)
長期負債		833,952	-	(833,952)	(100.00)
其他負債		6,199	2,691	(3,508)	(56.59)
負債總額		1,428,212	331,894	(1,096,318)	(76.76)
股本		456	538,713	538,257	118,038.82
資本公積		542,836	637,910	95,074	17.51
保留盈餘(待彌補虧損)		(771,150)	255,345	1,026,495	133.11
累積換算調整數		57,304	56,875	(429)	(0.75)
股東權益總額		(170,554)	1,488,843	1,659,397	972.95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金額變動達20%以上)

1. 流動資產：因增資發行新股及應收帳款及存貨因營收成長而同步增加。
2. 固定資產：因2010年出售上海房產致固定資產減少。
3. 無形資產：係因之前年度購入之矽智財 (IP) 已於2010年攤銷完畢，且2010年並無購入重大無形資產所致。
4. 流動負債：因2010處分上海房產沖銷2009預收款項所致。
5. 長期負債：係2010年特別股已全數轉換為普通股，並轉至股東權益項下。
6. 股本：係因2010年每股面額轉換，特別股負債轉列股東權益項下及資本公積轉增資所致。
7. 資本公積：係因2010年特別股轉換為普通股。
8. 保留盈餘：係因2010年資本公積彌補虧損及獲利成長所致。

(二) 影響：無重大影響。

(三) 未來因應計劃：不適用。

二、經營結果分析：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劃：

(一) 經營結果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2009 年度	2010 年度	差異	
				金額	%
營業收入淨額		948,465	2,424,978	1,476,513	155.67
營業成本		416,812	1,749,566	1,332,754	319.75

項目	年度	2009 年度	2010 年度	差 異	
		金額	金額	金額	%
營業毛利		531,653	675,412	143,759	27.04
營業費用		518,665	410,151	(108,514)	(20.92)
營業利益		12,988	265,261	252,273	1,942.35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2,585	15,468	2,883	22.9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5,108	7,975	(7,133)	(47.21)
稅前利益		10,465	272,754	262,289	2,506.34
所得稅費用(利益)		(4,387)	17,409	21,796	496.83
本期損益		14,852	255,345	240,493	1,619.26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金額變動達 20%以上，且金額達一仟萬以上)					
1. 營業收入、營業成本、營業毛利、營業利益、稅前利益，所得稅費用、本期損益：主係因 2010 年晶圓產品營收大幅成長所致。					
2. 營業費用：係因 2010 年公司控管人事費用。					
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係因 2010 年兌換利益及利息收入增加。					
4.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係因 2010 年認列資產減損損失較 2009 年減少。					

(二)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

本公司除參照各研究機構之市場分析外，並依客戶之預估需求，考量產能規劃及過去經營績效為依據，訂定年度出貨目標。

(三)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劃：

本公司所處行業仍處成長階段，且金融危機所造成的影響逐漸消弭，本公司將隨時注意市場需求的變動情勢，擴大市場占有率，提昇公司獲利，公司未來業務應可持續成長，財務狀況亦良好。

三、現金流量分析

(一)最近年度(2010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因投資及融資滑動淨現金流量	匯率影響數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1)	(2)	(3)	(4)	(1)+(2)+(3)=(4)		
179,146	163,395	211,685	25,355	579,581	-	-
變動分析：						
1.營業活動：營業活動淨之淨現金流入 163,395 仟元，主係因 2010 營收成長所致。						
2.投資活動：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326,580 仟元，主係因購置固定資產所致。						
3.融資活動：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入 538,265 仟元，主係因 2010 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行使認股權所致。						

單位：新台幣仟元

	2009 年度	2010 年度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2.79	49.63	1,678.8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	-

現金再投資比率	2.02	9.10	350.49%
增減比列變動分析說明:			
現金流量比率、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主要係 2010 年度公司獲利成長，2010 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較 2009 年大幅增加。			

(二) 未來一年(2011 年)現金流動性分析及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

本公司自有資金充足，2011 年度雖有若干資本支出計畫，惟其金額並不重大，預計 2011 年因申請上櫃增發新股及獲利成長仍可使營業活動呈現淨現金流入狀態，應可支應投資活動及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尚無流動性不足之虞。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預估 2011 年主要資本支出係購置機器設備，惟其金額並不重大，將以自有資金支應。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一)本公司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目前轉投資政策以基本業務相關投資標的為主，並不從事其他行業之投資，由相關執行部門遵循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辦法執行，上述辦法或程序並經董事會或股東會討論通過。

(二)最近年度轉投資獲利或損失之主要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10 年度認列(損)益	轉投資政策	獲利或虧損原因	改善計劃
Alchip(HK)	46,457	轉投資大陸上海子公司	內部轉撥計價因素	不適用
Alchip(US)	8,446	作為美國市場之銷售據點為目的	內部轉撥計價因素	不適用
Alchip(JP)	8,538	拓展日本市場之重要據點，並提供有關銷售及研發支援。	內部轉撥計價因素	不適用
Alchip(TW)	191,845	本集團營運總部，提供產品製造及研發服務，並作為拓展亞太市場之據點	內部轉撥計價因素	不適用
Alchip(China)	48,104	開發中國市場之重要據點，並提供有關銷售及研發支援服務。	內部轉撥計價因素	不適用

(三)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

六、2010年度及截至年報刊日止風險事項評估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本公司 2009 年度無利息支出，2010 年度利息費用 5,507 仟元，主係 2010 年初營收大幅成長，為因應營運週轉金需求，向實質關係人借款之利息費用，該借款已於 2010 年上年年度全數清償；隨著本公司營運規模及獲利能力之提昇，自有資金日益充裕，本公司目前並無向金融機構借款之情形。另一方面，美國聯邦儲備理事會(FED)於 2010 年三月表示將繼續維持利率在超低水準一段長時間(指標利率在 0~0.25%區間不變)，目前看來，本公司尚不致發生因利率調升導致利息費用大幅增加之風險。惟本公司日後若有向金融機構融資之需要，且利率水準走高，利息支出將影響本公司獲利能力。

2. 匯率：本集團係以美金為功能性貨幣，銷售及採購多以美金結算，另持有新台幣，人民幣及日幣做為各子公司之日常營運資金所需。本公司 2008~2010 年度兌換(損)益分別為(19,841)仟元、593 仟元及 3,411 仟元，佔當期營業利益之比率分別為 10.8%、4.6%及 1.28%，影響比例極低，其中 2008 年度兌換損失金額較大之原因為第四季由美國引發的金融危機導致美元貶值幅度較大。

本集團目前尚無重大的匯率波動風險，然申請在台上櫃掛牌之開曼控股公司預料未來可能因發放新台幣股利予國內投資人或在國內籌資取得新台幣資金後必須兌回美金使用，將會有美元對台幣的匯率變動風險，本公司財務部門可能採取之因應措施如下：

因應措施：

- (1)財務人員依據匯率未來走勢於適當時機維持適當之外匯部位，以提供集團內各子公司之營運所需，降低匯率變動對該發行公司獲利之影響。
- (2)與主要往來銀行保持密切聯繫，隨時監控外匯市場之變化，以供相關主管人員充分掌握匯率變動趨勢，若因應偶發收付款幣別改變之情事可即時進行適時調節。
- (3)對外貨幣風險採取自然沖銷原則（即外銷與進口全部以美元報價），並視需要在適當時機運用遠期外匯合約以及舉借外幣債務等方式，以降低匯兌變化對公司損益的影響。

3. 通貨膨脹/緊縮：依國際貨幣基金會（IMF）所發布最新報告，2010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將由去年（2009）之-0.8%轉升為 3.9%，2011 年更進一步成長 4.3%，在經濟復甦階段，全球金融條件改善，商品價格將調升，各主要國家之躉售物價指數年增率及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呈回升趨勢，IMF 預測 2010 年全球通貨膨脹率為 2.9%。未來企業面臨原料進貨成本增加，因而產生營業毛利及獲利衰退之可能。但同時產品銷貨價格也會同步調升，加上本集團致力加速推出新產品，以高品質、高效能或整合性單晶片產品來減緩價格下滑速度，並隨時調整銷貨策略、成本結構及交易條件以因應通貨緊縮帶來之影響。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已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管理辦法」、「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等辦法，作為本公司及其從屬公司從事相關行為之遵循依據。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背書保證、資金貸與

他人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事。惟本公司日後若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背書保證、資金貸與他人或衍生性商品交易，將使本公司財務狀況曝露在高風險狀態下，若發生重大損失將有可能使本公司發生資金週轉困難或獲利嚴重受影響。然本公司一向專注於本業之經營，並未跨足其他高風險產業，且財務政策以穩健保守為原則，不作高槓桿投資，故風險尚屬有限。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為因應未來的成長，本公司將持續投入研發資源發展 40 奈米/28 奈米先進製程高階系統晶片(SoC)與客製化電路矽智財(IP)之設計研發，主要研發項目包括：低功耗設計流程(Low Power Design Flow)；時脈電路(Clocking Optimization)自動優化技術；信號完整性(Signal Integrity)管理技術；客製化電路矽智財設計開發，其中包含類比數位轉換器(ADC)，串列解串器(SERDES)，第三代雙倍資料率記憶體(DDR3)高速介面電路之設計開發；高階 ARM 微處理器及其周邊矽智財之效能提升，以及高階多晶片封裝設計技術等。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研發費用金額分別為 278,385 仟元及 240,492 仟元，均有台幣上億元之水準。未來將視產品開發計畫持續投入研發資源。惟本公司未來若未持續投入研發資源，產品發展及相關研發計畫將受限，或將使本公司無法滿足市場潮流或客戶需求，進而發生訂單流失之可能，本公司之營運將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註冊地國為開曼群島，開曼群島係以金融服務為主要經濟活動，經濟開放且無外匯管制，政經環境穩定。主要營運地國則為臺灣、日本及中國，本公司設計、生產及銷售之晶片多數終端應用係 3C (Computing 電腦、Communication 通信及 Consumer electronics 消費性電子) 產品，屬民生消費品應非屬特許或限制行業，故相信本公司尚不致因開曼群島或臺灣及中國當地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財務業務之重大情事。

另本公司重要客戶位於日本及臺灣，而原料主要供應商則位於臺灣，由於臺灣存有二岸分立之特殊政治型態，因此本公司客戶及供應商的業務，以及本公司的業務，均可能受到日本及臺灣政治、經濟及法律環境之影響。倘若日本及臺灣政府政策、稅務、經濟狀況或利率出現轉變，或發生涉及任何政治、外交及社會事件，從而影響本公司的客戶或供應商，則可能會影響本公司業務。

(五)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一項著重研發能力之提升，目前設計及生產之晶片多數為 65nm 或以下製程之產品，預期中長期尚無因科技改變或產業變化而對公司財務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惟本公司若無法及時掌握市場脈動與未來產業變化及發展趨勢，本公司將無法推出市場所需產品，營運可能面臨重大不利影響。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本著穩健踏實的精神經營企業，自成立以來，積極強化內部管理，提升品質及效率，並無企業形象改變造成危機管理之情事。若未來有企業形象改變導致影響本公司對企業危機管理能力，將使本公司無法即時因應景氣或市場變化，進而對本公司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併購行為。若本公司未來從事併購或業務重整行為，並不保證此併購或業務重整行為對本公司營運一定有正面影響，因為併購或業務重整行為或將使本公司無法專注本業或有企業文化衝擊、人才流失等負面效應，進而對本公司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為一 IC 設計公司，且採無晶圓營廠(Fabless)營運模式，目前及未來並無擴充廠房之計畫。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進貨集中：

本公司主要原料為晶圓(Wafer)，且 8~9 成係向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TSMC)採購，確實有進貨集中現象。由於本公司並未與晶圓代工廠簽訂長期供貨合約，若晶圓代工廠未給予充足之產能支援，本公司可能發生供貨短缺或中斷之風險。惟本公司針對晶圓產能採取與廠商策略聯盟以及業務結合的關係，適時提供產品在市場上最新應用趨勢及產品預估銷售量，以便晶圓廠能夠及時支援產能需求，同時每月取得 TSMC 半年以上的產能計畫以供生產備料所需；另本公司已建立第二供貨來源(second source)，以增加供貨來源之機動性，避免供貨短缺或中斷之情事。

2. 銷貨集中：

本公司最近三年度第一大銷售客戶為某日系消費性電子大廠，銷貨比重均超過 50%以上，而有銷貨集中之情形。本公司雖與其簽有長期銷售合約，惟該重要客戶若未持續下單予本公司，對本公司營運可能發生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於過去年度致力於新客戶之開拓，其效果已於 2010 年逐漸顯現，預計該重要客戶本年度之銷貨比重將較前一年度下降。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最近年度及年報刊印日止，尚無此情事。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尚無經營權改變之情事。本公司已加強各項公司治理措施，以期提升整體股東權益之保障。且本公司日常營運多倚賴專業經理人，目前堅強的專業經理人團隊對公司的經營績效有相當程度的貢獻，將來應可持續獲得股東的支持，故若經營權改變，對公司各項管理及經營優勢應不至於有重大負面影響。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

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2. 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本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3.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本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1. 其他有關本公司營運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請詳年報第 62~63 頁關於本公司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2. 現金股息分派將有稅負產生

本公司為設立於開曼群島之控股公司，主要獲利來自子公司之營運，本公司股利之發放將受到子公司營運狀態，現金股利政策與盈餘公積保留之影響。而子公司之股利發放則受到當地國股利發放、課稅與匯率等法規限制或其他管制。

3. 高階經理人流失之風險

本集團成立以來，有賴於高階管理階層的業務策略、遠見及其所累積的顧客關係，使本集團得以成功地擴展業務。若高階經理人員有重大的異動，恐將造成營運風險，因此本集團致力於內部工作環境的提升，並輔以員工認股權計畫，建立高階管理人員與公司之績效連結，惟本公司高階經理人多數參與本公司經營達五年以上未有異動。

4. 特定情況仍可能未能提供充足保障

公司營運有許多風險及危險，包括機器設備之故障、損壞或異常、設備遲延交付、產能限制、勞工罷工、火災、天然災害如地震或颱風、環境災害或職業災害等。這些皆可能對本集團之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除上海子公司並未投保固定資產保險外，雖本集團已依營運地國之慣例投保固定資產保險，且本公司部分供應商亦有投保本公司存貨之保險，但該等保險於特定情況下仍可能未能提供充足之保障。如本集團因此受有損失，則可能對本集團之營運有不利影響。

5. 經營管理階層初次面對成為上櫃公司的挑戰

本公司經營管理階層在 IC 設計產業耕耘數十年，對於企業經營擁有豐富的經驗，惟股票上櫃掛牌後，需面對廣大的投資人或專業投資機構，且外國公司對於臺灣法令規定尚待適應了解，未來可能需將一部份管理心力放在維持投資人關係及熟悉臺灣證券法令相關規定，為避免對本業的經營因此而分心，本公司在申請上櫃前已陸續招募全球各營運據點所需之適任人才，組織優秀的幕僚團隊，作為管理階層的強力後盾，以因應成為上櫃公司所需面對的挑戰。

6. 股東權益保障：開曼群島公司法與臺灣公司法有許多不同的規定，本公司雖已依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參考範例」修正公司章程，惟兩地法令對於公司運作之規範仍有許多不同之處，投資人無法以投資臺灣公司的法律權益保障觀點，比照套用在所投資的開曼群島公司上，投資人應確實了解並向專家諮詢，投資開曼群島公司是否有無法得到的股東權益保障。

7. 外國發行公司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外匯管制、租稅及相關法令，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說

明所採行之因應措施

(1)註冊地國：開曼群島

①總體經濟、政治環境變動

開曼群島為英國在西印度群島的一塊海外屬地，位於牙買加西北方 167 英里，邁阿密南方 460 英里的加勒比海中，首都係喬治敦城(GeorgeTown)，金融服務業是開曼群島最主要的經濟收入，現已成為紐約、倫敦、東京、香港之後的世界第 5 大金融中心。當地除旅遊業外絕少其他工業，因而特別注重提供企業、金融、銀行等服務，當地金融服務業發達。

開曼群島長久以來政治穩定，英文為主要官方語言。當地註冊公司形態可分為五類：普通公司(Ordinary Company)、普通非本地公司(Ordinary Non-Resident Company)、豁免公司(Exempted Company)、豁免有限期公司(Exempted Limited Duration Company)及海外公司(Foreign Company)。其中豁免公司(Exempted Company)，主要被各國企業，個人用來做金融方面之規劃，豁免公司不能在當地營業；此外，開曼群島政府近年來，積極加強其境外金融操作的信譽，並於 1990 年與美國及英國簽訂「共同法律協助」之協議(Mutual Legal Assistance Treaty)，以便共同防範國際犯罪組織，利用開曼群島的金融系統，進行不法之交易。

綜上，本公司係註冊開曼群島註冊之控股公司，註冊形態為豁免公司(Exempted Company)，於當地並無實質營運活動產生。且開曼群島長期處於政治穩定狀態，為世界第五大金融中心，在其總體經濟及政經環境變動上，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整體營運之情形。

②外匯管制、租稅、法令

開曼群島無外匯限制，且豁免公司除年度牌照費外，目前並未徵收公司所得稅或增值稅。在法令規範方面，對開曼群島豁免公司之主要規範如下：

- A.除非該等業務對本公司的境外業務有直接幫助，不得在開曼群島境內經營業務。
- B.除非得到開曼群島財政司的批准，豁免公司不能向開曼群島的民眾發出邀請認購其股份或債券；亦不能持有開曼群島境內的土地。
- C.開曼群島公司法尚無規定公司一定要舉行年度股東大會，公司應根據章程細則的規定召開股東大會和董事會議，地點不侷限於開曼群島。惟，本公司 2010 年 7 月 9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之公司章程（以下簡稱「上櫃公司章程」）規定公司應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股東會作為年度股東常會，且上櫃公司章程亦規定，股東會應於董事會指定之時間及地點召開，除法令另有規定外，股東會應於中華民國境內召開。
- D.新股的發行需要由董事會及/或股東會決議核准。本公司上櫃公司章程規定新股之發行應限於公司之授權資本額內為之，且應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並不得發行無記名股票。
- E.豁免公司不需要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提交或申報股東的詳細資料。惟，本公司上櫃公司章程規定，董事會應在公司之登記機構（如有適用）及公司位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股務代理機構之辦公室備置股東名冊，且上櫃公司章程亦規定，董事會應在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其所認為適當之處所備置一份股東總名冊，其中應記載股東的詳情及其所持有之股份數，以及法令所要求的其他

⑦本次申請辦理股票公開發行業經本公司董事會合法決議通過，且本次申請辦理股票公開發行本公司並無需向開曼群島當地相關主管機關申請核准或申報。

(2)主要營運地國：臺灣

①總體經濟、政治環境變動

臺灣為一民主法制國家，政府政局穩定，過去30年內，平均年經濟成長率達到8%，惟近期於2008年受美國次貸風暴以及雷曼兄弟破產所引發一連串金融危機影響，全球消費市場萎縮，全球景氣隨之進入衰退期，使臺灣外貿與內需市場亦均受到前所未有的衝擊。2008年前三季臺灣大致仍以外貿部門為經濟成長的主要貢獻部門，不過，受到全球景氣顯著趨緩的影響，第四季起外貿與內需活動皆明顯惡化。

依據行政院主計處國民所得預估統計，國內經濟受國際景氣回穩影響，外貿動能呈逐月增溫趨勢，在工業生產擴增下，廠商產能利用率已逐步提升；民間消費在失業率降幅有限及所得成長緩慢下，制約消費動能，2010年我國實質GDP初步預估為新台幣13兆1,761億元，較2009年成長4.86%，而經濟成長率為6.14%，較同期成長高達421.47%，2010年國民生產毛額(GNP)13兆5,590億元，亦較同期成長4.86%，顯見臺灣經濟景氣已呈現逐步復甦景象。

然就實質經濟層面來看，臺灣為一海島型經濟體，全球景氣勢必影響臺灣景氣表現。觀察整體世界經濟展望，依據環球透視機構(Global Insight)、國際貨幣基金(IMF)、OECD及世界銀行等主要國際機構之預測，2009年全球經濟及貿易成長均呈負值，惟2010年全球經濟將轉趨正值，主要經濟體中，除歐元區仍可能維持負成長外，其餘經濟體均將脫離衰退，轉為正成長。其中尤以IMF較為樂觀，依據IMF於2010年7月發表的「全球經濟展望」報告，預估2010年亞洲發展中國家平均經濟成長率將會達9.2%，其中，中國及印度可望維持10.5%及9.4%的高成長。

在政經環境變動上，一系列振興經濟方案，包括有效穩定物價、維持金融穩定、提振國內需求、拓展兩岸經貿、協助企業促進投資、推動稅改及強化社會福利，期能帶領臺灣擺脫經濟衰退及通貨緊縮的壓力，走出金融風暴之陰霾；另由於本公司主要銷貨客戶均位於亞太地區，金融風暴之影響較歐美地區為小；且中國大陸為提振經濟景氣，陸續提出多項刺激內需及出口等政策措施，有助帶動該應用產品之需求，對本公司未來營運發展有正面之挹注。

綜上，本公司主要營運地位於臺灣，在政經環境變動上相對穩定，雖在經濟環境上受金融風暴影響，景氣呈現衰退，惟各項經濟指標已顯示景氣衰退幅度已經趨緩，且本公司除積極開發國內外銷售客戶外，亦持續著重於先進製程晶片設計及製造生產之研發，增加整體營運成長動能，故臺灣現今總體經濟及政經環境變動，對本公司整體營運尚無重大影響。

②外匯管制、租稅、法令

臺灣外匯市場於1979年建立，1987年放寬外匯管制，惟由於屬於小型經濟體，故仍不像美國、日本完全開放外匯管制，央行會動態維持外匯秩序，除偶發性、季節性、預期心理等因素央行會進場干預外，新台幣兌美元匯率每天大體上由市場供需決定，即所謂的「管理浮動匯率制度」。

在租稅規定上，臺灣稅目繁多，包括營業稅、營利事業所得稅、遺贈稅、

④我國是否得引渡被告回國受審

本公司註冊地開曼群島之證券監理機關已簽署「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多邊備忘錄」，我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得依據該備忘錄，向開曼群島之證券監理機關請求提供相關資訊或文件，包括但不限於：足以重建所有關於證券與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當期紀錄（包括所有資金與資產移轉之銀行與交易帳戶進出紀錄）等，惟該備忘錄並無與引渡相關之規定，故我國並無依據該備忘錄請求開曼引渡被告回我國之權利。其次，我國與開曼群島間亦未簽訂刑事司法互助協定。故綜上所述，我國可能面臨無法請求開曼將被告引渡回我國受審之風險。

⑤開曼群島法令與中華民國法令差異所生之法律適用之風險

- A.本公司為依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之公司，為於財團法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登錄興櫃，已配合中華民國相關法令之要求修改公司章程，以保障股東權益。而就章程所未規定之事項，本公司將依據相關開曼群島法令及外國發行人所應適用之中華民國法令辦理。開曼群島法令與臺灣法令對於公司運作之規範有許多不同之處，投資人無法以投資臺灣公司的法律權益保障觀點，比照套用在所投資的開曼群島公司上，投資人應確實了解並於必要時向專家諮詢，投資開曼群島公司是否有無法得到的股東權益保障。
- B.惟，開曼群島法令與中華民國法令及證券交易制度面的差異仍可能造成法律適用衝突或解釋疑義，關於法律適用衝突或解釋疑義之解決，仍有待法院判決而定。故提醒投資人如欲請求開曼群島法院執行我國之判決、或於開曼群島法院提出訴訟或執行其相關權利，開曼群島法院並不當然將認可我國的法令及交易實務（包括但不限於股份轉讓方式及股份持有人紀錄），因此可能產生對外國公司行使權利之風險。

⑥投資人於買賣上市、上櫃及興櫃外國有價證券前，應審慎評估自身的財務能力與經濟狀況是否適於投資，並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A.本公司為註冊於開曼群島之公司，受當地法令規範，其公司治理、會計準則、稅制等相關規定與我國規定可能不同，且與我國本國企業的上市上櫃標準、審查方式、資訊揭露、股東權益保障及監理標準等，存有差異，投資人應瞭解此特性及可能潛在的投資風險。
- B.本公司註冊地公司法對股東權利之行使及保障內容，與我國法令有所差異。投資人應詳細閱讀本公司公開說明書及章程，瞭解公司所適用之增減資程序、取得本公司股份之處理、股份轉讓之限制、股東會之通知期限、出席股東會暨行使表決權、股利分派之比率與程序、董事之選任及解任方式、董事會權力、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職權、董事與經理人報酬、董事與經理人對公司之補償請求權等，攸關公司治理及股東權利之重要事項。必要時應諮詢取得當地執照之律師、會計師等專業人士之專家意見。
- C.投資人投資前，應瞭解本公司之特性與風險，包括：我國市場交易時之流動性風險、本公司的財務業務風險、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所在地之政治、經濟、社會變動、產業景氣循環變動、法令遵循等風險。
- D.對於所有外國有價證券投資風險及影響市場行情之因素無法一一詳述，投資人於交易前，應詳加閱讀公開說明書等公告資訊，並對於其他可能影響投資判斷之因素亦須審思明辨，確實做好財務規劃與風險評估，避免因交易而遭到難以承受之損失。

⑦本次申請辦理股票公開發行業經本公司董事會合法決議通過，且本次申請辦理股票公開發行本公司並無需向開曼群島當地相關主管機關申請核准或申報。

(2)主要營運地國：臺灣

①總體經濟、政治環境變動

臺灣為一民主法制國家，政府政局穩定，過去30年內，平均年經濟成長率達到8%，惟近期於2008年受美國次貸風暴以及雷曼兄弟破產所引發一連串金融危機影響，全球消費市場萎縮，全球景氣隨之進入衰退期，使臺灣外貿與內需市場亦均受到前所未有的衝擊。2008年前三季臺灣大致仍以外貿部門為經濟成長的主要貢獻部門，不過，受到全球景氣顯著趨緩的影響，第四季起外貿與內需活動皆明顯惡化。

依據行政院主計處國民所得預估統計，國內經濟受國際景氣回穩影響，外貿動能呈逐月增溫趨勢，在工業生產擴增下，廠商產能利用率已逐步提升；民間消費在失業率降幅有限及所得成長緩慢下，制約消費動能，2010年我國實質GDP初步預估為新台幣13兆1,761億元，較2009年成長4.86%，而經濟成長率為6.14%，較同期成長高達421.47%，2010年國民生產毛額(GNP)13兆5,590億元，亦較同期成長4.86%，顯見臺灣經濟景氣已呈現逐步復甦景象。

然就實質經濟層面來看，臺灣為一海島型經濟體，全球景氣勢必影響臺灣景氣表現。觀察整體世界經濟展望，依據環球透視機構(Global Insight)、國際貨幣基金(IMF)、OECD及世界銀行等主要國際機構之預測，2009年全球經濟及貿易成長均呈負值，惟2010年全球經濟將轉趨正值，主要經濟體中，除歐元區仍可能維持負成長外，其餘經濟體均將脫離衰退，轉為正成長。其中尤以IMF較為樂觀，依據IMF於2010年7月發表的「全球經濟展望」報告，預估2010年亞洲發展中國家平均經濟成長率將會達9.2%，其中，中國及印度可望維持10.5%及9.4%的高成長。

在政經環境變動上，一系列振興經濟方案，包括有效穩定物價、維持金融穩定、提振國內需求、拓展兩岸經貿、協助企業促進投資、推動稅改及強化社會福利，期能帶領臺灣擺脫經濟衰退及通貨緊縮的壓力，走出金融風暴之陰霾；另由於本公司主要銷貨客戶均位於亞太地區，金融風暴之影響較歐美地區為小；且中國大陸為提振經濟景氣，陸續提出多項刺激內需及出口等政策措施，有助帶動該應用產品之需求，對本公司未來營運發展有正面之挹注。

綜上，本公司主要營運地位於臺灣，在政經環境變動上相對穩定，雖在經濟環境上受金融風暴影響，景氣呈現衰退，惟各項經濟指標已顯示景氣衰退幅度已經趨緩，且本公司除積極開發國內外銷售客戶外，亦持續著重於先進製程晶片設計及製造生產之研發，增加整體營運成長動能，故臺灣現今總體經濟及政經環境變動，對本公司整體營運尚無重大影響。

②外匯管制、租稅、法令

臺灣外匯市場於1979年建立，1987年放寬外匯管制，惟由於屬於小型經濟體，故仍不像美國、日本完全開放外匯管制，央行會動態維持外匯秩序，除偶發性、季節性、預期心理等因素央行會進場干預外，新台幣兌美元匯率每天大體上由市場供需決定，即所謂的「管理浮動匯率制度」。

在租稅規定上，臺灣稅目繁多，包括營業稅、營利事業所得稅、遺贈稅、

證券交易稅及證券交易所稅等，其中營業稅係因一般交易產生，遺贈稅係資產無償贈與產生，證券交易稅及證券交易所稅係買賣證券產生，而本公司係以控股公司之形式成立於開曼群島，營運主體主要從事IC設計，生產及銷售，故在營業稅、遺贈稅、證券交易稅及證券交易所稅上較無重大影響，然在所得稅上，臺灣稅法對營利事業所得稅規定投資者為營利機構時，除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的營利機構獲配國內營利事業盈餘不計入所得課稅外，取得股息收入需計入所得稅課稅。

本公司係以控股公司型式轉投資旗下各事業體，資金用途主要用於發放股利、併購及買回庫藏股等，主要資金來源為發行新股及來自子公司盈餘分配或資金貸與，惟依據臺灣所得稅法其子公司分派股利時須扣繳 20%，而若以子公司資金貸與本公司，又受限於臺灣公司法之規定，故可能降低本公司對股東進行股息分配之能力。

另在相關法令上，除上述公司法對臺灣子公司資金貸與本公司有所限制，可能降低本公司對股東進行股息分配之能力外，餘相關之證券法規業已配合臺灣主管機關推動外國企業來臺掛牌之政策而持續修訂，並無重大限制而影響本公司各項營運活動。

綜上，臺灣在外匯管制上雖採管理浮動匯率制度，對本公司在各項營運活動之資金流通上並無有重大限制，在租稅及相關法令上，除上述可能降低本公司對股東進行股息分配之能力限制外，並無重大限制而影響本公司各項營運活動，惟本公司未來除藉由本次回臺上櫃並發行新股取得資金來源外，亦可透過向金融機構融資或由子公司分派股利而取得資金之來源，故對本公司整體營運上並無重大之影響。

③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

該公司主要營運地即位於臺灣，故不適用此項主要營運地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評估。

(3)主要營運地國：中國

①總體經濟、政治環境變動

根據中國科學院預測科學研究中心發布了 2010 年中國經濟重要指標的最新預測，預計 2010 年中國 GDP 增長速度將達到 10%左右，在 2009 年總體回升向好的基礎上，2010 年的中國經濟將呈現溫和上升態勢；其中，投資、消費和淨出口對 GDP 增長的帶動分別為 6.3%、4.2%和-0.5%。

隨著中國經濟實力不斷的提升，其國內房地產價格也持續飆漲，中國政府為了抑制房價與炒房投機客，推出一系列調控政策，以積極防止泡沫化經濟，雖然打房政策重挫大陸股市，對經濟與市場造成劇烈影響，進而波及金融業，惟中國內需產業目前仍相當具有吸引力，消費類股仍具成長空間。依據中國海關總署資料顯示，中國從 2009 年度進出口值雖然分別減少為 16%及 11%，然截至 2010 年 1-5 月進出口值卻較 2009 年同期成長分別為 33.2%及 57.5%。近年來大陸出口值中，來進料出口與其他出口約占各半，然其他進口占總進口值比重則逐年持續上升，截至 2010 年 1~5 月其比重已上升至 70%，顯示目前大陸進口已非僅出口引申之需求，國內消費需求逐漸興起。再者，根據中國統計局資料顯示，消費者信心指標今年 4 月已達 106.6，顯示消費信心已回升，未來大陸消費

可望持續增加。中國政府透過大力推動內需相關計畫以維持經濟穩定復甦與經濟體系平衡的政策收到相當之成效，再加上預期隨經濟回升，大陸規模龐大之消費市場逐漸興起，將帶動亞洲臨近區域外貿需求增加。另外，近日歐洲債信危機問題雖可能使大陸對歐洲出口受到影響，尚不致於壓抑全球經濟復甦動能，隨著全球景氣增溫，整體而言，大陸出口將維持穩定的成長。再加上目前中國政府政局穩定，國際經濟環境上為出超國，外匯存底金額世界第一，金融體系保守，在2008年全球金融風暴中所受影響相對較低。因此，在中國政府採取經濟保持平穩較快發展的總體格局、積極財政政策及適度寬鬆貨幣政策沒有改變的情況下，使得各界仍普遍較為看好中國未來復甦力道，中國有機會成為第一個從衰退中復甦的主要經濟體。

②外匯管制、租稅、法令

A.外匯管制：

1978年以後，中國外匯管理體制逐漸由高度集中的計畫管理向市場管理過渡。從1994年開始，中國進行了新一輪外匯管理體制改革，進一步發揮市場機制的的作用，第一項為實現匯率併軌，實行以市場供求為基礎的、單一的、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第二項為實行銀行結售匯制度，逐步實現經常專案下人民幣自由兌換，最後則是建立銀行間外匯市場，改進匯率形成機制，保持合理及相對穩定的人民幣匯率。人民幣與外幣的兌換取決於中國政治以及國際政治經濟的影響，自2005年7月21日大陸政府採浮動匯率政策，人民幣匯率正式與美元脫勾，改採訂住一籃子之匯率政策，在此政策下可允許人民幣匯率小幅度之波動，但由於人民幣因大陸政府為保護本國出口競爭力進而強力阻止其升值，使人民幣匯價有低估之情形。國際間仍持續向中國政府施壓，認為中國應採取更多浮動匯率政策，如此可能造成人民幣對美金升值。人民幣對美元的匯率變動可能對本集團的現金流量、獲利、盈餘、財務狀況及本公司在中國的子公司應支付給集團內公司的股利，造成不利的影響。

中國政府制定有多項外匯管制之規則、條例及通知，有限度容許人民幣兌換，據此，外資企業得透過指定外匯銀行就往來帳交易將人民幣換成外幣(例如分派利潤及支付股息予海外投資者)。中國外匯管理局向來對資本項下外匯管制有其嚴格規定，本集團在大陸當地子公司均經合法登記程序設立，歷次增資亦經當地相關部門批准在案。

2008年中國外匯管理局開始對企業貨物貿易項下外債實行登記管理制度：自2008年7月14日起企業預收貨款(出口貨物合同約定收匯日期早於合同約定出口日期或實際收匯日期早於實際出口報關日期的收匯)需辦理預收貨款登記手續，並在貨物報關出口和貨物未出口退匯後辦理註銷登記手續；自2008年10月1日起，企業延期付款(進口貨物貨到付款項下合同約定付匯日期晚於合同約定進口日期或實際付匯日期晚於實際進口報關日期90天以上的付匯)需辦理延期付款登記手續，並在貨款對外支付之後辦理註銷登記手續。預收貨款、延期付款的年度累計發生額，不得超過該企業上年度進口付匯總額的10%。2008年12月23日起，一般企業出口貨款預收匯比例、進口貨款延期付匯比例由由原來的10%調整為25%。未經前述登記，企業將不能到銀行辦理購匯手續並可能受外匯管理局處罰。本集團在當地子公司為生產設計中心，並無進出口貨物之需求，因此外匯管制措施對本集團之營運尚無重大影響。

B.發放股利及資金移轉的限制

中國子公司為本公司重要的營運獲利來源，因此本公司現金股利的發放會受到中國大陸子公司現金股利發放或盈餘公積保留所影響。而中國子公司的現金股利發放會受到當地國股利、營收匯回的法律、現金移轉及外匯管制的限制，並會因匯率變動受影響，本公司無法完全掌握與控制。中國法律、法規及規例僅允許我們的中國子公司從根據中國會計準則釐定的預留盈利（如有）中支付股息。根據相關法例規定及中國子公司相應的章程細則條款，中國子公司須每年將按中國會計準則計算的除稅後溢利的 10% 設定為儲備基金，且中國的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會與臺灣採用的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有所出入。另外發放前也必須依照中國有稅務關法規課稅。根據新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頒佈的實施守則，由中國企業向「非居民企業」（於中國並無設立機構或營運地點但有來源於中國境內所得的企業，或擁有該等機構或營運地點，惟有關收入與該等機構或營運地點並無有效關連）支付股息的適用中國所得稅稅率為 10%（須受應用任何中國已訂立的相關所得稅條約的所限）。倘本公司或非中國附屬公司被視作「非居民企業」，本公司或任何該等附屬公司從中國附屬公司取得的任何股息可能須按稅率 10%（或較低條約稅率）繳納中國稅項。綜上所述，本公司現金股利的發放可能受到子公司營運地現金發放之法令規定、稅務、匯率所影響。除股利外，中國子公司對本公司之其他分配，亦受到政府核准和稅賦的限制。且任何從本集團移轉到中國子公司的資金，不論是股東貸款或法定資本增加，都應向中國政府當局登記或經核准。這些針對資金在本集團和中國子公司間自由流動的限制，可能限縮本集團對市場狀況變動即時應變的能力。另本公司的子公司係分別且獨立的法人。當子公司破產、失去清償能力、重整、清算或資產變現時，本集團取得之資產或分配順序將劣於子公司之債權人，包括子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子公司所發行債券之持有人。本集團公司之股利或其他利益分配之發放，將依相關規定辦理，建議投資人就因自身投資控股公司之稅賦影響，確實了解並向專家諮詢。

C. 企業所得稅及增值稅：

(A) 根據中國在 2008 年 1 月 1 日前適用的《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設立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以下簡稱「外資企業」）適用國家及地方的企業所得稅或營業事業所得稅，稅率為企業所得稅 30% 及地方所得稅 3%。中國政府提供符合特定標準的外資企業及公司多種優惠政策，包括免稅、減低稅率、稅收返還和其他政策。在中國外資企業及外國企業所得稅法（以下簡稱「中國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下，兩者均於 1991 年 7 月 1 日生效，且於 2008 年 1 月 1 日廢止，於經濟特區設立之外資企業或於經濟技術開發區設立之生產性外商投資企業所得稅應減稅為 15%；經營期在十年以上的生產性外商投資企業，從開始獲利的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徵企業所得稅，第三年至第五年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以下簡稱「兩免三減半」）。此外，根據中國所得稅法和其實施細則，由外商投資舉辦的出口企業在任一年的出口產品產值占當年企業所有產品產值 70% 以上的，得在企業所得稅豁免或減低的期間經過後，享所得稅法下企業所得稅減半的優惠；經濟特區和經濟技術開發區以及其他已經按 15% 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的產品出口企業，符合上述條件的，則按 10% 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B) 2007 年 3 月 16 日，中國頒佈了新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2007 年 12 月 6 日，中國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

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根據新的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其實施細則，內資企業和外資企業統一適用 25% 的企業所得稅，且取消多項對外資企業之租稅減免及優惠，而原有外資企業所享租稅優惠，在新企業所得稅法實施後 5 年內，可由優惠稅率逐漸增至 25%。於增值稅方面，於大陸地區銷售貨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為增值稅納稅義務人，稅率則為 0%~17% 之間，但出口則為零稅率。另外根據於 2008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新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其實施細則，於中國以外地區設立但「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的企業視為「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應將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境外的所得繳納 25% 的企業所得稅。

(C) 在 2007 年 12 月 26 日中國國務院發佈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之通知（以下簡稱「第 39 號通知」）。第 39 號通知規定，先前符合稅率優惠條件或豁免之企業，如享受「兩免三減半」優惠的企業，得在新營業事業所得稅法施行後繼續享受，直到優惠期滿為止。惟對那些沒有享受到優惠條件的企業，因為它們在新企業所得稅法施行前沒有獲利，應視其從施行新法時開始享有優惠並計算期限。

(D) 根據新稅法第五十七條規定及第 39 號通知，新稅法公佈前批准設立的企業，按照原稅收法律、行政法規和具有行政法規效力檔規定享受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的，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在新稅法施行後 5 年內逐步過渡到法定稅率。其中：享受企業所得稅 15% 稅率的企業，2008 年按 18% 稅率執行，2009 年按 20% 稅率執行，2010 年按 22% 稅率執行，2011 年按 24% 稅率執行，2012 年按 25% 稅率執行。(e) 增值稅方面，中國政府於 2008 年 11 月 5 日修訂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以下簡稱「增值稅暫行條例」），並於 200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依照原增值稅暫行條例（1993 年 12 月 13 日發佈）規定，購進固定資產的進項稅額不得從銷項稅額中抵扣，但新修訂通過的增值稅暫行條例刪除此項規定，即依現行增值稅暫行條例，購進固定資產的進項稅額可以從銷項稅額中抵扣。

D. 預扣稅

根據新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頒佈的實施規例，如本公司被視為中國之「居民企業」，且投資者被視為「非居民企業」（且於中國並無設立機構或營運地點，或擁有該等機構或營運地點，惟有關收入與該等機構或營運地點並無有效關連），投資者就來源於本公司的股息的中國所得稅稅率為 10%。如投資者被視為「居民企業」，則該等投資者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境外的所得繳納 25% 的企業所得稅。符合條件的居民企業之間的股息、紅利等權益性投資收益為免稅收入。目前本公司是否將會被中國相關稅務機關視作中國之「居民企業」，並不清楚，如本公司被視為中國之「居民企業」，則「非居民企業」之投資人自本公司取得之股息，須繳納中國稅項；如投資人為中國之「居民企業」，則雖然其就自本公司取得之股息無所得稅扣繳的適用，其轉讓股份產生的收益須繳納中國稅項。倘本公司根據新中國企業所得稅法須就應付海外股東股息預扣中國所得稅，或倘投資人須就轉讓股份繳納中國所得稅，對投資人於股份的投資價值可能構成不利影響。本集團建議投資人應確實瞭解並向專家諮詢。

E. 勞動合同法

2008 年 1 月 1 日中國開始實施新的勞動合同法（以下簡稱「勞動合同法」），

勞動合同法中規定企業一旦錄用勞工(包含試用),從雇用之日(或用工日)起最遲要在一個月內,勞、資雙方須簽訂書面勞動契約,逾期每月將支付二個月工資。僱用關係結束,資方要支付經濟補償金。然而資方若提供跟現在同等或更好的續約條件,但遭員工拒絕締結新約時,資方得豁免支付經濟補償金。補償金應依員工的年資計算,但不包括 2008 年前地方政府決定的特定期間。一般而言,員工每為雇主多工作一年即有權得到一個月的薪水為補償。任何超過六個月不滿一年的期間應被視為一年。員工工作不滿六個月的期間有權獲得半個月薪水為賠償。若無書面僱傭契約,但經仲裁判斷或判決認定實際上有僱傭關係存在超過一個月以上,雇主應支付員工雙倍月薪且應依上述計算方法支付該員工補償金,無豁免期間。依勞動合同法,解除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亦須支付經濟補償金。普通疾病在醫療期間(視各地而定;一般三個月至兩年不等)後仍無法從事工作或無法勝任工作而解除契約,企業需支付經濟補償金。另外若在法定休假日工作,加班費最少給三倍。解聘二十人或 10%勞工總數以上,要先聽取勞工意見並呈報主管。勞工年資滿十五年,距退休年齡不足五年,資方不得對其進行無過失性辭退或經濟性裁員。若違反勞動合同法解除或中止契約,資方要按經濟補償標準之兩倍支付賠償金。新勞動合同法的施行使得過去企業在中國市場發展之主要競爭力源自於低價的資源、廉價的勞動成本,以低附加價值出口模式將中國製造產品銷售至世界各地,贏得世界工廠之稱,但此優勢隨著中國政策改變而逐漸消失,如實施勞動合同法使企業用人成本大幅提高,其對廠商在勞動契約訂定、資遣費、大量解僱勞工、人力派遣,甚至競業禁止等,均有明確規定。惟該公司非勞力密集之產業,在中國市場之人力大多為研發技術人員及管理階層,故自 2008 年 1 月 1 日開始實施之勞動合同法對於該公司影響有限,但未來中國境內法律變動皆有可能對該公司之經營造成重大影響。

③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大陸勞工薪資上漲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在近幾年內,已採漸進式調增中國籍員工之薪資及福利,以回應人力市場之改變,因此近期大陸勞工薪資上漲對本公司業務、財務狀況和營運結果,並未造成不利影響。

④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

依據中國最高人民法院發布之《最高人民法院關於人民法院認可臺灣地區有關法院民事判決的規定》及《最高人民法院關於人民法院認可台灣地區有關法院民事判決的補充規定》,我國法院所作成之確定有效的民事判決,該判決真實並且效力已確定,並且不具有以下情形,中國大陸地區之人民法院將裁定認可其效力:

- A.違反一個中國原則;
- B.申請認可的民事判決的效力未確定;
- C.申請認可的民事判決,是在被告缺席又未經合法傳喚或者在被告無訴訟行為能力又未得到適當代理的情況下作出;
- D.案件係人民法院專屬管轄;
- E.案件的雙方當事人訂有仲裁協議;
- F.案件係人民法院已作出判決,或者外國、境外地區法院作出判決或境外仲裁機構作出仲裁裁決已為人民法院所承認;
- G.申請認可的民事判決具有違反國家法律的基本原則,或者損害社會公共利益

情形的。

綜上，依據中國法令，我國法院所作成之民事確定判決若符合上述要件，且無裁定不予許可之事由，應得在中國獲得認可與執行，反之則否，故仍不能完全排除我國法院作成之民事確定判決不為中國人民法院認可並執行之風險。

(4)主要營運地國：日本

①總體經濟、政治環境變動

2008年美國次貸風暴衝擊所導致全球金融危機已經一年有餘，各國採取的應對危機的宏觀經濟對策正在發揮作用，一些發達國家經濟已開始出現曙光。根據IMF資料顯示，自2008年起日本經濟成長率、消費者物價指數(CPI)及工業生產年增率連續二年負成長以及失業率增加等各種指數和分析基本上都顯示日本經濟處於低迷階段。然隨著亞洲經濟快速反彈引領全球經濟的復甦下，亦有帶動日本宏觀經濟轉好的跡象。在日本內閣府鼓勵海外企業進軍日本投資，以助創造就業機會並推動經濟發展、環保車減稅及日本政府和央行聯手採取措施打壓日元的升值勢頭，於2010年年初日本央行實施定量寬鬆政策、對抗通貨緊縮的序幕等一系列刺激措施的作用下，日本經濟開始緩慢回暖。日本自2009年10月到12月的第4季度國內生產總值(GDP)比上一季度實際增長，且已連續3個季度實現正增長。預計2010年日本景氣有望回升，經濟開始復甦並增長，已經逐步走出上個世紀末長達十年的低迷局面，且受外需拉動復甦起來的日本經濟，新政府上任將鼓勵投資前景看好的領域發展，如環境研究和醫療保健等類，減少企業稅率並吸引更多外國投資以及旅遊觀光，目標在未來10年內令國民生產毛額(GDP)成長2%以上。

日本首相菅直人率領政府內閣，在近期提出的長期經濟成長策略報告中，希望在2020年前創造將近500萬個就業機會。且致力於將目前約5%的失業率，拉低至4%以下。

根據計畫，日本的40%企業稅將逐步有效率地縮減到25%，令國內企業在國際間更具競爭力，且可吸引更多外資企業至日本營業。

日本新政府的發展策略，是希望為過去停滯20多年的經濟狀況，闢出一條前進道路。日本消費者物價不斷萎縮，民眾擔憂經濟前景，就業沒有保障，只會選擇儲蓄省錢而不進行消費。同時，中國和南韓等國實力漸強，日本如電子業等主導產業正面臨激烈競爭壓力。日本政府希望將國內經濟重點，放於減少通貨緊縮以及鼓勵新產業成長。

為了令日本經濟加速增長，該專案計畫指出，政府應該集中在7個領域刺激經濟：環境研究、醫療保健、增加和其他亞洲國家貿易商務往來、振興旅遊和日本區域經濟、發展科學及技術、增加就業培訓並為退休人士增添就業機會，並同時改善金融環境。

本計畫可望令日本成為亞洲全球業務的樞紐，且採取實現目標所需措施，包括提供外資企業稅務優惠，簡化出入境手續以及贊助大規模投資等等。

日本經濟屬於後工業化，國內市場飽和，以出口為主。日本經濟前景看好主要緣於日本具有經濟實力、製造業實力、創新優勢以及人才優勢，一旦外部經濟好轉，將帶動日本經濟好轉。特別對包括中國在內的亞洲地區出口持續增加是拉動日本出口的主要力量。又由於日本與亞洲的貿易關係日益緊密，日本

在出口持續恢復，加之政府應對危機的經濟對策逐效果逐步顯現，2010年對日本經濟來說是一個調整期，會受到許多不確定因素影響。

②外匯管制、租稅、法令

除了相關國家安全在緊急狀況下可能被啟用之外，日本無外匯管制限制。在日本從事經濟活動的法人要就其經濟活動中所產生的利潤在日本繳稅。針對法人徵收的所得稅(法人稅)，主要包括對法人的應稅所得徵收的國稅(約30%)和地方稅。外商在日投資，須受「外匯及外國貿易管理法」、「商法」、「獨禁法」、「勞動法」及「智慧財產權法」等相關法律之規範。

為防止跨國公司在日本從事經濟活動時，因其投資方式不同造成稅收不公平而採取了相應措施。設立在日本的法人，不論所得來源地是何處，所有所得均須徵稅，然而，當境外所獲利潤已經在其發生所得的國家徵稅時，為避免所得來源國與日本的雙重徵稅，制定了境外稅額抵扣的規定，在一定範圍內，可從日本的應繳稅款中扣除境外已繳納的稅款。此外，對外國法人的日本分支機構也採取了相應措施，僅對其於日本國內產生的所得部分徵稅，以避免在日本出現國際間的雙重課稅。

然而日本經濟一向被視為對國內企業過分保護，日本政府2009年決定免除部分海外投資者對日投資稅賦以促進對日投資。日本對外資企業的優惠政策主要有：促進進口和對日投資法對投資於被日本政府認定為特定對內投資的製造業、批發業、零售流通業、服務業等151個行業，出資比例超過1/3的外國投資者，日本政府提供優惠稅率和債務擔保。外資企業成立5年內產生之損失可從成立10年內產生之可徵稅利潤扣除；日本政策投資銀行為外國投資者或外資企業在設廠、設備投資、研究開發、企業並購等方面提供融資；各地方自治體(都道府縣、市町村)制定地方性法規，減免外資企業事業稅、固定資產稅、不動產取得稅，並給予資金補貼，幫助企業順利開展各項籌備活動，對購置廠房建築物、設備投資、流動資金等提供融資的便利。

③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

日本民事訴訟法第118條規定：「外國法院之確定判決，僅於下列情形始承認其判決效力：

- A.依法律或條約，外國法院具有管轄權者；
- B.敗訴之被告經受訴訟開始所必要之傳喚或命令之送達(公示送達及其他類似於公示送達除外)或雖未收受送達，但敗訴被告已應訴者；
- C.判決之內容及訴訟程序不違反日本之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者；
- D.具有相互承認者。

關於條件(A)，日本法院之判決先例認為外國法院依日本關於國際管轄權之法律應具有管轄權者始滿足條件(A)之要求。若被告之住所或居所、營業所在地、法律行為發生地或侵權行為發生地係位於該國領域內，或得被告應訴或同意者，原則上承認該領域法院之管轄權。然而在某些情形如訴訟標的專屬他國管轄者，條件(A)則可能不符合。

關於條件(B)，原則上，由於該通知或送達程序方式須被相關條約所承認，然因日本與中華民國法律間尚無該等條約，故條件(B)亦難以滿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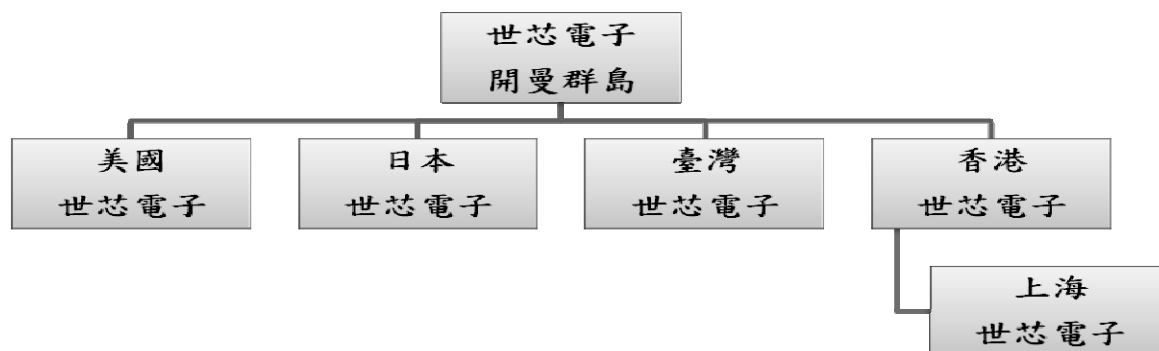
條件(D)關於相互承認係要求，係指依據外國法院所適用之法令，日本法院之確定判決需被該外國法院所承認。日本法院判決是否承認中華民國法院判

決取決於兩國法院當時相互承認之制度。然而，即便日本法院判決先例曾承認中華民國法院判決，並不保證審理系爭案件之日本法院將會承認所涉中華民國法院判決。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組織圖



(二)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2010年12月31日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年度	投資金額	投資目的	持股比率	會計處理方法
香港世芯電子	一般投資	2002年	HKD 7,861	轉投資大陸上海子公司	100%	權益法
美國世芯電子	研究、開發及設計ASIC及SOC並提相關服務與銷售	2003年	USD10	美國市場之銷售據點	100%	權益法
日本世芯電子	研究、開發及設計ASIC及SOC並提相關服務與銷售	2004年	JPY210,000	日本市場之重要據點，並提供有關銷售及研發支援	100%	權益法
臺灣世芯電子	研究、開發及設計ASIC及SOC並提相關服務與銷售	2005年	NTD250,000	營運總部，目前負責產品製造管理	100%	權益法

(三)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四)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本公司整體關係企業皆從事專業特殊應用積體電路(Application Specific IC, ASIC)及系統單晶片(System-on-Chip; SoC)設計及製造生產業務。

(五)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2010年12月31日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台灣世芯電子	董事長	關建英	-	-
	董事	沈翔霖	-	-
	董事	姜榮華	-	-

	監察人	張國威	-	-
			開曼世芯電子持有25,000,000股	100%
日本世芯電子	董事長 總經理 董事 董事 監察人	長島博之 長島博之 藤田浩三 關建英 保阪純一郎	- - - - -	- - - - -
			開曼世芯電子持有2,000股	100%
美國世芯電子	董事	關建英	-	-
			開曼世芯電子持有1,000,000股	100%
香港世芯電子	董事長 董事	關建英 Tony Wai Ip Sit	- -	- -
			開曼世芯電子持有1,970,100股	100%
上海世芯電子	董事	關建英	-	-
			開曼世芯電子出資額美金12,800仟元	100%

(六)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2010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淨利 (淨損)	本期淨利 (淨損)	每股盈餘 (元)
台灣世芯電子	976,593	477,258	499,335	1,992,277	225,383	191,845	-
日本世芯電子	110,078	62,416	47,662	98,564	11,235	8,538	-
美國世芯電子	11,254	154,803	(143,549)	30,697	7,013	8,446	-
上海世芯電子	276,246	23,522	252,724	155,215	22,422	48,104	-
香港世芯電子	257,270	384,895	(127,625)	0	(43)	46,457	-

(七)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不適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一) 公司章程或組織文件中訂定保障股東權益行使之具體內容與台灣法規有關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差異處：

五、本公司章程與我國股東權益保障規定重大差異之說明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	本公司章程規定及差異原因
1	<p>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經最近一次股東會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並應於該次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下列事項，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所定轉讓價格、折價比率、計算依據及合理性。 (2) 轉讓股數、目的及合理性。 (3) 認股員工之資格條件及得認購之股數。 (4) 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及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 (b) 說明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對公司造成之財務負擔。 <p>歷次股東會通過且已轉讓予員工之股數，累計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五，且單一認股員工其認購股數累計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五。</p>	<p>《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 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10條之1</p>	<p>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買回股份後，被買回之股份將被視為開曼公司法並無庫藏股之規定，故無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之情形，故本公司未將左列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訂入本公司章程。</p>
2	<p>股東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者，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董事會召集股東臨時會。請求提出後十五日內，董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時，股東得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p>	<p>公司法第173條第1項、第2項</p>	<p>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99年4月13日臺證上字第0991701319號函：「說明：二、(三)外國發行人於不抵觸註冊地法令之前提下，應於章程訂定少數股東請求召集股東臨時會之權，至許可召集之主管機關部分，應可刪除。」故本公司章程第16.8條規定：「如董事會於股東提出請求之日起15天內未為股東臨時會召集之通知，則提出請求之股東得依據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p>
3	<p>股東會之召集程序或其決議方法，違反法令或章程時，股東得訴請法院撤銷其決議，並得以台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p>	<p>公司法第189條</p>	<p>本公司章程第18.7條規定：「章程任何內容不得妨礙任何股東向有管轄權之法院提起訴訟，以尋求與股東會召集程序之不當或不當通過決議有關的適當救濟，因前述事項所生之爭議應以台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該規定與左列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略有差異。左列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實為股東之法定撤銷訴權規定，其法律效果並非章程規定所能達成，需有法律規定賦予股東是項撤銷訴權。本公司章程第18.7條之規定，雖與左列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之規定略有不同，然於股東會之召集程序或其決議方法違反法令或章程時，本公司章程並未限制股東向法院提起訴訟或救濟之權利，至於受理之法院是否撤銷該召集程序或決議</p>

	<p>依據開曼公司法係應經特別決議者，仍保留列為章程「特別決議」事項，就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規定之其他特別（重度）決議事項於發行公司章程內增列為章程「特別（重度）決議（Supermajority Resolution）」事項。</p> <p>2. 本公司公司章程第 14.3 條</p> <p>(1) 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 本公司公司章程第 14.3 條規定：「在不違反法令、章程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所訂法定出席股份數門檻之規定下，有關公司解散之程序：(a) 如公司係因無法於其債務到期時清償而決議自願解散者，公司應以股東會普通決議為之，或 (b) 如公司係因前述第 14.3 條 (a) 款以外之事由而決議自願解散者，公司應以特別決議為之。」與左列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略有不同之處在於，本公司公司章程就解散之決議，係依其決議解散之事由而為「普通決議」及「特別決議」之不同要求，相較於此，左列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則要求以一律要求以「特別（重度）決議」為之。</p> <p>(2) 差異原因： 依據開曼法律意見書，依據開曼公司法，公司係因無法於其債務到期時清償以外之其他事由而決議自願解散者，須以特別決議為之，而就係因無法於其債務到期時清償而決議自願解散者，則須以普通決議為之。由上可知，此等差異係因開曼法律所生。雖於「公司係因無法於其債務到期時清償而決議自願解散者」，公司得僅以普通決議為之，決議門檻低於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之要求，惟此係開曼法律規定，且僅適用於特定情形。</p> <p>(1) 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 本公司公司章程第 28 (i) 條規定：「董事若在其執行職務期間所從事之行為對公司造成重大損害，或嚴重違反相關適用之法律及/或規章或章程大綱及章程，但未經公司依特別（重度）決議將其解任者，則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有權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 30 日內，以公司之費用，訴請有管轄權之法院解任該董事，而該董事應於該有管轄權法院為解任董事之終局判決時解任之。為免疑義，倘一相關法院有管轄權而得於單一或一連串之訴訟程序中判決前開所有事由者，則為本條款之目的，終局判決應係指該有管轄權法院所為之終局判決。」與左列之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略有差異。</p> <p>(2) 差異原因： 由於開曼法院不會在未對系爭爭議為實質審理之情形下，承認與執行金錢判決 (monetary judgment) 以外之外國判決，故即便將左列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訂入發行公司章程中，台灣有管轄權之法院所作成之解任董事裁</p>
	<p>公司法第 200 條</p> <p>董事執行業務，有重大損害公司之行為或違反法令或章程之重大事項者，股東會未為決議將其解任者，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股東，得於股東會後三十日內訴請法院裁判解任之，並得以台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p>

			決，亦可能無法被開曼法院承認與執行。有鑑於此，爰於發行公司章程中，規定股東應向有管轄權之法院起訴。此等差異係因開曼法律中有關外國判決之承認與執行之規定所生，且股東仍得依公司章程之規定解任董事。
7	<p>1. 公司設置監察人者，由股東會選任之，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p> <p>2. 監察人任期不得逾三年。但得連選連任。</p> <p>3. 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選任之。</p> <p>4. 監察人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並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並得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p> <p>5. 監察人對於董事會編造提出股東會之各種表冊，應予查核，並報告意見於股東會。</p> <p>6. 監察人辦理查核事務，得代表公司委任會計師、律師審核之。</p> <p>7. 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有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之行為者，監察人應即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p> <p>8. 監察人各得單獨行使監察權。</p> <p>9.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p>	公司法第 216 至 222 條。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第 1 項前段規定：「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應擇一設置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本公司已設置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之審計委員會，無須另設置監察人，故本公司未將左列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訂入本公司公司章程。
8	<p>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公司已發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請求監察人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台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p> <p>股東提出請求後三十日內，監察人不提起訴訟時，股東得為公司提起訴訟，並得以台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p>	公司法第 200、214、227 條。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第 1 項前段規定：「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應擇一設置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本公司已設置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之審計委員會，無須另設置監察人，故本公司未將左列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訂入本公司公司章程。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會計師查核報告

Alchip Technologies, Limited 公鑒：

Alchip Technologies, Limited 及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中華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 Alchip Technologies, Limited 及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Alchip Technologies, Limited 及子公司自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是項會計變動對於九十八年度之影響數為稅後淨利減少 8,338 仟元，稅後基本每股盈餘減少 0.99 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王 儀 雯

王儀雯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會計師 范 有 偉

范有偉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〇 年 一 月 三 十 一 日



Alchip
英商艾利奇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面額係新台幣或美金外，其餘係新台幣或美金千元之
外，其餘係新台幣或美金千元之

代碼	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美金	%	美金	%	美金	%	美金	%	美金	%	美金	%
1100	\$ 19,896	32	\$ 579,581	32	\$ 5,600	14	\$ 179,146	14	\$ -	-	\$ 31,990	3
1140	9,080	15	264,505	15	9,244	23	295,708	23	2160	11	205,078	11
120X	2,192	4	63,848	4	2,074	5	66,362	5	2888	14	1,086	5
1160	6,037	10	175,853	10	2,266	6	7,229	2	28XX	14	1,605	6
1260	2,082	3	60,657	3	1,207	3	38,614	3	92	0	2,691	1
1286	899	1	26,182	1	204	1	6,524	1	11,393	5	331,894	18
1298	1,141	2	33,230	2	201	1	6,433	1	2480	12	26,069	12
11XX	46,802	75	1,363,345	75	19,881	50	635,981	50	-	-	-	-
1521	-	-	-	-	6,458	17	206,331	16	37	0	1,086	0
1531	21,903	35	638,039	35	13,316	34	425,985	34	55	0	1,605	0
1544	2,192	4	63,848	4	2,074	5	66,362	5	92	0	2,691	0
1561	264	1	7,675	1	226	1	7,229	2	11,393	5	331,894	18
1631	241	0	7,007	0	158	0	5,307	1	-	-	-	-
1551	139	0	4,061	0	135	0	4,305	0	-	-	-	-
15X1	24,739	40	720,630	40	22,367	57	715,519	57	-	-	-	-
15X9	(13,397)	(22)	(390,250)	(22)	(8,271)	(21)	(264,587)	(21)	-	-	-	-
1672	-	-	-	-	312	1	9,982	1	-	-	-	-
15XX	11,242	18	330,380	18	14,408	37	460,914	37	-	-	-	-
17XX	2,991	5	87,122	5	3,535	9	113,103	9	-	-	-	-
1820	288	0	8,395	0	208	1	6,639	1	16,736	7	538,713	30
1830	6	0	178	0	10	0	311	0	16,736	7	538,713	30
1860	1,075	2	31,317	2	1,272	3	40,710	3	21,899	10	637,910	35
18XX	1,369	2	39,890	2	1,490	4	47,660	4	3,710	1	255,345	14
1XXX	62,504	100	1,820,737	100	39,314	100	1,257,658	100	51,111	82	1,488,843	82
									62,504	100	1,820,737	100
									39,314	100	1,257,658	100

註：上列財務報表之所有資產、負債及權益科目金額除每股面額新台幣十元之股本以歷史匯率換算外，九十年及九十年係分別以各該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美元對新台幣匯率（USD\$1：29.13；USD\$1：31.99）簡易換算。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Alchip Technologies, Limited 及子公司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或美金元外，餘係新台幣仟元或美金仟元

代 碼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美 金	新 台 幣	%	美 金	新 台 幣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二)	\$ 83,246	\$ 2,424,978	100	\$ 29,649	\$ 948,46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六及十五)	60,060	1,749,566	72	13,029	416,812	44
5910	營業毛利	23,186	675,412	28	16,620	531,653	56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五及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2,259	65,822	3	2,178	69,675	7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3,565	103,837	4	5,333	170,605	1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256	240,492	10	8,703	278,385	30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4,080	410,151	17	16,214	518,665	55
6900	營業利益	9,106	265,261	11	406	12,988	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60	兌換利益-淨額(附註二)	117	3,411	-	18	593	-
7110	利息收入	64	1,875	-	17	562	-
7130	固定資產處分利益(附註二及十七)	-	6	-	3	87	-
7480	其 他	350	10,176	-	355	11,343	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531	15,468	-	393	12,585	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十七)	189	5,507	-	7	232	-
7530	固定資產處分損失(附註二)	21	608	-	459	14,698	1
7880	其 他	63	1,860	-	6	178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273	7,975	-	472	15,108	1
7900	稅前利益	9,364	272,754	11	327	10,465	1
811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二及十三)	598	17,409	-	(137)	(4,387)	(1)
9600	合併總利益	\$ 8,766	\$ 255,345	11	\$ 464	\$ 14,852	2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	\$ 8,766	\$ 255,345	11	\$ 464	\$ 14,852	2
代 碼		美 金	台 幣	美 金	台 幣	美 金	台 幣
	每股盈餘(附註十四)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29	\$ 0.27	\$ 8.49	\$ 7.95	\$ 0.04	\$ 0.0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18	\$ 0.17	\$ 5.36	\$ 5.02	\$ 0.01	\$ 0.01

註：上列財務報表之所有損益科目金額，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係分別以各該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美元對新台幣匯率(USD\$1:29.13; USD\$1:31.99)簡易換算。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三十一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Alchip Technology Co., Ltd. 及子公司
Alchip Technology Co., Ltd.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資本		公積		保留盈餘		股東權益合計
	普通股	特別股	股本	溢價	合計	公積	盈餘	合計	
九十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 139	\$ 329	\$ 468	\$ 555,870	\$ 1,386	\$ 557,256	(\$ 805,903)	\$ 52,379	(\$ 195,800)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	-	-	18	-	18	-	-	18
發行負債特別股市價與執行價差異	-	-	-	(677)	-	(677)	-	-	(677)
九十八年度合併總純益	-	-	-	-	-	-	14,852	-	14,852
外幣長期投資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	-	6,218	6,218
匯率影響數	(4)	(8)	(12)	(13,743)	(18)	(13,761)	19,901	(1,293)	4,835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35	321	456	541,468	1,368	542,836	(771,150)	57,304	(170,554)
可轉換特別股轉換為普通股一九九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631	(291)	340	1,213,076	-	1,213,076	-	-	1,213,416
行使員工認股權及認股證	13,150	-	13,150	100,463	-	100,463	-	-	113,613
認股權酬勞成本	-	-	-	-	5,887	5,887	-	-	5,887
九十九年度合併總純益	-	-	-	-	-	-	255,345	-	255,345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	(702,207)	-	(702,207)	702,207	-	-
資本公積轉增	523,365	-	523,365	(523,365)	-	(523,365)	-	-	-
外幣長期投資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	-	55,889	55,889
匯率影響數	1,432	(30)	1,402	1,342	(122)	1,220	68,943	(56,318)	15,247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538,713	\$ -	\$ 538,713	\$ 630,777	\$ 7,133	\$ 637,910	\$ 255,345	\$ 56,875	\$ 1,488,843

註：上列財務報表之所有權益科目金額除每股面額新台幣十元之股本以歷史匯率換算外，其餘係分別按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美元對新台幣匯率（USD\$1：29.13；USD\$1：31.99）簡易換算。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Alchip Technologies Limited 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或美金仟元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美 金	新 台 幣	美 金	新 台 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純益	\$ 8,766	\$ 255,345	\$ 464	\$ 14,852
調整項目：				
折舊及攤銷	6,698	195,106	3,723	119,083
遞延所得稅	(498)	(14,487)	(181)	(5,788)
提列存貨跌價損失	367	10,681	326	10,423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202	5,887	-	-
遞延收益本期實現	(181)	(5,286)	-	-
(迴轉)提列呆帳	(44)	(1,285)	495	15,830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損失－淨額	21	602	456	14,611
特別股負債折價攤銷	8	239	7	210
存貨盤損	-	-	-	4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207	6,050	(6,039)	(193,175)
存 貨	(4,292)	(125,031)	(2,490)	(79,657)
其他應收款	(6,037)	(175,853)	-	-
預付款項	(944)	(27,493)	32	1,025
其他流動資產	(939)	(27,373)	(69)	(2,197)
應付帳款	2,267	66,051	2,236	71,540
應付費用	(1,018)	(29,656)	1,874	59,955
應付所得稅	1,184	34,455	6	206
其他流動負債	(16)	(464)	(331)	(10,596)
其他負債	(141)	(4,093)	3	8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610</u>	<u>163,395</u>	<u>512</u>	<u>16,41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9,489)	(276,403)	(7,137)	(228,328)
購置無形資產	(1,642)	(47,844)	(2,790)	(89,258)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81)	(2,349)	89	2,860
固定資產處份價款	1	16	6	196
處分固定資產預收款項	-	-	6,347	203,04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1,211)</u>	<u>(326,580)</u>	<u>(3,485)</u>	<u>(111,489)</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美 金	新 台 幣	美 金	新 台 幣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行E種負債特別股	\$ 15,578	\$ 453,782	\$ -	\$ -
員工行使認股權取得價款	3,020	87,978	-	18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1,000)	(29,130)	1,000	31,990
行使認股權證價款取得普通股	880	25,635	-	-
行使認股權證價款取得特別股	-	-	700	22,393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8,478</u>	<u>538,265</u>	<u>1,700</u>	<u>54,401</u>
匯率影響數	<u>1,419</u>	<u>25,355</u>	(<u>381</u>)	(<u>18,116</u>)
本年度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14,296	400,435	(1,654)	(58,791)
年初現金餘額	<u>5,600</u>	<u>179,146</u>	<u>7,254</u>	<u>237,937</u>
年底現金餘額	<u>\$ 19,896</u>	<u>\$ 579,581</u>	<u>\$ 5,600</u>	<u>\$ 179,146</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u>\$ 181</u>	<u>\$ 5,268</u>	<u>\$ -</u>	<u>\$ -</u>
支付所得稅	<u>\$ 20</u>	<u>\$ 581</u>	<u>\$ -</u>	<u>\$ 1</u>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增加數	(\$ 8,748)	(\$ 254,842)	(\$ 10,312)	(\$ 329,874)
加：年初應付款	(2,703)	(86,454)	(2,377)	(76,043)
減：年底應付款	320	9,321	2,703	86,454
匯率影響數	-	7,728	59	1,877
本年度購置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支付現金數	<u>(\$ 11,131)</u>	<u>(\$ 324,247)</u>	<u>(\$ 9,927)</u>	<u>(\$ 317,586)</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可轉換特別股轉換成普通股(附註十二)	<u>\$ 22</u>	<u>\$ 631</u>	<u>\$ -</u>	<u>\$ -</u>

註： 上列財務報表之所有科目金額，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係分別以各該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美元對新台幣匯率(USD\$1：29.13；USD\$1：31.99)簡易換算。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三十一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Alchip Technologies, Limited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美金仟元及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本公司於九十二年二月二十七日成立於英屬開曼群島，主要經營業務為研究開發、設計及製造特殊應用積體電路設計(ASIC)和系統單晶片(SOC)及提供相關服務等。本公司股票於九十九年十二月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員工人數分別為 176 人及 206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中華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及原則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無形資產、遞延費用攤銷、資產減損、所得稅、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合併概況

(一) 合併報表編製基礎

係依據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以本公司及具控制能力之所有被投資公司為編製主體。

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係以美元為功能性貨幣之基礎編製，其餘合併個體之財務報表係按各公司功能性貨幣編製，是以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先將資產及負債科目按資產負債表日各該功能性貨幣之匯率、股東權益按歷史匯率及損益科目按該期間之平均匯率換算為美元，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列於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俟海外營運機構出售或清算時併入損益計算。

本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新台幣為表達貨幣，其換算除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之股本其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外，其餘項目係按資產負債表日美元對新台幣之匯率轉換為新台幣。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使用之簡易轉換匯率分別為 US\$1=NT\$29.13 及 NT\$31.99。

(二)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	Alchip Technologies, Limited (註冊於香港)(以下簡稱 Alchip HK)	一般投資	100%	100%	—
	AlChip Technologies, Inc. (註冊於美國)(以下簡稱 Alchip USA)	提供 ASIC 及 SOC 銷售	100%	100%	—
	Alchip Technologies, KK (註冊於日本)(以下簡稱 Alchip KK)	研究、開發及設計 ASIC 及 SOC 並提供相關服務與銷售	100%	100%	—
	世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註冊於台灣)	研究、開發及設計 ASIC 及 SOC 並提供相關服務與銷售	100%	100%	—
Alchip Technologies, Limited(註冊於香港)	世芯電子(上海)有限公司(註冊於中國)	研究、開發及設計 ASIC 及 SOC 並提供相關服務與銷售	100%	100%	—

(三)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無。

(四)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合併個體公司間之重大交易業已全數沖銷。

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固定資產

係按成本減累積折舊計價。重大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年度費用。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機器設備，三年至六年；電腦設備，三年至五年；辦公設備，三年至十五年；租賃改良，三年至十五年；運輸設備，五年。耐用年數屆滿仍繼續使用者，並就殘值續提折舊。

固定資產報廢或出售時，其相關成本及累積折舊均自帳上予以減除，因而產生之損益列為當年度營業外損益。

無形資產

係智慧財產權及電腦軟體成本，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採用直線法依三年至五年分期攤銷。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所得稅

係作同期間及跨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之所得稅。

在中華民國境內子公司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董事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退休金

本公司之子公司皆適用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按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年度費用。

未實現售後租回損益

未實現售後租回損益係資產出售後再行租回時，其相關之出售資產損益予以遞延，並按資產預期租用期間平均攤銷。

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

本公司發行金融商品時，應依合約之經濟實質與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其組成要素分類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權益，其會計處理並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員工認股權及認股權證

發行酬勞性認股權，其給與日於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間者，係依照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於九十六年十二月十二日發布金管證六字第 0960065898 號函之規定，於給與日衡量認股權之內含價值，並於後續之資產負債表日及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將內含價值之變動數認列損益入帳。上述內含價值係指股份之公平價值與為取得股份所需支付履約價格之差額。依該函令之規定，公司於未上市櫃前，股份之公平價值應以公司之淨值為衡量之依據。

員工認股權之給與日於九十九年一月一日（含）以後者，則依照金管會於九十九年三月十五日發布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6370 號之規定，按預期既得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及給與日公平價值計算之認股權價值，於既得期間認列為當期費用。後續資訊顯示預期既得之認股權數量與估計不同時，則修正原估計數。

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及認股權證，其給與日於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間者，則適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解釋函相關規定，本公司選擇採用內含價值法處理，酬勞成本於符合認股權計畫所規定之員工服務年限內逐期認列為費用。

收入認列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銷貨收入係按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原則上於貨物所有權及風險承擔責任移轉予客戶時認列。惟營業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服務收入係依據合約規定之完工階段計算，並於符合一般收入認列原則時認列服務收入。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本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收回之可能性。

外幣交易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當日匯率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本公司自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且除同類別存貨外應逐項比較之；(二)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及(三)異常製造成本及存貨跌價損失或回升利益應分類為銷貨成本。此項會計變動，對於九十八年度稅後淨利減少 8,338 仟元（美金 261 仟元），稅後基本每股盈餘減少 0.99 元（美金 0.03 元）。

四、現金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美 金	新 台 幣	美 金	新 台 幣
活期存款	\$ 16,501	\$ 480,684	\$ 3,582	\$ 114,607
定期存款	3,000	87,390	1,981	63,371
支票存款	391	11,397	31	987
零用金	4	110	6	181
	<u>\$ 19,896</u>	<u>\$ 579,581</u>	<u>\$ 5,600</u>	<u>\$ 179,146</u>

五、應收帳款淨額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美 金	新 台 幣	美 金	新 台 幣
應收帳款	\$ 9,214	\$ 268,420	\$ 9,623	\$ 307,835
減：備抵呆帳	134	3,915	379	12,127
	<u>\$ 9,080</u>	<u>\$ 264,505</u>	<u>\$ 9,244</u>	<u>\$ 295,708</u>

六、存貨淨額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美 金	新 台 幣	美 金	新 台 幣
原 料	\$ 2,378	\$ 69,275	\$ 1,041	\$ 33,287
在 製 品	5,245	152,781	2,288	73,179
製 成 品	44	1,281	96	3,090
	<u>\$ 7,667</u>	<u>\$ 223,337</u>	<u>\$ 3,425</u>	<u>\$ 109,556</u>

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43,845 仟元（美金 1,505 仟元）及 33,937 仟元（美金 1,061 仟元）。

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593,328 仟元（美金 54,697 仟元）及 230,690 仟元（美金 7,211 仟元）。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10,681 仟元（美金 367 仟元）及 10,423 仟元（美金 326 仟元）。

七、累積折舊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美	金新台幣	美	金新台幣
房屋建築	\$ -	\$ -	\$ 580	\$ 18,569
機器設備	11,323	329,828	5,777	184,820
電腦設備	1,539	44,833	1,453	46,477
辦公設備	247	7,200	215	6,862
租賃改良	173	5,037	158	5,038
運輸設備	115	3,352	88	2,821
	<u>\$ 13,397</u>	<u>\$ 390,250</u>	<u>\$ 8,271</u>	<u>\$ 264,587</u>

八、其他應收款

截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讓售應收帳款之相關資訊如下：

交易對象	讓售金額	已收現金額	已預支金額	額	
				美	元新台幣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	<u>\$ 704,589</u>	<u>\$ 528,736</u>	<u>\$ -</u>	<u>\$ 6,750</u>	<u>\$ 196,628</u>

本公司讓售予銀行之未到期應收帳款已扣除相關費用後無須承擔款項無法收回之風險，故帳列於其他應收款項下。

九、無形資產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美	金新台幣	美	金新台幣
智慧財產權	\$ 2,887	\$ 84,087	\$ 3,416	\$ 109,266
電腦軟體成本	83	2,425	89	2,860
其他	21	610	30	977
	<u>\$ 2,991</u>	<u>\$ 87,122</u>	<u>\$ 3,535</u>	<u>\$ 113,103</u>

十、短期借款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美	金新台幣
短期借款	<u>\$ 1,000</u>	<u>\$ 31,990</u>

係為融通短期營運資金需求，於九十八年十二月向本公司股東 We Sure Inc. 借入美金 1,000 仟元，借款最後到期日為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借款利率為 12%。本公司另給予 We Sure Inc. 500,000 單位認股權證，自九十八年十二月起三年內得隨時轉換為 Alchip Technologies, Limited 之普通股，行使價格為 1.5 美元。上述借款已於九十九年上半年度全數清償完畢。

十一、應付費用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美	金	新台幣	美	金	新台幣
應付薪資及年獎	\$	1,039	\$ 30,255	\$	820	\$ 26,236
應付勞務費		473	13,790		1,395	44,632
應付軟體成本		320	9,321		1,185	37,908
應付軟體使用費		241	7,011		691	22,099
應付機器設備		-	-		1,518	48,546
其他		432	12,599		297	9,506
	\$	<u>2,505</u>	<u>\$ 72,976</u>	\$	<u>5,906</u>	<u>\$ 188,927</u>

十二、股東權益

(一) 轉換特別股

本公司所發行之可轉換特別股相關資訊列示如下：

	發行日期	每股發行 價格(美元)	額定股數	發行及流通 在外股數	依轉換價格 所計算之		轉換為 普通股股數
					轉換價格	轉換比例	
屬於權益							
A種特別股	92.2.27	\$ 0.20	2,500,000	1,250,000	\$0.185	1.08	1,346,914
B種特別股	92.4.10-92.8.18	0.40	8,750,000	8,750,000	0.370	1.08	9,428,125
C種特別股	93.10.18	1.32	<u>10,052,000</u>	<u>10,052,000</u>	1.226	1.08	<u>10,831,346</u>
小計			<u>21,302,000</u>	<u>20,052,000</u>			<u>21,606,385</u>
屬於負債							
B種特別股	97.5.12	0.40	2,750,000	2,452,991	0.370	1.08	2,643,449
D種特別股	95.1.12-95.3.31	3.50	3,864,668	3,864,668	2.330	1.50	5,806,705
D-1種特別股	95.1.12-95.3.31	3.50	3,099,616	3,099,616	1.598	2.19	6,777,570
C-1種特別股	98.2.20-98.10.1	1.50	666,666	480,770	1.390	1.08	519,231
E種特別股	99.06.17	2.60	<u>6,000,000</u>	<u>6,000,000</u>	2.600	1.00	<u>6,000,000</u>
小計			<u>16,380,950</u>	<u>15,898,045</u>			<u>21,746,955</u>
合計			<u>37,682,950</u>	<u>35,950,045</u>			<u>43,353,340</u>

本公司於九十九年四月經股東會決議將流通在外之D種特別股6,964,284股再次分類為D種特別股3,864,668股及3,099,616股D-1種特別股，並對權利義務做部分調整。

本公司所發行之可轉換特別股業已於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依章程約定之轉換價格全數轉換為普通股，每股面額美金0.0005元。

本公司於九十九年七月九日經股東會決議將流通在外股數52,421仟股之每股面額自美金0.0005元轉換為新台幣10元，。

上述可轉換特別股於轉換為普通股前之權利分述如下：

1. 贖回權

(1) A種特別股：無贖回權。

(2) B種特別股：在九十九年四月十日後，多數之B種特別股股東得以書面請求本公司贖回全部流通在外之B種特別股。本公司應於請求後45天內，

以下列價格較高者，並加計應付之股利，以現金贖回 B 種特別股：(1)B 種特別股的原始發行價格；(2)經董事會決議之 B 種特別股公平價值。若在贖回基準日本公司無法贖回全部流通在外之 B 種特別股，則應按董事會決議之贖回比例贖回；其餘未贖回部分本公司則應於法定期間內儘速贖回。

(3) C 種特別股：在九十八年十月十八日後，多數之 C 種特別股股東得以書面請求本公司贖回全部流通在外之 C 種特別股。本公司應於請求後 45 天內，以原始發行價格，加計應付股利，以現金贖回 C 種特別股。若在贖回基準日本公司無法贖回全部流通在外之 C 種特別股，則應按董事會決議之贖回比例贖回；其餘未贖回部分本公司則應於法定期間內儘速贖回。另應認股權證行使而發行之 C-1 種特別股，其權利義務與前述 C 種特別股均相同。

(4) D 及 D-1 種特別股：在發行屆滿五年後，多數之 D 及 D-1 種特別股股東得以書面請求本公司贖回全部流通在外之 D 及 D-1 種特別股。本公司應於請求後 45 天內，以原始發行價格加計應付之股利，以現金贖回 D 及 D-1 種特別股。若在贖回基準日本公司無法贖回全部流通在外之 D 及 D-1 種特別股，則應按董事會決議之贖回比例贖回；其餘未贖回部分本公司則應於法定期間內儘速贖回。

(5) E 種特別股：於發行日起七年內，多數之 E 種特別股股東得以書面請求本公司贖回全部流通在外之 E 種特別股。本公司應於請求後 45 天內，以下列價格較高者，並加計應付之股利，以現金贖回 E 種特別股：(1)E 種特別股的原始發行價格；(2)經董事會決議之 E 種特別股公平價值。若在贖回基準日本公司無法贖回全部流通在外之 E 種特別股，則應按董事會決議之贖回比例贖回；其餘未贖回部分本公司則應於法定期間內儘速贖回。

2. 表決權

轉換特別股於基準日依轉換價格計算之約當普通股與原發行之普通股享有相同之表決權。

3. 剩餘財產分配

本公司於清算、解散或結算營業時，B、C、C-1、D、D-1 及 E 種特別股股東擁有優先分配剩餘財產之權利，而其優先分配之金額以原始發行價格加計應付之股利為限。如上述特別股股東之優先分配金額完全受償，其得再以依轉換格計算之約當普通股股數與普通股股東一同參與剩餘財產之分配。若

剩餘財產無法完全清償上述特別股股東之優先分配金額，則上述特別股股東間應依照優先分配金額之比例分配受償。

下列事項可視為本公司清算、解散或結束營業，繼而適用上述剩餘財產分配原則：(1)公司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2)外部第三者發行股票或以其他資產取得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以進行併購或其他形式之企業重組；(3)其他足以導致公司結束營業之重大事項。

4. 轉換權

自發行日起，全部轉換特別股股東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轉換價格轉換為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原始轉換價格即為特別股之發行價格，惟嗣後 B、C、C-1、D、D-1 及 E 種特別股應依據可轉換之普通股股數調整其轉換價格。B、C、C-1、D、D-1 及 E 種特別股發行後若有普通股之發行價格低於原始轉換價格之情事，則上開特別股之轉換價格則應予調降，但 A 種特別股則不適用之。惟若遇有權益重整事項，所有種類之特別股皆應調整其轉換價格。特別股一經轉換，所有已宣告但未發行之特別股票股利應以特別股支付；至於現金股利，特別股股東則可選擇收取現金或等值之普通股。

遇下列情況之一，轉換特別股則立即自動轉換為普通股，其經轉換後之權利義務與原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1) 本公司決議公開發行，公司發行新股前之整體企業評估價值不低於三億美元，且新股募集資金達一億美元；

(2) 經三分之二以上流通在外特別股股權書面同意轉換為普通股。

(二)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除彌補歷年累積虧損外，依公開發行公司相關規定或權責主管機關之要求，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經股東會決議分派之，但董事紅利不得多於分派數額之百分之二及員工紅利不得少於分派數額之百分之一。截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皆未進行盈餘分派。

九十九年度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2,553 仟元（美金 88 仟元）及 0 仟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之 1% 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

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於上市櫃前係指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淨值。

本公司於九十九年九月經股東會決議以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之資本公積1,889,262仟元（美金58,570仟元）彌補截至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之待彌補虧損771,007仟元（美金24,106仟元），並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523,365仟元（美金16,259仟元）。

（三）員工認股權

本公司於九十二年三月經董事會通過認股權酬勞計劃，每一單位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一股。給與對象包含本公司之員工、董事及約聘之顧問。認股權之存續期間均為十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一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25%之認股權，其後每月既得四十八分之一之認股權。認股權行使價格係依發行當年度本公司普通股評估市價訂定，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及認股數量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本公司董事會於九十三年一月決議所給予非屬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之員工得以提前行使上述認股權之選擇權。依上開提前行使選擇權之規定，符合一定資格條件之員工得以在既得期間屆滿前提前行使其所持有之認股權，惟提前行使之員工須簽訂一股票買回合約。依據該合約規定，如提前行使認股權之員工嗣後因任何因素無法提供服務至既得期間屆滿，公司有權利依原始認購價格向員工強制買回未既得之普通股，惟上述條款於員工服務期間屆滿時自動解除失效。

本公司另於九十九年七月經董事會通過修訂認股權酬勞計劃，每一單位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一股，給與對象為本公司、子公司及分公司之員工，經董事會同意後發放。認股權之存續期間均為十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一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25%之認股權，其後每月既得四十八分之一之認股權。認股權行使價格於本公司上市（櫃）前，由董事會參考同業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價格制定之，惟不得低於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本公司上市（櫃）後，則不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及認股數量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任一員工被授予之認股權數量，不得超

過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總數之百分之二十，且每人每一會計年度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年度結束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

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認 股 權 單 位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單 位	加 權 平 均 行 使 價 格 (美 元)	單 位	加 權 平 均 行 使 價 格 (美 元)
期 初 流 通 在 外	7,389,135	\$ 2.30	6,959,930	\$ 3.36
本 期 給 與	531,000	2.60	1,275,000	2.60

(接 次 頁)

(承前頁)

認 股 權 單 位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單 位	加 權 平 均 行 使 價 格 (美 元)	單 位	加 權 平 均 行 使 價 格 (美 元)
本期執行	(1,499,500)	\$ 2.01	(14,000)	\$ 0.04
本期逾期失效	(1,267,469)	2.55	(831,795)	2.57
期末流通在外	<u>5,153,166</u>	2.36	<u>7,389,135</u>	2.30
期末可行使單位	<u>3,526,456</u>	2.24	<u>7,187,102</u>	2.29

截至九十九年十二月底止，流通在外及可行使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行 使 價 格 (美 元)	流 通 在 外 單 位	加 權 平 均 預 期 剩 餘 存 續 期 限 (年)	可 行 使 單 位
\$ 0.04	235,000	2.95	235,000
0.99	147,650	3.93	147,650
2.00	601,500	4.50	601,500
2.20	143,000	4.66	143,000
2.60	<u>4,026,016</u>	7.30	<u>2,399,306</u>
	<u>5,153,166</u>	6.61	<u>3,526,456</u>

本公司於九十八年一月經董事會決議，流通在外員工認股權行使價格高於 2.6 元者，一律調降為 2.6 元；前開員工認股權行使價格調整情事，對本公司九十八年度損益並無影響。

截至九十九年十二月底，本公司員工並無於既得期間屆滿前已行使之普通股。依據本公司之員工認股計劃，本公司對於提前行使轉換之普通股有買回權。

本公司於九十九年度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給與日股價	美金 2.6 元
行使價格	美金 2.6 元
預期波動率	65%
預期存續期間	5 年
預期股利率	0%
無風險利率	2.17%-2.44%

九十九年度依公平價值法認列之認股權酬勞成本為 5,887 仟元（美金 202 仟元）。九十九年度因員工離職而放棄認股權之比率 17%。於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本公司估計於未來剩餘既得期間因員工離職而放棄認股權之比率為 16%。九十八年度依內含價值法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0 仟元。

(四) 認股權證

轉換標的為普通股者

係發行給予外部人，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認股權證之相關資訊如下：

認 股 權 單 位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單 位	加 權 平 均 行 使 價 格 (美 元)	單 位	加 權 平 均 行 使 價 格 (美 元)
期初流通在外	970,000	\$ 2.65	370,000	\$ 4.41
本期給與	-	-	630,000	1.65
本期執行	(550,000)	1.60	-	-
本期逾期失效	(420,000)	3.98	(30,000)	3.40
期末流通在外	<u>-</u>	-	<u>970,000</u>	2.65
期末可行使單位	<u>-</u>	-	<u>970,000</u>	2.65

本公司所發行上述之認股權證，截至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尚有 670,000 股流通在外，其中 550,000 股已於九十九年七月九日前行使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餘 120,000 股已由認股權證持有人簽屬放棄同意書協議放棄。

若本公司將給與日於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之員工認股權及認股權證依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公報規定衡量時，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擬制資訊如下：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美 金	新 台 幣	美 金	新 台 幣
本期淨利（損）	<u>\$ 8,278</u>	<u>\$ 241,154</u>	<u>(\$ 283)</u>	<u>(\$ 9,078)</u>
稅後基本每股盈餘 （元）	<u>\$ 0.26</u>	<u>\$ 7.51</u>	<u>(\$ 0.01)</u>	<u>(\$ 0.20)</u>

十三、所得稅

(一) 帳列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與所得稅費用(利益)調節如下：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美 金	新 台 幣	美 金	新 台 幣
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 計算之稅額	\$ 2,315	\$ 67,434	\$ 422	\$ 13,526
調節項目：				
永久性差異	264	7,704	-	-
暫時性差異	140	4,077	(27)	(870)
虧損扣抵	(1,105)	(32,200)	(364)	(11,649)
投資抵減	(515)	(15,009)	(31)	(1,007)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124	3,614	-	-
免稅所得	(21)	(599)	-	-
最低稅負加徵數	-	-	6	206
當期應付所得稅	1,202	35,021	6	206
遞延所得稅	(498)	(14,487)	(181)	(5,788)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158)	(4,597)	-	-
其 他	52	1,472	38	1,195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598</u>	<u>\$ 17,409</u>	<u>(\$ 137)</u>	<u>(\$ 4,387)</u>

九十九年度帳列應付所得稅係扣除預付所得稅 360 仟元(美元 12 仟元)後之淨額。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構成項目如下：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美 金	新 台 幣	美 金	新 台 幣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負債)				
投資抵減	\$ 515	\$ 15,009	\$ 233	\$ 7,467
虧損扣抵	276	8,050	-	-
存貨跌價損 失	174	5,069	-	-
未實現兌換 利益	(66)	(1,946)	(30)	(991)
職工福利	-	-	1	48
	<u>\$ 899</u>	<u>\$ 26,182</u>	<u>\$ 204</u>	<u>\$ 6,524</u>
非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虧損扣減	\$ 576	\$ 16,766	\$ -	\$ -
投資抵減	434	12,658	1,210	38,712
折舊費用	65	1,893	62	1,998
	<u>\$ 1,075</u>	<u>\$ 31,317</u>	<u>\$ 1,272</u>	<u>\$ 40,710</u>

(三) 截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子公司世芯電子（上海）有限公司得用以扣抵以後年度所得稅額之虧損扣抵如下：

發 生 年 度	虧 損 扣 抵 稅 額	最 後 可 抵 減 年 度
九十七年度	<u>\$ 24,816</u>	一〇二年度

(四) 截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子公司世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得用以扣抵以後年度所得稅額之投資抵減如下：

發 生 年 度	投 資 抵 減 稅 額	最 後 可 抵 減 年 度
九十七年度	\$ 13,188	一〇一年度
九十八年度	<u>14,479</u>	一〇二年度
	<u>\$ 27,667</u>	

(五) 子公司世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581</u>	<u>\$ 1</u>
八十六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	\$ -
八十七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40,160</u>	-
	<u>\$ 40,160</u>	<u>\$ -</u>

(六) 子公司世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所申報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九十七年度為止。

十四、每股盈餘

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 額 (分 子)		股 數 (分母仟股)	每 股 盈 餘 (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九十九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純益	\$ 9,364	\$ 8,765	32,117	<u>\$ 0.29</u>	<u>\$ 0.27</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轉換特別股	-	-	18,427		
員工認股權	-	-	225		
員工分紅	-	-	93		

單位：美金仟元

(接次頁)

(承前頁)

	金額 (分子)		股數 (分母仟股)	每股盈餘 (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年度純益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9,364	\$ 8,765	50,862	\$ 0.18	\$ 0.17
<u>九十八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純益	\$ 327	\$ 464	8,458	\$ 0.04	\$ 0.05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轉換特別股	-	-	29,630		
員工認股權	-	-	7,213		
認股權證	-	-	923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年度純益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327	\$ 464	46,224	\$ 0.01	\$ 0.01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額 (分子)		股數 (分母仟股)	每股盈餘 (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u>九十九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純益	\$ 272,754	\$ 255,345	32,117	\$ 8.49	\$ 7.95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轉換特別股	-	-	18,427		
員工認股權	-	-	225		
員工分紅	-	-	93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年度純益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272,754	\$ 255,345	50,862	\$ 5.36	\$ 5.02

(接次頁)

(承前頁)

	金額 (分子)		股數 (分母仟股)	每股盈餘 (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u>九十八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純益	\$ 10,465	\$ 14,852	8,458	<u>\$ 1.24</u>	<u>\$ 1.76</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轉換特別股	-	-	29,630		
員工認股權	-	-	7,213		
認股權證	-	-	923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年度純益加潛在普通					
股之影響	<u>\$ 10,465</u>	<u>\$ 14,852</u>	<u>46,224</u>	<u>\$ 0.23</u>	<u>\$ 0.32</u>

本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將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若企業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淨值，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十五、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631	\$ 8,161	\$ 8,792	\$ 277	\$ 8,810	\$ 9,087
勞健保費用	40	252	292	17	372	389
退休金費用	30	183	213	12	204	216
其他用人費用	25	195	220	7	266	273
小 計	<u>\$ 726</u>	<u>\$ 8,791</u>	<u>\$ 9,517</u>	<u>\$ 313</u>	<u>\$ 9,652</u>	<u>\$ 9,965</u>
折舊費用	\$ 4,763	\$ 458	\$ 5,221	\$ 1,859	\$ 794	\$ 2,653
攤銷費用	1,056	421	1,477	649	421	1,070

單位：美金仟元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屬 於 營 業 成 本 者	屬 於 營 業 費 用 者	合 計	屬 於 營 業 成 本 者	屬 於 營 業 費 用 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18,394	\$237,738	\$256,132	\$ 8,859	\$281,827	\$290,686
勞健保費用	1,155	7,336	8,491	530	11,893	12,423
退休金費用	874	5,320	6,194	395	6,535	6,930
其他用人費用	726	5,678	6,404	235	8,519	8,754
小 計	<u>\$ 21,149</u>	<u>\$256,072</u>	<u>\$277,221</u>	<u>\$ 10,019</u>	<u>\$308,774</u>	<u>\$318,793</u>
折舊費用	\$138,739	\$ 13,343	\$152,082	\$ 59,452	\$ 25,399	\$ 84,851
攤銷費用	30,745	12,279	43,024	20,763	13,469	34,232

十六、金融商品之揭露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金融商品皆是以公平價值估計並入帳，金融商品公平價值之資訊揭露請參閱資產負債表及相關附註之說明。

(二) 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此方法應用於現金、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及應付款項。此類金融商品之到期日甚近或未來收付價格與帳面金額相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依據。

2. 特別股負債則係以贖回權行使時之估計清償價值列示；惟其尚未得行使贖回權部分，則係以前述估計清償價值之折現值列示。

(三) 決定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中，並無同時包含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

(四) 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 87,390 仟元（美金 3,000 仟元）及 63,371 仟元（美金 1,981 仟元），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負債為 865,942 仟元（美金 27,069 仟元）；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 480,684 仟元（美金 16,501 仟元）及 114,607 仟元（美金 3,583 仟元）。

(五) 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商品，其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分別為 1,875 仟元（美金 64 仟元）及 562 仟元（美金 17 仟元）與 5,507 仟元（美金 189 仟元）及 232 仟元（美金 7 仟元）。

(六)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持有金融商品之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及價格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持有之外幣資產負債之公平價值，將受匯率風險影響；另所持有之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將受價格風險影響。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持有之金融商品受到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本公司及子公司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信用風險金額，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因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交易對象均為信譽良好之金融機構或公司組織，經評估信用風險不重大。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有足夠之營運資金，故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不大。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並未從事重大之浮動利率金融商品交易，故預期無因利率變動而產生之現金流量風險。

十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其關係

<u>關</u> <u>係</u> <u>人</u> <u>名</u> <u>稱</u>	<u>與</u> <u>本</u> <u>公</u> <u>司</u> <u>之</u> <u>關</u> <u>係</u>
固成投資諮詢有限公司（固成投資公司）	實質關係人
We Sure Inc.	實質關係人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利息費用

關係人名稱	九 十 九 年 度		%
	美 金	新 台 幣	
We Sure Inc.	<u>\$ 173</u>	<u>\$ 5,029</u>	<u>91</u>

2. 固定資產處分

世芯電子（上海）有限公司於九十九年一月處分所持有之房屋建築予固成投資公司，出售價款為 203,162 仟元，處分利益為 13,885 仟元，該處分房屋價款已於九十八年度全數收取並帳列預收款項。出售後並與固成投資公司簽訂售後租回合約，租期為九十九年三月至一〇一年二月止，該房屋建築之處分利益全數遞延於後續承租期間平均調減租金支出。截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遞延利益累積已實現 5,286 仟元（美金 181 仟元）。

十八、董事、監察人及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薪 資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美 金	新 台 幣	美 金	新 台 幣
	<u>\$ 1,110</u>	<u>\$ 32,338</u>	<u>\$ 1,463</u>	<u>\$ 46,789</u>

十九、承諾事項

世芯電子（上海）有限公司於九十九年九月二十七日與無錫（國家）工業設計園合作成立無錫分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高端晶片設計。無錫（國家）工業設計園按雙方約定給予無錫分公司人民幣 300 萬元營運資金，分別於分公司設立完成時、培訓人員達 15 人及工作人員達 5 人後各給予人民幣 100 萬元，若在二〇一一年內或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後三個月內，未能在園區成立無錫獨立子公司，或取得其他各級政府之各項資金時，需返還上述營運資金。

二十、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

本公司及子公司具重大影響之非美元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美元仟元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外幣	匯率	美元	外幣	匯率	美元
<u>金融資產貨幣性項目</u>						
台幣	\$ 6,331	0.034329	\$ 217	\$ 1,361	0.031260	\$ 43
人民幣	11,954	0.151752	1,814	26,700	0.146477	3,911
日圓	12,865	0.012297	158	95,809	0.010853	1,040
<u>金融負債貨幣性項目</u>						
台幣	20,411	0.034329	701	20,077	0.031260	628
人民幣	1,617	0.151752	245	3,684	0.146477	540
日圓	9,243	0.012297	114	115,286	0.010853	1,251

二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不適用。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不適用。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不適用。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五。
9.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六。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不適用。

(三) 大陸投資資訊

除附表七外，本公司無其他應揭露之大陸投資資訊。

(四)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八及附表九。

二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一) 產業別財務資訊：不適用。

(二) 地區別財務資訊：

本公司地區別財務資訊列示如下：

單位：美金仟元

	台 灣 (包含開曼)	中 國 大 陸	其 他	調 整 及 沖 銷	合 併
<u>九十九年度</u>					
來自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以外客戶之收入	\$ 79,378	\$ 665	\$ 3,203	\$ -	\$ 83,246
來自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收入	<u>43,806</u>	<u>4,663</u>	<u>1,574</u>	(<u>50,043</u>)	<u>-</u>
收入合計	<u>\$ 123,184</u>	<u>\$ 5,328</u>	<u>\$ 4,777</u>	<u>(\$ 50,043)</u>	<u>\$ 83,246</u>
營業利益	<u>\$ 7,711</u>	<u>\$ 770</u>	<u>\$ 625</u>	<u>\$ -</u>	\$ 9,106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53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u>273</u>)
稅前淨利					<u>\$ 9,364</u>
可辨認資產	<u>\$ 59,917</u>	<u>\$ 9,483</u>	<u>\$ 4,321</u>	(<u>\$ 11,217</u>)	\$ 62,504
長期投資					<u>-</u>
資產合計					<u>\$ 62,504</u>
<u>九十八年度</u>					
來自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以外客戶之收入	\$ 21,553	\$ 2,062	\$ 6,034	\$ -	\$ 29,649
來自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收入	<u>9,841</u>	<u>3,199</u>	<u>-</u>	(<u>13,040</u>)	<u>-</u>
收入合計	<u>\$ 31,394</u>	<u>\$ 5,261</u>	<u>\$ 6,034</u>	<u>(\$ 13,040)</u>	<u>\$ 29,649</u>
營業利益(損失)	<u>\$ 1,743</u>	<u>\$ 441</u>	(<u>\$ 1,843</u>)	<u>\$ 65</u>	\$ 406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393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u>472</u>)
稅前淨利					<u>\$ 327</u>
可辨認資產	<u>\$ 67,592</u>	<u>\$ 12,692</u>	<u>\$ 11,263</u>	(<u>\$ 52,233</u>)	\$ 39,314
長期投資					<u>-</u>
資產合計					<u>\$ 39,314</u>

單位：新台幣仟元

	台 灣 (包含開曼)	中 國 大 陸	其 他	調 整 及 沖 銷	合 併
<u>九十九年度</u>					
來自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以外客戶之收入	\$ 2,312,289	\$ 19,384	\$ 93,305	\$ -	\$ 2,424,978
來自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收入	<u>1,276,053</u>	<u>135,831</u>	<u>45,834</u>	(<u>1,457,718</u>)	<u>-</u>
收入合計	<u>\$ 3,588,342</u>	<u>\$ 155,215</u>	<u>\$ 139,139</u>	<u>(\$ 1,457,718)</u>	<u>\$ 2,424,978</u>
營業利益(損失)	<u>\$ 224,614</u>	<u>\$ 22,442</u>	<u>\$ 18,205</u>	<u>\$ -</u>	\$ 265,26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5,468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u>7,975</u>)
稅前淨利					<u>\$ 272,754</u>
可辨認資產	<u>\$ 1,745,387</u>	<u>\$ 276,247</u>	<u>\$ 125,877</u>	(<u>\$ 326,774</u>)	\$ 1,820,737
長期投資					<u>-</u>
資產合計					<u>\$ 1,820,737</u>

(接次頁)

(承前頁)

	台 灣 (包含關曼)	中 國 大 陸	其 他	調 整 及 沖 銷	合 併
九十八年度					
來自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以外客戶之收入	\$ 689,480	\$ 65,964	\$ 193,021	\$ -	\$ 948,465
來自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收入	<u>314,817</u>	<u>102,336</u>	<u>-</u>	<u>(417,153)</u>	<u>-</u>
收入合計	<u>\$ 1,004,297</u>	<u>\$ 168,300</u>	<u>\$ 193,021</u>	<u>(\$ 417,153)</u>	<u>\$ 948,465</u>
營業利益 (損失)	<u>\$ 55,758</u>	<u>\$ 14,114</u>	<u>(\$ 58,980)</u>	<u>\$ 2,096</u>	\$ 12,988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2,585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5,108)
稅前淨利					<u>\$ 10,465</u>
可辨認資產	<u>\$ 2,162,270</u>	<u>\$ 406,010</u>	<u>\$ 360,306</u>	<u>(\$ 1,670,928)</u>	\$ 1,257,658
長期投資					<u>-</u>
資產合計					<u>\$ 1,257,658</u>

(三) 外銷銷貨資訊：不適用。

(四) 重要客戶資訊

客 戶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美 金	新 台 幣	佔營業收入淨額%	美 金	新 台 幣	佔營業收入淨額%
甲 客 戶	\$ 44,603	\$ 1,299,282	54	\$ 14,736	\$ 471,399	50
乙 客 戶	22,043	642,107	26	1,618	51,752	5

Alchip Technologies, Limited 及子公司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一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出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最高額	期末餘額	利率	區間	貸性	資金與質業務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示帳額	備抵金額	擔名	保		對個別對象貸與金額	與總金額
												稱價	價值		
本公司	世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 155,808	\$ 155,808	-	-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營運週轉	\$ -	-	-	-	-	\$ 148,884 (註一)	\$ 595,537 (註二)
本公司	Alchip USA	其他應收款	129,369	129,369	-	-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營運週轉	-	-	-	-	-	-	-
本公司	Alchip HK	其他應收款	384,701	384,701	-	-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營運週轉	-	-	-	-	-	-	-

註一：依本公司之章程規定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金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 10%。

註二：依本公司之章程規定對資金貸與總金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 40%。

Alchip Technologies, Limited 及子公司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二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者：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	科目	日期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淨值		註
							數	帳		股	備	
本公司	股票	Alchip HK	本公司之子公司	長期投資	貸餘		1,970	(\$ 127,625)	100	(\$ 127,625)	-	
	股票	Alchip USA	本公司之子公司	長期投資	貸餘		1,000	(143,549)	100	(143,549)	-	
	股票	Alchip KK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	之長期	股權投資	2	47,662	100	47,662	-	
	股票	世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	之長期	股權投資	25,000	499,335	100	499,335	-	
Alchip HK	股票	世芯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Alchip HK 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	之長期	股權投資	-	252,725	100	252,725	-	

Alchip Technologies, Limited 及子公司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三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處分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原取得日期	帳面價值	交易金額	價款收取情形	處分損益	交易對象	關係	處分資產取得營運資金	價格參考依據	定之依據報告	其他約定事項
世芯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房地	99.01.28	96.05.31	\$189,277	\$203,162	已九十八年底全數收款	\$13,885 (註)	固成投資公司	—	處分資產取得營運資金	不動產鑑價報告	—	—

註：出售後並與固成投資公司簽訂售後租回合約，租期為九十九年三月至一〇一〇年二月止，該房屋建築之處分利益全數遞延於後續承租期間平均調減租金支出。

Alchip Technologies, Limited 及子公司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四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授信期間	交易之單	條件	與一般及原	不同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占總額(%)	額	
本公司	世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	\$ 1,245,987	一年內	與一般交易相同	與一般交易相同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同	(\$ 50,693)	(21)	—	
世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世芯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	135,831	一年內	與一般交易相同	與一般交易相同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同	(173,759)	(71)	—	
世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世芯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	(1,245,987)	一年內	與一般交易相同	與一般交易相同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同	50,693	47	—	
世芯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	(135,831)	一年內	與一般交易相同	與一般交易相同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同	173,759	99	—	

Alchip Technologies, Limited 及子公司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五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對象	應收關係人款項	收項餘額	人週轉率	逾期逾金	應收金額	關係人款項	式項	應收後	係人款項	收回金額	提呆帳	抵額
世芯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	173,759	1.09	\$	-	-		\$	-	-	\$	-

Alchip Technologies, Limited 及子公司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六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外幣仟元，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未 持 有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認 列 之 益	備 註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未 持 有					
本公司	Alchip HK Alchip USA Alchip KK	香 港 美 國 日 本	一般投資 提供 ASIC 及 SOC 銷售 研究、開發及設計 ASIC 及 SOC 並提供相關服務 與銷售	HK\$ 7,861 US 10 JPY 210,000	1,970 1,000 2	100 100 100	(\$ 127,625) (143,549) 47,662	\$ 46,457 8,446 8,528	- - -	
	世芯電子股份有 限公司	台 灣	研究、開發及設計 ASIC 及 SOC 並提供相關服務 與銷售	250,000	25,000	100	499,335	191,845	-	
Alchip HK	世芯電子(上海)大 有限公司	大 陸	研究、開發及設計 ASIC 及 SOC 並提供相關服務 與銷售	US 12,800	-	100	252,725	48,104	-	

Alchip Technologies, Limited 及子公司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七 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外幣仟元，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一)	本自累積投資金額	本自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金額	本期匯出金額	本期匯出金額	本公司直接投資比例	本投資(註二)	本期認列(損)益	期末帳	投資價值	截至本期末止投資收益
世芯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研究、開發及設計ASIC及SOC並提供相關服務與銷售	\$ 372,864 (RMB 102,392)	(二)	\$ 431,124 US 14,800	\$ 58,260 US 2,000	\$ - US -	\$ 372,864 US 12,800	\$ 48,104 (一)2.	\$ 252,725	100%	\$ 48,104 (一)2.	\$ -	\$ -	\$ -	\$ -

本期末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本期末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本期末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 -	\$ -	\$ 893,306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四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二)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三)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四)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 (五)其他方式。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一)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二)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1.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2.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3.其他。

Alchip Technologies, Limited 及子公司
 母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九十九年度

附表八

單位：美金千元

編號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交易往來對象	交易科目	往來		來往條件	情形
							金額	佔合併總資產之比率		
1	本公司		世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		營業收入	\$ 18	一般交易條件	-	-
						營業成本	42,773	一般交易條件	52%	
						應付帳款	1,740	一般交易條件	3%	
						其他應收款	5,349	一般交易條件	9%	
						預付貨款	2,133	一般交易條件	3%	
						應收帳款	461	一般交易條件	1%	
						應付帳款	619	一般交易條件	1%	
						營業收入	283	一般交易條件	-	
						營業成本	1,574	一般交易條件	2%	
						其他應收款	4,441	一般交易條件	7%	
2	世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世芯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13,206	一般交易條件	21%	
						應付帳款	5,965	一般交易條件	10%	
						營業成本	4,663	一般交易條件	6%	
						營業收入	42,773	一般交易條件	52%	
						營業成本	18	一般交易條件	-	
						應收帳款	1,740	一般交易條件	3%	
						短期借款—關係人	5,349	一般交易條件	9%	
						預收貨款	2,133	一般交易條件	3%	
						營業收入	732	一般交易條件	1%	
						應收帳款	857	一般交易條件	1%	
3	Alchip USA		世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6	一般交易條件	-	
						營業成本	732	一般交易條件	1%	
						應付帳款	857	一般交易條件	1%	
						短期借款—關係人	4,441	一般交易條件	7%	
						應付帳款	13	一般交易條件	-	
						應收帳款	2,181	一般交易條件	3%	
4	Alchip KK		世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營業成本	283	一般交易條件	-	
						營業收入	1,574	一般交易條件	2%	
						應付帳款	2,023	一般交易條件	3%	
						應付帳款		一般交易條件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交易易人姓名	稱交	往來	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交科	易		往		來		情形 佔合併總資產之比率
							目	金	額	額	易條件	易條件	
4	Alchip KK		世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	6			一般交易條件		-
5	世芯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Alchip USA	本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3			一般交易條件		-
6	Alchip HK	本公司	本公司		2	應收帳款		5,965			一般交易條件		10%
		本公司	本公司		2	營業收入		4,663			一般交易條件		6%
		本公司	本公司		2	短期借款-關係人		13,206			一般交易條件		21%

- 註：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承前頁)

編號	交易易人姓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交	易		往	額	交	易	條	件	情		
											科	目							金	佔合併總資產之比率	收或
4	Alchip KK		世	子	股份	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	177				一般	交易	條件		-	
5	世	電	子	(上	海)	有	限	公	司		374				一般	交易	條件		-	
6	Alchip HK		本	公	司				2	應收帳款		173,759				一般	交易	條件		10%	
			本	公	司				2	營業收入		135,831				一般	交易	條件		6%	
			本	公	司				2	短期借款-關係人		384,701				一般	交易	條件		21%	

- 註：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Alchip Technologies, Limited 及子公司
 母公司問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九十八年度

附表九

單位：美金千元

編號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交易往來對象	交易科目	往來		來往條件	情形
							金額	佔合併總資產之比率		
1	本公司		世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 26	-	一般交易條件	-
						營業收入	589	2%	一般交易條件	2%
						其他應付款	11	-	一般交易條件	-
						營業成本	8,468	29%	一般交易條件	29%
						應付帳款	4,318	11%	一般交易條件	11%
						其他應收款	5,347	14%	一般交易條件	14%
						應收帳款	114	-	一般交易條件	-
						應付帳款	367	1%	一般交易條件	1%
						預收貨款	548	1%	一般交易條件	1%
						其他應收款	4,441	11%	一般交易條件	11%
						其他應收款	15,206	39%	一般交易條件	39%
2	世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世芯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1		營業成本	3,199	11%	一般交易條件	11%
						應付帳款	2,349	6%	一般交易條件	6%
						營業收入	8,468	29%	一般交易條件	29%
						營業成本	589	2%	一般交易條件	2%
						應收帳款	4,318	11%	一般交易條件	11%
						應付帳款	26	-	一般交易條件	-
						短期借款—關係人	5,347	14%	一般交易條件	14%
						其他應收款	11	-	一般交易條件	-
						營業收入	784	3%	一般交易條件	3%
						應收帳款	784	2%	一般交易條件	2%
						3	Alchip USA		世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6	-	一般交易條件	-						
營業成本	784	3%	一般交易條件	3%						
應收帳款	3	-	一般交易條件	-						
應付帳款	784	2%	一般交易條件	2%						
短期借款—關係人	4,441	11%	一般交易條件	11%						
應付帳款	5	-	一般交易條件	-						
短期借款—關係人	8	-	一般交易條件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交易易人姓名	稱	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交科	易		往		來		情形 佔合併總資產之比率	
						目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4	Alchip KK	本公司	Alchip USA	2	應收帳款	\$	801	一般交易	條件			2%	
5	世芯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本公司	世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3	一般交易	條件			-	
				3	其他應付款		6	一般交易	條件				-
6	Alchip HK	本公司	本公司	2	營業收入		3,199	一般交易	條件			11%	
				2	應收帳款		2,349	一般交易	條件				6%
				2	其他應付款		5,106	一般交易	條件				13%
		本公司		2	短期借款-關係人		10,100	一般交易	條件			26%	

註：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Alchip Technologies, Limited 及子公司
 母公司問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九十八年度

附表九之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交易人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	交易科目	往來		來往	情形
					金額	條件		
1	本公司	世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 840	一般交易條件	一般交易條件	-
				營業收入	18,839	一般交易條件	一般交易條件	2%
				其他應付款	355	一般交易條件	一般交易條件	-
				營業成本	270,901	一般交易條件	一般交易條件	29%
				應付帳款	138,142	一般交易條件	一般交易條件	11%
				其他應收款	171,053	一般交易條件	一般交易條件	14%
				應收帳款	3,641	一般交易條件	一般交易條件	-
				應付帳款	11,732	一般交易條件	一般交易條件	1%
				預收貨款	17,526	一般交易條件	一般交易條件	1%
				其他應收款	142,071	一般交易條件	一般交易條件	11%
				其他應收款	486,451	一般交易條件	一般交易條件	39%
				營業成本	102,336	一般交易條件	一般交易條件	11%
				應付帳款	75,145	一般交易條件	一般交易條件	6%
2	世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2	營業收入	270,901	一般交易條件	一般交易條件	29%
				營業成本	18,839	一般交易條件	一般交易條件	2%
				應收帳款	138,142	一般交易條件	一般交易條件	11%
				應付帳款	840	一般交易條件	一般交易條件	-
				短期借款—關係人	171,053	一般交易條件	一般交易條件	14%
				其他應收款	355	一般交易條件	一般交易條件	-
				營業收入	25,077	一般交易條件	一般交易條件	3%
				應收帳款	25,077	一般交易條件	一般交易條件	2%
				其他應付款	87	一般交易條件	一般交易條件	-
				其他應收款	201	一般交易條件	一般交易條件	-
				營業成本	25,077	一般交易條件	一般交易條件	3%
				應收帳款	87	一般交易條件	一般交易條件	-
				3	Alchip USA	本公司	3	應付帳款
短期借款—關係人	155	一般交易條件	一般交易條件					11%
應付帳款	256	一般交易條件	一般交易條件					-
短期借款—關係人		一般交易條件	一般交易條件					-
短期借款—關係人		一般交易條件	一般交易條件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交易易人姓名	稱	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	交科	易往		來		情形
						目	金額	交易額	條件	
4	Alchip KK	本公司	Alchip USA	2	應收帳款	\$ 25,617	一般交易	條件	2%	
		世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411	一般交易	條件	-	
5	世芯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本公司		3	其他應付款	201	一般交易	條件	-	
		本公司		2	營業收入	102,336	一般交易	條件	11%	
		本公司		2	應收帳款	75,145	一般交易	條件	6%	
		本公司		2	其他應付款	163,352	一般交易	條件	13%	
6	Alchip HK	本公司		2	短期借款-關係人	323,099	一般交易	條件	26%	

註：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英屬開曼群島商世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關建英



地址：台北市114內湖區堤頂大道二段183號9樓
電話：(02) 2799-2318